

雅歌集盛(孫道明)

目錄：

第一段	序曲 / 頌讚 (一 2~一 4)	第 7 頁
第二段	戀愛 / 初信的經歷 (一 5~二 7)	第 11 頁
第三段	求婚 / 十字架的呼召 (二 8~三 5)	第 32 頁
第四段	婚禮與初夜 / 生命的成長 (三 6~五 1)	第 46 頁
第五段	婚姻的試煉 / 靈魂的黑夜 (五 2~六 3)	第 71 頁
第六段	婚姻的甜美 / 生命的成熟 (六 4~八 4)	第 90 頁
第七段	愛之頌 / 生命的完全 (八 5~八 14)	第 112 頁
	本書使用圖片版權聲明	第 124 頁

【 作者 序 】

這本書是舊約《雅歌》的注釋。

關於神賜《雅歌》給我們的目的

神賜《雅歌》這卷書給我們的目的，相信至少有下面這些：

在事實的層面，神要藉著這卷書來告訴世人和祂的兒女：愛情、婚姻、性（當然，是在婚姻關係之內的）都是神所創造的，都是聖潔的！我們完全可以照著神的旨意和安排，清清潔潔的來經歷這些、享受這些。這針對世上一些從鬼魔而來的禁戒食物、禁止嫁娶的言論（提前四 1~3）無啻是重重的打了一個巴掌！

在屬靈的層面，神是藉著所羅門與書拉密之間的關係來預表新約時代主與個別聖徒之間的關係——自重生開始，直到生命完全，主如何在每一階段帶領我們，而我們的生命又是如何的長大成熟。

此外，在屬靈的層面上，神也藉著所羅門與眾人、物的關係來預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神藉著所羅門與眾童女的關係來預表教會是基督的新婦；藉著所羅門所使用的臥榻和華轎來預表教會是基督的安息（殿）和見證（金燈臺）；藉著所羅門與其軍隊的關係來預表教會是基督的戰士；藉著所羅門與

其葡萄園工人的關係來預表教會是基督的僕人。而教會是基督的見證、戰士和僕人這三方面也預表了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因為身體就是在彰顯元首的豐富、執行元首的命令的。這是反映基督與教會關係的各個面向。

以上三個層面的意義，本書都會做出解釋。

關於本書的編排方式

本書將逐節解釋《雅歌》的內容。解釋的方式為：

【歌 XX】【X】

和合本譯：……

ASV 英譯：……

原文直譯：……

文意解釋：……

靈意解釋：……

對應經文：……

每一節經文都有這幾項資訊供參考。其含意如下：

【歌 XX】【X】：左邊括號內的內容是章節，右邊括號內的內容是指出本節是由「所羅門」或「書拉密」或「耶路撒冷的眾女子」所唱出的，分別以**【男】**或**【女】**或**【眾】**來表示。有時一節的內容會由二者唱出，那就會以**【X / X】**來表示。

和合本譯：為中文《和合本聖經》的翻譯；這是目前華人世界使用最多的譯本。

ASV 英譯：為英文聖經《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的翻譯。這是英文聖經中翻譯最準確的版本之一，供讀者交互參考。

原文直譯：為根據聖經原文直接翻譯出來的中文語句，也許不是那麼的通順，但可以反映原文真實的意思。

文意解釋：就是根據《雅歌》字面的意思所做的解釋，主要是解釋當時所羅門與書拉密之間所發生的

真實事件。在部分「文意解釋」的內容後面會有一些應用或提醒的話，在這些話前面會以「※」符號標示之。

靈意解釋：是根據《雅歌》內容中字面敘述所喻表的的屬靈含意來做出解釋。這部份有幾點注意事項：

- 「靈意解釋」的內容將包含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以及基督與個別聖徒的關係，會在解釋中加以區分。
- 若有超過一種的可能解釋時，就會以 1) ……；2) ……來做表示。
- 在部分「靈意解釋」的內容後面會有一些應用或提醒的話，在這些話前面會以「※」符號標示之。
- 「靈意解釋」中所用到的《雅歌》經文皆為上面的「原文直譯」而非「和合本譯」；如此並非標新立異，乃求準確掌握聖經的原意。其他非《雅歌》部分的引用經文則採用《和合本》翻譯。
- 部分的「靈意解釋」中會附上倪柝聲弟兄所著《歌中的歌》一書中對於該節的解釋；因為倪氏對《雅歌》所做的靈意解釋確有許多值得參考之處。

對應經文：是上面「靈意解釋」所對應的經文。基本上採用《和合本》翻譯，惟部份與原文差距較大之翻譯會根據原文意思加以修改，並在章節之後顯示「(原文)」字樣。

此外，本書可自然分成七個段落，每段前面都會有：

【第 X 段 …… / ……】

這樣的標題。斜線前面是此段的文意標題，斜線後面是此段的靈意標題。在每一大段最後一節的「文意解釋」和「靈意解釋」中都會對該段的內容做一個整理與總結，前面會用「■」符號來標示。

關於《雅歌》的背景

關於《雅歌》的背景資料，因過去已有許多的書籍、證道、網路查經資訊等曾做過詳盡的說明，可供讀者參考，因此我就不多做探究；謹在此提出幾個我們必須瞭解的要點：

一、《雅歌》的作者就是所羅門。《雅歌》應該是在他晚年犯罪、跌倒（王上十一 4~8）以前，被聖靈感動所寫下的詩歌。我們如果明白《雅歌》所有的靈意解釋以後就會發現，這首詩歌完全是在聖靈的引導與啟示下所寫出的，不可能是出於人意的創作。所羅門曾作詩歌一千零五首（王上四 32），但是《雅歌》卻是他所有的創作中最美、最好的一首，因此稱為「歌中之歌」。

二、《雅歌》從字面上看起來是一首歌頌愛情的詩歌，但在屬靈的義意上，卻是論到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並基督與個別聖徒的關係。在基督與教會關係的部份，聖靈（藉所羅門）把基督與教會關係的各個面向都啟示出來。在基督與個別聖徒關係的部份，聖靈則是把一個聖徒從「重生」到「完全」的各階段的經歷和其生命所顯出的樣式都描寫得非常清楚，故《雅歌》其實是一部非常好的「聖徒造就」的教材！

三、按聖經編排的順序，《雅歌》是被放在《傳道書》之後。《傳道書》給我們看見這世界的一切盡是幻影，人從心中發出「虛空的虛空」（Vanity of vanities）之嘆息。而人在灰心、絕望之餘，唯有來到主的面前，享受祂的大愛、飽嚐祂的豐富，才能從心中發出「歌中之歌」（Song of songs）的頌讚。這兩卷書的作者都是所羅門！

四、「愛」是《雅歌》中最重要的一個字。「愛」這個字的用法在《雅歌》中有好幾種：有單數、複數、陽性、陰性等等的不同。例如：「良人」的原文是陽性的「愛」；「佳偶」是陰性的「愛」。一2、一4、四10、七12的「愛情」是複數的「愛」；它們的單數就是「良人」這個字。二7、三5、八4的「親愛的」是陰性的「愛」；五1的「親愛的」卻是複數的「愛」。所以「愛」就是《雅歌》的鑰字（keyword）——這裡面影射到了三一神對我們的愛、主耶穌對我們的愛、我們對主的愛、我們對幼小聖徒的愛等等。「愛」是聯繫神與人的關係和人與人的關係中最重要的一個因素！

關於本書的書題

本書的書題叫作《雅歌集盛》。「集」字說明書中的解釋並非作者一人的領會。作者乃是參考了一些前人所著關於《雅歌》的註釋，再加上自己的領會以及所得的啟示編撰而成。我想，所有解釋《雅歌》的人都有這樣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切實的掌握聖靈（藉所羅門創作此歌）的原意，以及掌握神希望我們藉著此歌所學到的事物。因此，將各個作者的註釋歸納整理、截長補短，就讓《雅歌》內容的解釋，不論在字面上、靈意上都能更為精進、更能貼合聖靈的原意。書題中的「盛」字則有草木蒼翠繁茂、欣欣向榮的意思。因此，整個書題《雅歌集盛》的意義就是把古今中外許多細讀《雅歌》之人的領會與啟示放在一起，去蕪存菁，期能顯出《雅歌》這座「園子」的馥郁和茂盛，就好像黑門山下那座美麗的園圃一般（歌四13~15）！

希望讀者們在各個不同的信仰進程裡，都能從這本《雅歌集盛》中得到實際的幫助和鼓勵！願一切的榮耀、頌讚歸於那愛我們、並其愛永不改變的三一真神！

作者謹識。

【雅歌集盛】

【歌一 1】

和合本譯：「所羅門的歌，是歌中的雅歌。」

ASV 英譯：” The Song of songs, which is Solomon's.”

原文直譯：「歌中之歌，是所羅門的。」

文意解釋：這首歌的一開始就講到此歌的作者為所羅門。「歌中之歌」這樣的寫法是希伯來文表示「最高級」的方式，例如” Holy of holies”（至聖所）、” vanity of vanities”（虛空的虛空）等也是這樣的寫法。所羅門曾作詩歌一千零五首（王上四 32），但是這一首卻是他所有創作的詩歌裡面最好的一首！

靈意解釋：無

對應經文：無

【第一段 序曲 / 頌讚】

【歌一 2】【女】

和合本譯：「願他用口與我親嘴；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

ASV 英譯：” Let him kiss me with the kisses of his mouth; For thy love is better than wine.”

原文直譯：「願他用口多多與我親嘴；因你的愛比酒更美好。」

文意解釋：這段序曲是書拉密所唱出的。「他」指所羅門王，其餘照字面意。這序曲是一段書拉密對所羅門王的讚美。

靈意解釋：

在《雅歌》裡面，所羅門王即預表基督；書拉密女則預表個別的得勝的基督徒（啟廿一 7）。本段，一 2~4，是一段的讚美，特別是讚美主的愛和主的名。這是《雅歌》中這位得勝的聖徒在經歷主一切的恩典和帶領之後，自心中所湧出對主的頌讚。

「願他用口多多與我親嘴；」：「親嘴」指與主親密的交通；她（我們用「她」來代表這位得勝的聖徒）希望更多與主有親密的交通。《雅歌》這卷書一開始就啟示我們，我們與我們的神的關係不是那種「敬而遠之」的關係，而是一種親密交通、聯合的關係！神的心意正是如此。

「因你的愛比酒更美好。」：「酒」象徵世界所能給我們的快樂、享受和滿足。當人在靈中與主親密相交時，便會發現主的愛超越世上一切的快樂、一切的美好事物！

對應經文：

「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四 8）

「……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五 5）

【歌一 3】【女】

和合本譯：「你的膏油馨香；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香膏；所以眾童女都愛你。」

ASV 英譯：” Thine oils have a goodly fragrance; Thy name is as oil poured forth; Therefore do the virgins love thee.”

原文直譯：「你美好的的膏油馨香，你的名如同倒出的膏油；所以眾童女都愛你！」

文意解釋：希伯來文中「膏」與「名」的發音類似，故相提並論。「眾童女」可能指下面多次出現的「耶路撒冷的女兒們」——就是那些在耶路撒冷尚未出嫁的女孩們；她們因為常有機會見到所羅門王，所以對王都頗有好感！

靈意解釋：

「你美好的的膏油馨香，」：膏油在聖經裏指聖靈。主是受膏者（路四 18），祂的所是和所做都不斷顯出「基督（就是「受膏者」的意思）馨香之氣」（林後二 15）。

「你的名如同倒出的膏油。」：主的名代表主的自己；香膏被倒出便滿了芬芳（可十四 3）；所以主耶穌的名之於我們是何等的甜美、芬芳！

「所以眾童女都愛你！」：「童女」在聖經中是喻表那些被主的寶血所潔淨的聖徒（太廿五 1~13）；所以眾聖徒都愛祂！

對應經文：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四 18~19）

「……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約三 34）

「……基督馨香之氣。」（林後二 15）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9）

【歌一 4】【女】

和合本譯：「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王帶我進了內室；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我們要稱讚你的愛情，勝似稱讚美酒；他們愛你是理所當然的。」

ASV 英譯：” Draw me; we will run after thee: The king hath brought me into his chambers; We will be glad and

rejoice in thee; We will make mention of thy love more than of wine: Rightly do they love thee.”

原文直譯：「願你拉著我跟著你，我們快跑吧！王帶我進入他的諸內室。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我們要紀念你的愛，更勝於酒！她們愛你是理所當然的！」

文意解釋：本節前半是歌頌男、女主角美好的兩人世界。後半是講到女主角與其他后妃（六 8）擁有同樣對王的愛。

■本段是一個對於所羅門王的頌歌，也是《雅歌》的序曲（overture）。

靈意解釋：

「願你拉著我跟著你，我們快跑吧！」讓人想到希伯來書十二章 2 節的話：「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其實是主在拉著我們。

「王帶我進入他的諸內室。」：在這開頭的「頌讚」中提到主時，除了用「你」和「他」這兩個人稱代名詞外就只有用到「王」，而沒有用「我心愛的」（《和合本》翻成「良人」）；原因是：主是我們的「王」這件事大於一切，優先於一切！不論我們與主之間有多少親密的關係，祂永遠是我們的「王」。我們的心須先尊主為大，然後我們的靈才以神我們的救主為樂（路一 46~47）。

「諸內室」是指我們在神裡面各樣隱密的經歷。好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詩九十一 1）有許多不同的房間，我們進入這些不同的房間就學到了各樣的屬靈功課。

「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我們要紀念你的愛，更勝於酒！她們愛你是理所當然的！」：

《雅歌》是利用所羅門與眾后妃的關係來轉比基督與眾聖徒的關係。雖然所羅門擁有如此多的后妃並非神所稱許（申十七 17、王上十一 1~13），但聖靈是取其喻表的部分，而非取其道德的部分。就像聖經用「賊來偷東西」來喻表將來主會悄悄的降臨在雲端，將得勝的基督徒提走（帖前五 2、啟十六 15 等）一樣，是取其喻表，而非道德。這裡的意思是：「我們要因主而歡樂；我們要紀念主的愛更勝於世上一切的美好事物（弗三 18~19）；主既是這樣的愛我們，並祂曾為我們捨命、流血，我們這樣的愛祂真是理所當然的！」

2 到 4 節是講到了主給祂眾聖徒的感受，也包括了這位聖徒。在整本《雅歌》裡，一 2~4、三 6~11、六 11~12、八 11~12 這幾處是講到主與「團體」的關係，其餘都是講到主與聖徒個人的關係。一 2~4 是講到基督與眾聖徒之間愛的關係，預表教會是基督的新婦。三 6~11 是講到基督與得勝者之間見證與安息的關係，預表教會是神的金燈臺，是神的殿、神的家。六 11~12 是講到基督與祂戰士一同爭戰的關係，預表教會是基督的戰士。八 11~12 是講到基督與祂的僕人之間事奉與交帳的關係，預表教會是基督的僕人。而教會是基督的見證、戰士、僕人這幾方面也預表了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因為身體就是在彰顯元首的豐富、也是在執行元首的命令的。在這每一種團體的關係裡，歌中的這位主角都有份。

■本段是這位聖徒對於基督的頌讚，講到主給所有的聖徒的感受，也包含了主給她的感受；他們都愛他們的主！這段也是《雅歌》屬靈涵義的一個序曲。

對應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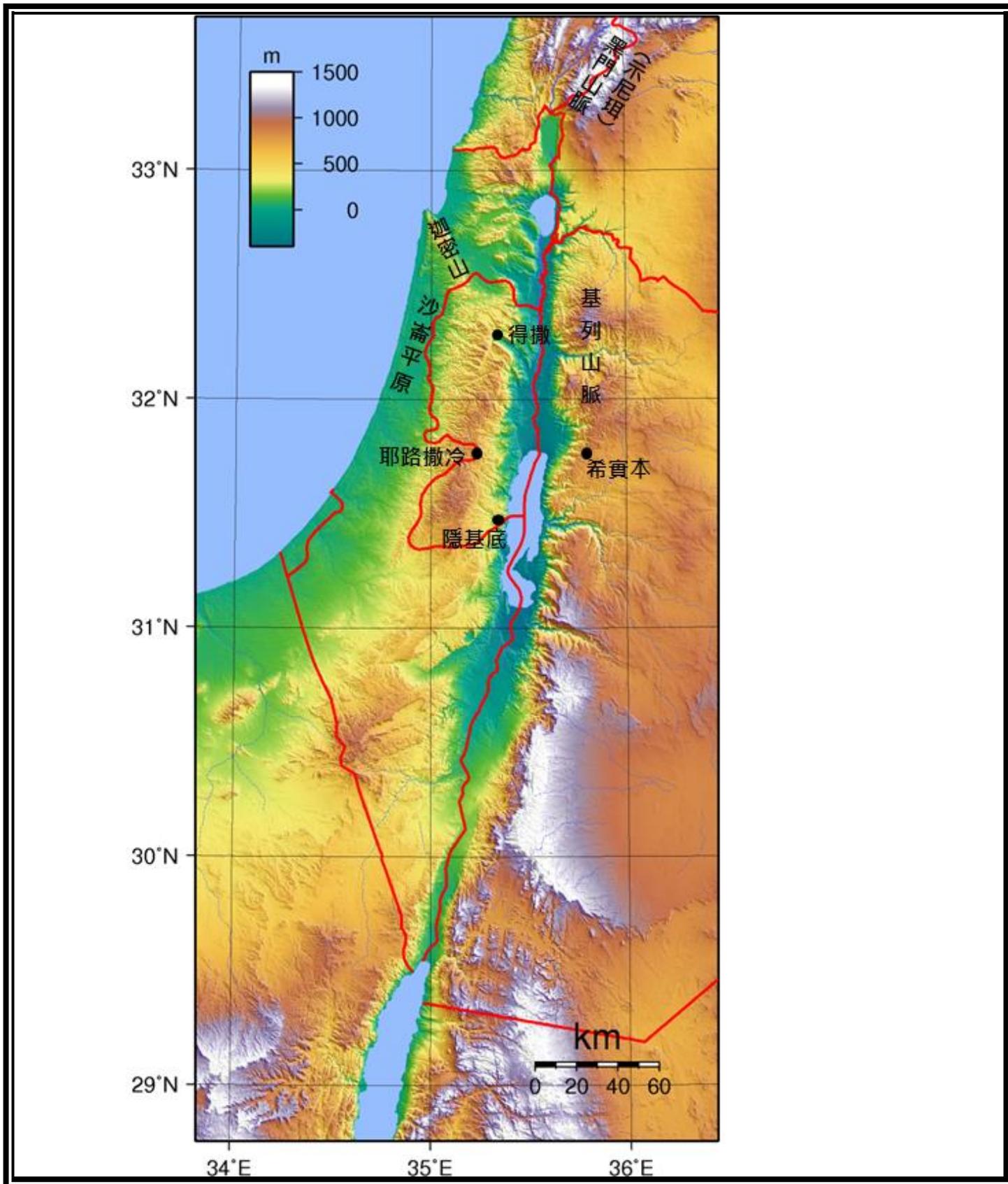
「……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十二 1）

「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十九 6）

「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詩九十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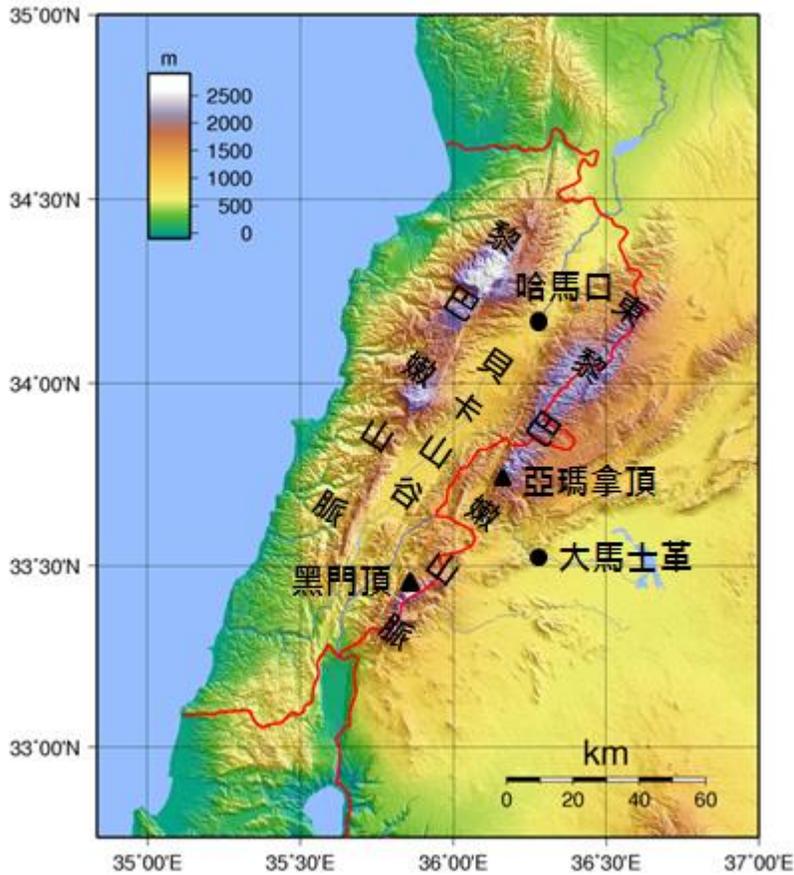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三 18~19）

以 色 列 地 形 圖



(圖片來源：Wikipedia / 參版權聲明①)

黎巴嫩地形圖



(圖片來源：Wikipedia / 參版權聲明②)

【第二段 戀愛 / 初信的經歷】

【歌一5】【女】

和合本譯：「耶路撒冷的眾女子阿，我雖然黑，卻是秀美，如同基達的帳棚，好像所羅門的幔子。」

ASV 英譯：” I am black, but comely, Oh ye daughters of Jerusalem, As the tents of Kedar, As the curtains of Solomon.”

原文直譯：「我黑，卻秀美，耶路撒冷的女兒們啊，如同基達的諸帳棚，如同所羅門的諸幔子。」

文意解釋：

《雅歌》的文意寫作背景如下：所羅門在巴力·哈們有一葡萄園（這巴力·哈們應該是在黎巴嫩的境內，參八 11 解釋）——他將這葡萄園租給當地的佃農來經營，在這些佃農裡面有書拉密的兄弟們。他們的父親可能已經去世，剩下母親和書拉密和她的兄弟們（參一 6、八 11~12）。

這書拉密是一個牧羊女，並她的兄弟也時常命令她去看守所羅門的葡萄園。當所羅門來到這裡視察他的葡萄園（可能還有牛群、羊群；參傳二 4~7）時，他注意到了書拉密，於是他喬裝成一個牧羊人來接近她。本段就是在這背景之下，開始唱出所羅門與書拉密相戀的故事。

本節說出書拉密，因為必須牧羊（一 8）、又必須看守葡萄園（一 6），所以她的皮膚被太陽曬黑了。「基達」的原文就是「黑」的意思。基達是阿拉伯諸族的一支，是以實瑪利次子基達的後代，世代定居於阿拉伯半島的北部。他們習慣用黑山羊毛來搭帳棚居住；他們所居住的區域也叫「基達」。「所羅門的諸幔子」可能指所羅門宮中織工精美的掛毯或帷簾。

書拉密不希望首都（耶路撒冷）的年輕女孩們因為她皮膚黑就輕看她，所以她說：「我黑，卻秀美；如同基達的諸帳棚，如同所羅門的諸幔子。」表示她雖然皮膚黑，如基達的帳棚，但她的長相和身材卻是秀美的，如同所羅門宮中的幔子。

以色列地和黎巴嫩地的地形請參考上圖。

靈意解釋：

「我黑，卻秀美，」：「我的天然本性雖是污穢、敗壞的，但如今我已蒙基督寶血洗淨，並有份於神的生命、性情，因而秀美！」這裡啟示出這位信徒已經過重生，已成為新造的人（林後五 17），已有神的生命（聖靈）內住在她的裡面。

「耶路撒冷的女兒們啊，」指同作神兒女的一般信徒。加四 26 那裏說：「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所以所有信主的人都是「耶路撒冷的女兒」。

「如同基達的諸帳棚，如同所羅門的諸幔子。」：剛重生時，尚未被聖靈充滿，外面仍表現出天然生命不好看的樣式；但是裏面已得聖靈的內住，已得基督精美的生命，這是主所看得見的。

※神常常喜歡看在新造裡的我們，喜歡從我們身上看見基督；祂不喜歡看我們身上的舊造。所以我們也應該學習多去看其他聖徒身上的新造，少去看他們的舊造！

※新約聖經不斷的在提醒我們，不要憑著自己活，要憑著我們裡面基督的生命來活。這基督的生命就是基督的靈所代表的，就是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所代表的。

對應經文：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加四 26）

「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肉體認人了。……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6~17 原文）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 20）

【歌一6】【女】

和合本譯：「不要因日頭把我曬黑了，就輕看我。我同母的弟兄向我發怒；他們使我看守葡萄園，我自己的葡萄園卻沒有看守。」

ASV 英譯：” Look not upon me, because I am swarthy, Because the sun hath scorched me. My mother's sons were incensed against me; They made me keeper of the vineyards; But mine own vineyard have I not kept.”

原文直譯：「不要因為我黑而一直看著我，那是因為太陽一直看著我。我母親的眾子向我發怒，命令我看守諸葡萄園，我自己的葡萄園卻沒有看守。」

文意解釋：

她同所羅門初到耶路撒冷時（三 6~11），那些耶路撒冷的女孩們可能因為她皮膚黑而盯著她看，瞧不起她。當然，此時她尚未同所羅門到耶路撒冷，但這首《雅歌》是在發生了這一切的事情以後才寫的，所以她是用回憶的角度來唱出本節。在她下面要告訴她們原因何在：因為她需要替她的兄弟們看守所羅門的葡萄園，所以皮膚才會變黑。

可能那時她已經開始與所羅門談戀愛，所以她的兄弟們向她發怒，命她加緊的看守葡萄園。「我自己的葡萄園」可能是一個隱喻，喻表她自己的身體——意思就是她因著工作的忙碌而無暇修飾自己的外表（特別是被曬黑這件事），因而耽延了青春。

靈意解釋：

「不要因為我黑而一直看著我，那是因為太陽一直看著我。」：在聖經裡，太陽是喻表基督（瑪四 2）。當我們開始與主交通，被主光照，就會開始看見自己的敗壞（賽六 5、路五 8）。然而她不希望別人看到她的敗壞，想要有所遮藏——信徒被聖靈對付還不夠深時，仍不願別人看到自己的短處。

「我母親的眾子向我發怒，」：「母親」指天上的耶路撒冷（加四 26）；「眾子」指其他的信徒，這些信徒應該都是比她早信主的人。也許是因為這些基督徒對主的愛並無她那麼深，好像與主的關係只是主、僕的關係，遂只忙於外面的工作而忽略了在內室與主親密的交通；但是，她（這位初信的信徒）因著對主有特別的愛，所以重視與主的交通，因而引起他人的不快，認為她是懶惰的基督徒（路十 38~42）。

「命令我看守諸葡萄園，」：指那些比他早在主裡面的人要求她去做許多的服事工作。

「我自己的葡萄園卻沒有看守。」：這裡的葡萄園是單數的，指她自己的屬靈生命。她因著被委派許多工作而耗盡時間與心力，沒有辦法好好的親近主，餵養自己的靈命。

※這豈不是現今許多教會的情形嗎？

對應經文：

「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原文是翅膀）有醫治之能。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裡的肥犢。」（瑪四 2）

「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六 5）

「西門·彼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五 8）

「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女人，名叫馬大，接他到自己家裡。她有一個妹子，名叫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著聽他的道。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裡忙亂，就進前來，說：『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在意嗎？請吩咐她來幫助我。』耶穌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十 38~42）

「我知道你的行為、勞碌、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你也能忍耐，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啟二 2~4）

【歌一 7】【女】

和合本譯：「我心所愛的阿，求你告訴我，你在何處牧羊，晌午在何處使羊歇臥；我何必在你同伴的羊群旁邊，好像蒙著臉的人呢。」

ASV 英譯：” Tell me, O thou whom my soul loveth, Where thou feedest thy flock, Where thou makest it to rest at noon: For why should I be as one that is veiled Beside the flocks of thy companions?”

原文直譯：「我魂所愛的，告訴我，你在何處餵養？正午在何處使羊歇臥？我何必在你同伴們的眾羊群旁邊好像蒙著臉的人呢？」

文意解釋：顯然，他們已經見過面了，並書拉密已經對所羅門很有感覺了，所以書拉密現在到處尋找所羅門。因為他們初次見面時所羅門是裝扮成牧羊人的樣子，所以書拉密現在就在附近的牧羊人中尋找他。她這樣做彷彿是一個不正經的女人的行徑（創卅八 14~15），以至於她感到非常尷尬，但又停止了尋找所羅門的渴望。

靈意解釋：

「我魂所愛的，告訴我，你在何處餵養？」：指她從外面的工作，轉而追求靈糧的供應。

「正午在何處使羊歇臥？」：「正午」是完全的時刻（箴四 18）；「歇臥」是安息的意思。這裏指她渴慕得到完全的安息，而不是一直不斷的忙於外面的工作。

「我何必在你同伴們的眾羊群旁邊」：「你同伴們的眾羊群」指出於人意的教會團體與牧者。這些牧者表面上好像與主同工，實際上卻沒有按著神的旨意在牧養神的教會（對照彼前五 2）；許多人並不是為神，而是為了自己在事奉，把羊群當成是自己的（參結三十四）。

「好像蒙著臉的人呢？」：「蒙著臉的人」指蒙受羞辱的人——她因著找不到真正有主同在、真能使她得著安息、真能餵養她的靈命的教會而流離失所，飽受批評，因而蒙羞。但她仍不願屈就在這些讓她得不到供應、得不著安息的地方，所以她在本節的開頭向主呼籲，求主指示哪裡可以遇見祂和屬祂的羊群。

對應經文：

「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約十 14）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詩廿三 1~2)

「但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四 18)

「我的百姓作了迷失的羊，牧人使他們走差路，使他們轉到山上。他們從大山走到小山，竟忘了安歇之處。」(耶五十 6)

【歌一 8】【眾】

和合本譯：「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你若不知道，只管跟隨羊群的腳蹤去，把你的山羊羔，牧放在牧人帳棚的旁邊。」

ASV 英譯：” If thou know not, O thou fairest among women, Go thy way forth by the footsteps of the flock, And feed thy kids beside the shepherds' tents.”

原文直譯：「妳這女子中最美麗的，若不知道，妳就跟隨那羊群的眾足跡去，把妳的眾小山羊放牧在牧人們的諸帳棚旁吧！」

文意解釋：這節是耶路撒冷的女兒們的話。這樣的女主角和她們之間的對話共有兩次：一 5~8、五 8~六 3。她們建議她以牧羊女的身份去找他，要她把她的羊放牧在牧人的諸帳棚旁邊，她會在那裏遇見他。當然，這是詩歌的手法，她並不是真的求問於她們。

靈意解釋：

「妳這女子中最美麗的，」：從上一節我們已經可以看出這女子是何等的與眾不同——其他的信徒可以安於現狀，跟隨那些「牧人」，可是她卻不能。她非遇見主，得到從祂來的安息與餵養不可——這種堅決要主(腓三 8)的心在其他信徒的眼中也是極其美麗的。(參上面「文意解釋」，這節是其他聖徒的回答。)

「若不知道，妳就跟隨那羊群的眾足跡去，」：這裡的「羊群」是單數的，「足跡」是複數的。所以在主的眼裡，真正的羊群只有一個——就是那些祂所設立的牧人，按照祂的引導來設立教會，並按著祂的旨意(聖經的命令和聖靈的引導)來牧養——這些教會合在一起就是「那羊群」(the flock)。雖然這些羊群存在於不同的時代、不同的地方，但因為都是由祂(藉聖經和聖靈)來引導、來牧養的，所以在祂看來就是一群(約十 16)。

而這些因時間與空間的區隔而被分開的眾教會就是「那羊群」的「眾足跡」。現在，她們(其他的聖徒)好像以過來人的身分，建議她去尋找這樣的教會。

「把妳的眾小山羊放牧在牧人們的諸帳棚旁吧！」：「小山羊們」指靈命比她更幼稚的信徒，真是剛剛信主的。她自己也是初信，但是已經開始對比她更年幼的信徒有負擔了。她想帶著他們一起到真正能得餵養、能得安息的地方。「牧人們」指真正主的眾僕人，與上一節的「同伴們」相對。上一節說祂「同伴們的諸羊群」，這一節卻不說祂「牧人們的諸羊群」，因為羊群是主的，不是牧人們的。「把妳的眾小山羊放牧在牧人們的諸帳棚旁吧！」的意思是主要她到這些主所設立的眾牧人中間去，在他們的旁邊也有一個位置，也得在他們中間開始學習餵養小羊(約廿一 15)。

我們曾經講過，《雅歌》中有四個地方是講到基督與「團體」的關係：一 2~4、三 6~11、六 11~12、八 11~12。其實本節也是講到一個團體，但不像其它四處明顯的講到基督與那些團體的關係，所以我們就不列在其中。

※那些以工作為導向，忽略了信徒屬靈生命的餵養、並使他們在主裡得安息的教會要小心了！因為在主的眼裡，這些地方並不在「那羊群」之列；這些教會的「牧者」將來都有可能面對主嚴厲的指責（太七 21~23）。

※由這兩節經文（7~8）我們明白，並非所有的教會都是神所興起的，並非所有的牧者都是神所設立的。我們需要靠著聖靈的帶領找到「那羊群」的腳蹤——找到合神心意的教會去聚會、去過教會生活；這樣，我們屬靈的生命才能得到適當的成長！

對應經文：

「女子啊，你要聽，要想，要側耳而聽！不要記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王就羨慕你的美貌；因為他是你的主，你當敬拜他。」（詩四十五 10~11）

「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裡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約十 16）

「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約廿一 15）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廿 28）

【歌一 9】【男】

和合本譯：「我的佳偶，我將你比法老車上套的駿馬。」

ASV 英譯：” I have compared thee, O my love, To a steed in Pharaoh's chariots.”

原文直譯：「我的愛，我將妳比法老戰車套的駿馬。」

文意解釋：這時，王開始說話了。「駿馬」為陰性單數，比喻她的雍容高貴、氣質不凡。埃及自古以馬種優良聞名，王室的馬自然更為優秀。王上十 28~29、代上一 16~17 給我們看到所羅門的馬匹和戰車都是從埃及買來的。「我的愛」在此第一次出現，這是所羅門對書拉密親密的稱呼；《和合本》翻譯成「佳偶」，但英文聖經多翻譯成” my love”。

靈意解釋：

「我的愛，」：主開始以這樣的稱呼來稱呼這位特別的基督徒；主已經愛她了。

「我將妳比法老戰車套的駿馬。」：「馬」在聖經中喻指天然的能力、不出於神的能力（詩廿 7、詩一四七 10、賽卅一 1~3 等）。這裡指她是擁有卓越天然能力的，並且這天然的能力有經過世上的訓練（「戰車套的」），但過去卻是為著世界的王（「法老」）而效力的。

對應經文：

「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詩廿 7）

「他不喜悅馬的力大，不喜愛人的腿快。」(詩一四七 10)

「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 31~32)

【歌一 10】【男】

和合本譯：「你的兩腮，因髮辮而秀美；你的頸項，因珠串而華麗。」

ASV 英譯：” Thy cheeks are comely with plaits of hair, Thy neck with strings of jewels.”

原文直譯：「妳的雙頰因髮辮而秀美，妳的頸項因諸鍊而華麗。」

文意解釋：她把紫色的頭髮(七 5)綁成兩條辮子，垂在身體的前方，她的臉頰因而被襯托得更為秀美。她的脖子上戴著不只一條的項鍊，因而顯得華麗。

靈意解釋：

「妳的雙頰因髮辮而秀美，」：「雙頰」是顯出人美醜的地方。頭髮在聖經中喻表分別為聖和順服(參民六 1~8；林前十一 3~15)，而「髮辮」更是強調約束。這表示她的天然能力是受到管教和約束的，因而顯出秀美來。

「妳的頸項因諸鍊而華麗。」：「頸項」在聖經中喻表人的意志(尼九 16~17、耶十七 23 等)；而頸項上戴著鍊子(複數)表示她天然的意志並不是節傲不馴的，乃是聽話的。

所以主在這裡欣賞這位信徒——她在重生前曾經過了很好的訓練與發展(上節)、管教與約束(本節)，因此顯出天然生命的美好來。

※這裡啟示出一件重要的真理：我們不要忽略、抹煞了魂生命的培養和身體的鍛鍊。部分的基督徒有「泛靈化」的傾向，認為基督徒只需要追求屬靈、只要追求「靈」的成長，至於魂和身體的訓練則可忽略之——這是錯誤而不合聖經的！神造我們有靈、魂、體三部分(這是在反映神三而一的事實；參帖前五 23)，一個正常的基督徒該是靈、魂、體三方面都得到充分的培養和訓練的(約叁一 2)。

因此，我們需要好好的培育並管教我們的下一代。也許他們尚未信主，但是適當的培育能夠讓他們將來在神的國中成為更有用處的人(像摩西、保羅等)；適當的管教也能夠約束他們「己生命」的發長——孩子的「己生命」如果過度的發展，將來重生以後，神就得花上更大的工夫來管教他們，他們自己也需付上更大的代價。

如果讀者你過去並沒有機會接受到好的教育，別擔心，現在你信主了，除了培養你的靈以外，你仍然可以按照主的帶領好好的訓練你的魂和身體：例如有系統的研讀聖經、多讀屬靈的書籍、按聖靈的引導再接受世上的教育、操練規律的運動與作息等等。讓主來帶領你好好的裝備自己！

只是，我們所有的天然能力都需要經過十字架的工作，這下節就會提到。

對應經文：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就是拿細耳人的願(拿細耳就是歸主的意思；下同)，要離俗歸耶和華。他就要遠離清酒濃酒，也不可喝甚麼清酒濃酒做的醋；不可喝

甚麼葡萄汁，也不可吃鮮葡萄和乾葡萄。在一切離俗的日子，凡葡萄樹上結的，自核至皮所做的物，都不可吃。在他一切許願離俗的日子，不可用剃頭刀剃頭，要由髮絡長長了。他要聖潔，直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不可挨近死屍。他的父母或是弟兄姊妹死了的時候，他不可因他們使自己不潔淨，**因為那離俗歸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在他一切離俗的日子是歸耶和華為聖。」(民六 1~8)

「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凡男人禱告或是說預言，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凡女人禱告或是說預言，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女人若不蒙著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著頭。……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你們自己審察，女人禱告神，不蒙著頭是合宜的嗎？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嗎？但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林前十一 3~15)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弗五 22~24)

「但我們的列祖行事狂傲，硬著頸項不聽從你的誡命；不肯順從，也不記念你在他們中間所行的奇事，竟硬著頸項，居心背逆，自立首領，要回他們為奴之地。……」(尼九 16~17)

【歌一 11】【男】

和合本譯：「我們要為你編上金辮，鑲上銀釘。」

ASV 英譯：” We will make thee bead-rows of gold With studs of silver.”

原文直譯：「我們要為妳編製帶銀釘的金環。」

文意解釋：「我們」指所羅門和皇室的人。「帶銀釘的金環」我們不確定是什麼，有可能是一個以銀釘編成底座的黃金冠冕。

靈意解釋：

「我們要」：「我們」指三一神。

「為妳編製帶銀釘的金環。」：「金」在聖經中喻表神的性情；「銀」在聖經中喻表救贖；「釘」喻表十字架，因為主耶穌是被釘子釘在十字架上的。「為妳編製帶銀釘的金環」意即以十字架為基礎來將神的性情製作在她的身上——這是三一神在這裡的預告。

※上節提到，我們的靈、魂、體都必須得到適當的訓練和發展，但是，另外一面，我們身上這些天然的能力與條件因為都帶著「己」的成分，所以必須經過十字架的對付，必須經過死而復活，神才能使用我們成為他人的祝福。

所謂「己」就是自我的意識、自我的維護。「己」的成分就是一切「自」開頭的壞東西：自私、自利、自大、自滿、自義、自愛……，這是我們的魂生命被罪污染以後的自然結果(弗四 22)。這種自我高張、

自我中心的性質必須被神削弱、治死。

其實神當初造人，祂並不要人的魂有這麼大的膨脹與自主。祂原本希望人的始祖能夠吃下生命樹的果子——這生命樹的果子帶有基督的生命，就是聖靈——他們吃下後就會經歷我們現在所經歷的重生，就是聖靈的內住；並且沒有罪在他們的裡面。這樣，聖靈就得以藉著我們的靈來充滿、貫穿我們的全人。我們的魂，仍然具有絕對的自由、自主，但卻是活在一個自然倚靠、順服神的狀態之下。但是，可惜，始祖在吃生命樹之前先吃了知識善惡樹的果子——這果子裡帶有撒旦的生命——自私、謊言、驕傲、注視自己等等，就是「罪」。這些東西進到我們裡面，且又沒有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時，我們的魂就取代了聖靈和我們的靈的位置，開始膨脹，不合神旨意的膨脹；並且帶著罪，完全以自我的利益、自我的發展為中心。現在，神要藉著十字架的工作來削弱、致死我們過度膨脹的魂生命，讓我們的魂回復到神原初創造的樣式，回復到它原來當有的「大小」。神要我們回到我們的全人是被聖靈所充滿、貫穿，我們的靈、魂、體是自然的傾向神、順服神，但我們的魂仍然具有自由意志的狀態。因為我們本來就是受造要成為承裝神的器皿！

對應經文：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 26）

「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賽六 8）

「在寶座形像以上有彷彿人的形狀。我見從他腰以上有彷彿光耀的精金，周圍都有火的形狀，又見從他腰以下有彷彿火的形狀，周圍也有光輝。」（結一 26~27）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計算總數，你數的時候，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奉給耶和華……每人要按聖所的平，拿銀子半舍客勒……你要從以色列人收這贖罪銀，作為會幕的使用，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紀念，贖生命。』」（出三十 11~16）

「他們就在那裡釘他在十字架上，還有兩個人和他一同釘著，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約十九 18）

【歌一 12】【女】

和合本譯：「王正坐席的時候，我的哪噠香膏發出香味。」

ASV 英譯：” While the king sat at his table, My spikenard sent forth its fragrance.”

原文直譯：「王正坐席的時候，我的哪噠香膏發出香味。」

文意解釋：從一 9 到二 7 是講到男女主角再次見面並約會的情形——女主角已經照人的提醒，將她的小羊群放牧在牧人們的帳棚旁邊，並在那裏遇見了男主角。現在，他們在一起吃飯，也許是與眾牧人一起吃午餐（「正午在何處使羊歇臥？」）。可能在這個時候，所羅門向書拉密公開了他的真實身份，所以這裡說：「王正坐席的時候」。「哪噠香膏」是一種出產於印度東部的貴重膏油，十分珍貴。可能她因為見到了心愛的人，再加上得知王的身份而興奮、緊張，以至於體溫升高，使得膏的味道更香。

靈意解釋：

接下來，就是她在找到「那羊群」的足跡以後所經歷到的：

「王正坐席的時候，」讓我們想到主坐席於逾越節的晚餐（馬太福音說：「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太廿六 20）；路加福音說：「時候到了，耶穌坐席，使徒也和他同坐。」（路廿二 14））。在這晚餐當中，祂設立了「聖餐」這件事，祂要門徒時常這樣吃餅、喝杯來紀念祂。今天，每當我們聚集、誠心的吃餅、喝杯的紀念主時，主就藉著聖靈來我們一同坐席。所以，她靠主的帶領找到了一個重視聖餐的教會，在席間與主有了美好的交通。

「我的哪噠香膏發出香味。」讓我們想到了伯大尼的馬利亞以真哪噠香膏膏主耶穌的頭和腳的畫面（可十四 3、約十二 3）——這就是聖靈藉所羅門寫《雅歌》的手法——許多的敘述你都可以從舊約或新約其它的經文中找到「翻譯」，找到解釋。

馬利亞用真哪噠香膏膏主耶穌這件事也許在許多人看來是浪費（一瓶真哪噠香膏的售價約等於當時人一年的工資；當時的少女們都會存錢來買一瓶真哪噠香膏珍藏著，待婚後可以用在自己和自己所愛的人身上），但馬利亞不覺得是浪費，因為她主為至寶（腓三 8），她把她那瓶珍藏的真哪噠香膏全用在耶穌的身上，因為她得到了耶穌將為萬人而死的啟示，所以預先膏了祂。主耶穌對門徒說：「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太廿六 13）耶穌為何要這樣說呢？因為這裡面包含了一個重要的「奉獻」的真理。

馬利亞把原本要用在她心愛的丈夫身上的真哪噠香膏全部用在主身上，為祂安葬所用，這喻表了她把她的情感獻給了主（情感可以說是我們裡面最珍貴的一個東西）。當然，她已經認識了耶穌是神的兒子（特別在看到拉撒路復活之後），所以她的奉獻是超過世間情愛的——她等於是把她自己的一切奉獻給這位主！林前五章 14~15 節說：「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羅馬書十二章 1 節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我們在信主以後，在領略了主的大愛以後，應當這樣的將我們的情感、我們的身體，乃至我們的全人獻給主，好像舊約時代的燔祭（出廿九 18），全然獻上，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所以本節講到她在聖餐中，與主一同坐席的時候，她受到主愛的激勵，就把自己完全的奉獻給主，像馬利亞一樣。當她這樣奉獻的時候，就如同馨香的燔祭被獻上一樣，使主得到享受與滿足！

※主曾經吩咐祂的門徒，在往普天下傳福音時，都要述說馬利亞所行的作為紀念（太廿六 13），這是甚麼意思呢？主的意思就是祂不希望我們在傳福音時只傳一個「成功的福音」——就是信主以後就甚麼都好了，就能夠得到富足、健康、成功、快樂……這些東西。是，雖然我們在信主以後是有可能從神得到這些（但跟我們的屬靈生命有關聯），但主不希望我們只提到這些，他希望我們能把福音傳得全備——要提到在信主以後應該將自己奉獻給主，一生為主而活，就向馬利亞一樣。

對應經文：

「時候到了，耶穌坐席，使徒也和他同坐。……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路廿二 14~20）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

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林前十一 23~26）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可十四 3）

「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約十二 3）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1~2）

「要把全羊燒在壇上，是給耶和華獻的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出廿九 18）

【歌一 13】【女】

和合本譯：「我以我的良人為一袋沒藥，常在我懷中。」

ASV 英譯：” My beloved is unto me as a bundle of myrrh, That lieth betwixt my breasts.”

原文直譯：「我心愛的之於我是一袋沒藥，宿於我兩乳之間。」

文意解釋：12~14 節是女主角以「香」為主題（香膏、香料、香花和香氣）來表達她對男主角的愛慕。「沒藥」為當時女性普遍採用的香膏（斯二 12、箴七 17），可增加魅力。女主角希望男主角能一直存在於她的胸懷之中，一直在她的心裡發出愛的香氣。

靈意解釋：

「我心愛的之於我是一袋沒藥，宿於我兩乳之間。」：「沒藥」在聖經中是喻表主的死（約十九 39）；「兩乳之間」指心；「宿」的原文就是住宿、過夜之意；而聖經把主不在這世上的時間都稱為「黑夜」（羅十三 11~12）。這裡的意思是，在這主不在世上的黑夜之中，她雖眼不能見，卻憑信（因著時常在聖餐中紀念主的緣故）一直把這位為祂受死、受苦的主放在她的心上，常常思念。

※根據聖經，「聖餐」的舉行應該是在晚上——因為主是在晚上設立聖餐的，主也說：「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並且初代的教會也是這樣實行的（徒二十 7；保羅同他們擘完餅以後就開始講道，直講到半夜）。所以教會應該要在晚上來領聖餐紀念主。在晚上舉行聖餐正是喻表我們是在黑夜中等待晨光的出現、等待主的回來（羅十三 12、歌二 7）。另外，關於聖餐的頻率，雖然主沒有明確的命令，但初代教會給我的榜樣卻是每週舉行一次（徒二十 7）。關於聖餐的內容，主也沒有明確的指示；但我想，多有一些紀念主受苦、受死與復活的詩歌，多有一些聖徒紀念主的禱告和讚美；這樣，當主與我們一同坐席之時，祂會更得安慰、享受與滿足！

對應經文：

「這些事以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他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裡去見耶穌的，帶著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約十九 38~40）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羅十三 12）

【歌一 14】【女】

和合本譯：「我以我的良人為一棵鳳仙花，在隱基底葡萄園中。」

ASV 英譯：” My beloved is unto me as a cluster of henna-flowers In the vineyards of En-gedi.”

原文直譯：「我心愛的之於我又如一株散沫花，在隱基底的葡萄園中。」

文意解釋：「散沫花」阿拉伯人稱之為「指甲花」（希伯來發音” kopher” ，翻成英文是” camphire” ；阿拉伯發音” hinna” ，翻成英文是” henna” ），味道很香，可用來做香料與染料（用來染頭髮、指甲等）；這種花在當時的以色列有象徵愛情與性的意義。

這種植物的莖有刺，常被用來種在葡萄園的周圍，一方面保護土壤免於強風侵蝕，一方面保護葡萄園免於動物的破壞。「隱基底」是死海西岸的綠洲，盛產熱帶香料。該處水質優良，甚至還有瀑布。本節的意思可能是女主角自喻為隱基底的葡萄園（參一 6 解釋），

而男主角彷彿芬芳的散沫花圍繞著她。12~14 節女主角是用哪嗒、沒藥、散沫這三種芬芳的香料來比喻她與男主角愛情的芬芳。



散沫花（圖片來源：Wikipedia / 參版權聲明③）

靈意解釋：

「我心愛的之於我又如一株散沫花，在隱基底的葡萄園中。」：「散沫花」的原文字意是「贖價」，跟摩西律法裡面講到贖生命的「贖價」、「贖銀」是同一個字。「隱基底」的字意是「羔羊的泉源」（「隱」：

泉源；「基底」：羔羊)；亦是大衛逃難，不殺掃羅的地方（撒上二十四）。綜觀這些意義，此處的解釋就是弗一 7 和西一 12~14 的話：「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

「散沫花」喻表救贖；「隱基底」喻表羔羊的血泉；「葡萄園」指教會，就是「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也是神「愛子的國」的一部分。「隱基底的葡萄園」喻表藉羔羊的血所潔淨的聖徒的集合。大衛在隱基底不殺掃羅喻表「過犯得以赦免」；有刺的散沫花叢被農夫種在葡萄園周圍用以保護葡萄園免於動物的摧毀喻表「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

所以，12~14 這三節經文其實是連成一氣的。字面的意思是當王正坐席之時，女主角用三種芬芳的香料來歌頌與男女主角間的愛情；屬靈的意義則是這位信徒在主的筵席之中與主相會所帶下的結果：12 節帶下奉獻、13 節帶下將主的受苦與受死放在她的心中（因而埋下了「效法主的死」的種子）、14 節則帶下認識主的救贖所帶給她的恩典和地位。

※如上圖，散沫花並不是以美麗見稱；而隱基底也並非曠野不毛之地，它乃是一個曠野中的綠洲。所以一般認為本節的靈意解釋為「基督之於我們好像曠野中的一朵美麗鳳仙」恐怕是個誤會。聖靈在此處不用別的花而用” kopher” ——與「贖價」同字，想必有其原因。

對應經文：

「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計算總數，你數的時候，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kopher）奉給耶和華，免得數的時候在他們中間有災殃。」（出卅 12）

「……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啟七 14）

「今日你親眼看見在洞中，耶和華將你交在我手裡；有人叫我殺你，我卻愛惜你，說：『我不敢伸手害我的主，因為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撒上二十四 10）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一 7）

「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西一 12~14）

【歌一 15】【男】

和合本譯：「我的佳偶，你甚美麗，你甚美麗；你的眼好像鴿子眼。」

ASV 英譯：” Behold, thou art fair, my love; Behold thou art fair; Thine eyes are as doves.”

原文直譯：「看哪，妳甚美，我的愛，看哪，妳甚美！妳的眼睛是鴿子。」

文意解釋：在午餐過後，他倆一塊兒到野外散步同遊，那是他們的約會時間——從本節到二章 7 節。這個時候，王注視著她的臉，不由自主的發出讚美，誇獎她的美貌，並稱許她眼神柔美如同鴿子。

靈意解釋：

「看哪，妳甚美，我的愛，看哪，妳甚美！」：當她有了上面三節那樣對主的反應以後，在主的眼裡，

她顯得格外的美麗。神非常的看重我們向著祂的心！

「妳的眼睛是鴿子。」：「眼睛」在聖經中喻表人的靈（參太六 22~23，耶穌用肉體的眼睛昏花來比喻靈的昏花，導致裡面的黑暗；另參啟五 6，羔羊的七眼就是神的七靈）。「鴿子」在聖經中喻表聖靈（太三 16）。「妳的眼睛是鴿子」的意思就是她的靈已成為聖靈的居所，已開始彰顯聖靈的樣式，特別是在溫柔和順從的面向上。這是主在看到牠上面三節的表現以後所做出的評價。

※在英文聖經中的「靈」(spirit) 這個字的第一字母有大小寫之分，大寫代表聖靈，小寫代表人的靈；但是原文並沒有這樣的分別。下面這段話摘自倪柝聲弟兄的《人的破碎與靈的出來》一書：「有一件事是最奇妙的，就是神沒有意思要將祂的靈和我們的靈分開。在聖經裏有許多地方，不能分別哪個『靈』字是指著人的靈說的、哪個『靈』字是指著神的靈說的。這件事，許多精讀希臘文的人都沒有法子分別。歷代以來所有翻譯聖經的人，從德國的路得、英國欽定本的譯者、一直傳下來，都沒有法子確定新約裏面這麼多次的靈字，到底哪些是指著人的靈說的，哪些是指著神的靈說的。」所以本節的「妳的眼睛是鴿子」就有這種的情形。

對應經文：

「女子啊，你要聽，要想，要側耳而聽！不要記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王就羨慕你的美貌；因為他是你的主，你當敬拜他。」（詩四十五 10~11）

「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六 22~23）

「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箴廿 27）

「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啟五 6）

「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裡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他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太三 16）

【歌一 16】【女】

和合本譯：「我的良人哪，你甚美麗可愛，我們以青草為床榻，」

ASV 英譯：” Behold, thou art fair, my beloved, yea, pleasant: Also our couch is green.”

原文直譯：「看哪，你甚美，我心愛的，你多麼令人喜悅！並且我們以青草為床榻，」

文意解釋：女子也用同樣的話來稱讚他（上節的「美」和本節的「美」是同一字），並提到他是多麼的讓她感到欣喜。他倆一同往郊野去，一起躺在草地上聊天。

靈意解釋：

「看哪，你甚美，我心愛的，你多麼令人喜悅！」：她開始感覺到主的美，並與祂同在的喜悅；這是內室的生活。

「並且我們以青草為床榻，」：並且，她開始在讀聖經中遇見主，並與主同得安息。「草」在聖經裡

總是喻表神的話，如同「水」是喻表神的靈（詩廿三 2）。「床榻」喻表安息。

※聖經是神的話（提後三 16），神的話是靈、是生命（約六 63），是餵養我們的靈、餵養我們屬靈生命的，我們需要天天去吃這屬靈的糧食。基督教裡面教導讀聖經的書籍很多，我就不多做敘述。

對應經文：

「你比世人更美；在你嘴裡滿有恩惠；所以神賜福給你，直到永遠。」（詩四十五 2）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詩廿三 1~2）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詩一 2~3）

【歌一 17】【女】

和合本譯：「以香柏樹為房屋的棟梁，以松樹為椽子。」

ASV 英譯：” The beams of our house are cedars, And our rafters are firs.”

原文直譯：「以香柏樹為棟樑，以松樹為椽子。」

文意解釋：他們在樹林中同遊，彷彿這些高大的樹就是為他們搭建的房屋。「松樹」也有人認為應該是「扁柏」。由於香柏樹和松樹都產於黎巴嫩地（參王上五 8~10、代下二 8），所以我們幾乎可以肯定所羅門的葡萄園就在黎巴嫩地（參八 11 解釋），他們是在那裡同遊。

靈意解釋：

「以香柏樹為棟樑，以松樹為椽子。」：香柏木和松木是建造聖殿的基本材料；這裡又提到「棟樑」和「椽子」，就是講到房屋。這讓我們想到這節經文：「……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在舊約時代，神是住在香柏木和松木的殿中；在新約時代，神是住在教會中。所以「我們……以香柏樹為棟樑，以松樹為椽子」的意思是她在教會之中與神相會、與神同住、與神同享安息。她開始在教會各樣的聚會、以及與聖徒的相交之中遇見神並得著供應與安息。

對應經文：

「所羅門建造殿宇。殿裡面用香柏木板貼牆，從地到棚頂都用木板遮蔽，又用松木板鋪地。」（王上六 14~15）

「萬軍之耶和華啊，你的居所何等可愛！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如此住在你殿中的便為有福，他們仍要讚美你！」（詩八十四 1~4）

「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 9）

「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

「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來三 6）

【歌二 1】【女】

和合本譯：「我是沙崙的玫瑰花，是谷中的百合花。」

ASV 英譯：” I am a rose of Sharon, A lily of the valleys.”

原文直譯：「我是沙崙的番紅花，是谷中的百合花。」

文意解釋：「沙崙」是今日的以色列從凱撒利亞到台拉維夫之間的沿海平原。「沙崙玫瑰」只是以色列人對於此種花的一種暱稱，實際上它並不是玫瑰屬的植物，根據原文，它應該比較適合翻譯成「番紅花」（meadow-saffron 或是 crocus），這種植物在以色列地的早春裡是很常見的；因此，本節的話是女主角說的，而不是男主角說的。而「百合花」是甚麼亦有許多的說法，有人認為就是百合（lily），有人認為是埃及睡蓮（lotus），有人認為是鈴蘭花（lily of the valley），有人認為是鳶尾花（iris）；總之，它應該也是一種以色列地常見的植物；我們姑且就認為是中文的「百合」。「谷中的百合花」表示是不受人注意的，是隱藏的。所以在這裡，女主角的意思是：「我是一個平凡、不受人注意的女孩——就像在春天時沙崙平原遍地可見的番紅花，就像隱藏在山谷中的百合花。」

靈意解釋：

「我是沙崙的番紅花，是谷中的百合花。」：她因著與主同在、與主相交的緣故（12~17 節），便開始看見自己的平凡。與主的榮耀、聖潔、完全來相比，她感到自己實在是普通與無有。另一方面也是因為主在第一 15 節那樣誇獎她的緣故，所以她想強調她自己就只不過是一個「蒙恩的罪人」而已；她認識她自己的地位。

對應經文：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提前一 15~16）

「……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 3）

【歌二 2】【男】

和合本譯：「我的佳偶在女子中，好像百合花在荊棘內。」

ASV 英譯：” As a lily among thorns, So is my love among the daughters.”

原文直譯：「我的愛在女兒們中好像百合花在荊棘內。」

文意解釋：雖然女子自認平凡，但在王的眼裡，她跟其他未出嫁的女子們比起來卻如同百合花在荊棘之內。

靈意解釋：

「我的愛在女兒們中好像百合花在荊棘內。」：「女兒們」表示得救的基督徒（加四 26）；「百合花」在聖經中喻表經過復活的屬天的、屬神的性質；「荊棘」在聖經中代表咒詛，也喻表人的肉體、敗壞

的天性。此處主誇獎她，她的屬天與敬虔（一 12 至二 1 的表現），跟那些屬肉體的（羅八 8）、只追求屬地的成就與享受的基督徒比較起來，已然顯出其卓越！（雖然她尚未經歷深刻的死。）

對應經文：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加四 26）

「我必醫治他們背道的病，甘心愛他們；因為我的怒氣向他們轉消。我必向以色列如甘露；他必如百合花開放，如黎巴嫩的樹木扎根。」（何十四 4~5）

「他們最好的，不過是蒺藜；最正直的，不過是荊棘籬笆……。」（彌七 4）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8）

【歌二 3】【女】

和合本譯：「我的良人在男子中，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我歡歡喜喜坐在他的蔭下，嘗他果子的滋味覺得甘甜。」

ASV 英譯：” As the apple-tree among the trees of the wood, So is my beloved among the sons. I sat down under his shadow with great delight, And his fruit was sweet to my taste.”

原文直譯：「我心愛的在男兒中，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我歡歡喜喜坐在他的蔭下，嘗他果子的滋味，覺得甘甜。」

文意解釋：蘋果樹的樹幹堅固厚實；開花時非常美，香氣撲鼻；果子美味、富含營養價值。她覺得相較於其他的男孩，所羅門讓她有安全感，讓她覺得儀表出眾，跟他在一起時讓她感覺格外甜美。她把與所羅門同在的美好比喻成坐在蘋果樹的蔭下，嚐著蘋果的美味。

靈意解釋：

「我心愛的在男兒中，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就是「你比世人更美」（詩四十五 2 第一句；「世人」的原文就是” sons of men”，跟此處的「男兒中」，” among the sons” 相似。她看見主的美，主對她來說就是「千萬人中的第一人」。

「我歡歡喜喜坐在他的蔭下，」就是「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詩九十一 1），就是「住在主裡面」（約十五 4~5）。她開始過「內在的生活」。

「嘗他果子的滋味，覺得甘甜。」：這裡是重在吃果子，就是體嚐主耶穌的道成肉身、受死與復活所為我們成就的美好果實——諸如稱義、成聖、兒女的身分、聖靈的內住、內心的平安等等。

※「住在主裡面」就是藉著遵行主的命令，藉著聚會、讀經、禱告、唱詩、安靜等候……來保守自己持續的被聖靈所充滿、持續的住在聖靈的裡面。因為聖靈是與父神和子神相連的，所以住在聖靈裡就是住在基督裡，又是住在父神裡（約壹二 24、四 13）。「住在主裡面」是基督信仰中非常重要的一環。神當初造人的旨意就是希望人先吃下生命樹的果子，然後被祂的靈所充滿，因此能夠活出神的樣式，成為神的見證。現在，我們也得著神的靈的內住，只是因為我們裡面仍有罪的存在，所以我們就必須時常的使我們自己「住在主裡面」，來保持我們靈的強健。

在我們每天早晨起床的時候，在我們與任何人接觸之前，我們應當先與神接觸。我們應當藉著禱告、讀經、頌讚、等候……來被神的靈所充滿，以致於我們在聖靈裡面滿有平安和能力，讓聖靈來掌管我們的全人；這樣，當我們再與人接觸時，我們才能夠為神做出合適的見證。而這樣的「住在主裡面」必須要持續一整天的時間。在我們一整天的活動中，如有甚麼情況打擾了、破壞了我們與神（在聖靈裡）美好的交通（例如犯罪、例如過於忙碌以致血氣出頭等等），我們就必須立刻再藉著認罪、讀經、禱告等再回到與神交通的裡面，再享受住在神裡面的平安。我們必須持續保守自己在這樣的與神聯合的景況裡面，這是神造人的旨意。

如果我們沒有這樣的實踐，那麼，我們每天都是在用我們的肉體、天然生命在過生活，在面對人。我們的肉體是無法行義的，是無法遵行神的命令的，這樣，我們在人面前就做不出美好的見證。

「住在主裡面」是主清楚的命令！

對應經文：

「你比世人更美，在你嘴裡滿有恩惠……。」（詩四十五 2）

「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我要論到耶和華說：他是我的避難所，是我的山寨，是我的神，是我所倚靠的。」（詩九十一 1~2）

「必有帳幕，白日可以得蔭避暑，也可以作為藏身之處，躲避狂風暴雨。」（賽四 6 另譯）

「你們要住在我裡面，我也住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住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住在我裡面的，我也住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約十五 4~5；「常」的原文是「住」）

「論到你們，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裡。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裡，你們就必住在子裡面，也必住在父裡面。」、「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約壹二 24、27）

「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我們裡面。」（約壹四 13）

「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賽五十三 11）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質**，直等到神之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一 1~14）

【歌二 4】【女】

和合本譯：「他帶我入筵宴所，以愛為旗在我以上。」

ASV 英譯：” He brought me to the banqueting-house, And his banner over me was love.”

原文直譯：「他帶我進入酒之家，以愛為旗在我以上。」

文意解釋：他們可能行經路旁酒店，進去歇息，飲酒解渴。她感受到男主角對她鮮明的愛意，好像遠遠就可以看到的酒店旗幟。

靈意解釋：

「他帶我進入酒之家，」：「酒」在聖經中多喻表聖靈（參太九 17，這節經文的翻譯就在羅七 6，所以「新酒」就是喻表聖靈）。「他帶我進入酒之家，」意即主帶領她在神的家中被聖靈充滿。

「以愛為旗在我以上。」表示她感到主對她這一切的帶領都是出乎於愛。（當然，當我們被聖靈充滿後，聖靈自然會時常「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五 5）。）

※我們從主耶穌自己的經歷和使徒們的經歷和初代基督徒們的經歷（請參閱下面對應經文）可以看得很清楚，信主、受浸之後被聖靈充滿乃是必須的。因為在我們初信之時，尚未經過十字架的破碎，我們裡面的聖靈尚無法掌管我們的全人，所以神就賜給我們這樣的恩典——讓聖靈從外面來充滿我們，來「握住」我們，讓我們得以勝過一些自己的軟弱，遵行神的旨意！

我們在上節提到，我們需要保持與神的交通和聯合，聖靈才能（從裡面）掌管我們的全人，但是與神交通、聯合的程度是根據我們的肉體破碎的程度——我們肉體破碎得越多，我們與神的聯合就越深；我們肉體的帕子揭去的越多，神的光就照亮得越透徹。所以，在一開始，我們的肉體尚未死去之時，如此的被聖靈從外面來充滿、持住是必須的！

對應經文：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若是這樣，皮袋就裂開，酒漏出來，連皮袋也壞了。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裡，兩樣就都保全了。」（太九 17）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心靈：或譯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 6）

「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旦河回來……。」（路四 1）

「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二 1~4）

「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浸。保羅為他們按手，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徒十八 5~6）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

「……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五 5）

【歌二 5】【女】

和合本譯：「求你們給我葡萄乾增補我力，給我蘋果暢快我心；因我思愛成病。」

ASV 英譯：” Stay ye me with raisins, refresh me with apples; For I am sick from love.”

原文直譯：「請你們給我葡萄餅來支持我，給我蘋果來使我恢復精神，因我因愛而病。」

文意解釋：她因為沉浸在與男主角的美好愛情中，整個人變得軟趴趴的；她在這裡以詩歌的手法吩咐耶路撒冷的眾女子給他葡萄餅與蘋果來使她甦醒、重新得力。

靈意解釋：

「請你們給我葡萄餅來支持我，給我蘋果來使我恢復精神，因我因愛而病。」：佈道家穆迪（Dwight L. Moody）在一次被聖靈充滿的經歷中，因著主的同在是那樣的美好而強烈，以至於他的身體似乎承受不了，而向主說：「主啊，夠了，夠了！」這就是本節所描寫的經歷。這位信徒在上節被聖靈充滿，浸潤在神的大愛之中，以至於她的身體承受不住；又如同暢飲了聖靈的酒，因而酒醉。這時，她需要其他聖徒的幫助，給她葡萄餅和蘋果（指主生命不同方面的供應）來使她鎮定、使她甦醒。

對應經文：

「我是真葡萄樹……。」（約十五 1）

「我的良人……如同蘋果樹……我……嘗他果子……。」（歌二 3）

「我們若果顛狂，是為神；若果謹守，是為你們。」（林後五 13）

【歌二 6】【女】

和合本譯：「他的左手在我頭下，他的右手將我抱住。」

ASV 英譯：” His left hand is under my head, And his right hand doth embrace me.”

原文直譯：「他的左手在我頭下，右手環抱著我。」

文意解釋：這時，女主角已因愛而軟弱無力，男主角在她後方將她枕著、抱住，她就漸漸地睡著了。

靈意解釋：

「他的左手在我頭下，右手環抱著我。」：她把自己交託在主的恩手當中，信靠主慈愛的扶持（「左手在我頭下」）和能力的保守（「右手環抱著我」）。在聖經中，「右手」是喻表神的能力；「左手」沒有特定喻表。但既然都是神的手，我們何妨把祂的「左手」看為是祂能力的對面——慈愛的膀臂呢？

對應經文：

「在義人的帳棚裡，有歡呼拯救的聲音；耶和華的右手施展大能。」（詩一一八 15）

「耶和華指著自己的右手和大能的膀臂起誓說……。」（賽六十二 8）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十 28）

「雅各家，以色列家一切餘剩的要聽我言：你們自從生下，就蒙我保抱，自從出胎，便蒙我懷搆。直到你們年老，我仍這樣；直到你們髮白，我仍懷搆。我已造作，也必保抱；我必懷抱，也必拯救。」（賽四十六 3~4）

【歌二 7】【女】

和合本譯：「耶路撒冷的眾女子阿，我指著羚羊，或田野的母鹿，囑咐你們，不要驚動，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等他自己情願。」

ASV 英譯：” I adjure you, O daughters of Jerusalem, By the roes, or by the hinds of the field, That ye stir not up, nor awake my love, Until he please.”

原文直譯：「我指著羚羊和野外的母鹿囑咐你們，耶路撒冷的女兒們啊，不要激動、不要喚醒愛，直到她自己樂意。」

文意解釋：有許多解經者認為此處是王在說話，但我們綜觀前後類似的語法（一 5、五 8、五 16），相信這樣的口吻都是出於女主角的言語。「羚羊」或「母鹿」都是易受驚嚇的動物；「不要喚醒」，可見睡著了；「愛」的原文跟男主角稱女主角的「我的愛」（《和合本》翻「佳偶」）和女主角稱男主角的「我心愛的」（《和合本》翻「良人」）不同，所以這裡應是指「愛情」。女主角一直沉浸在男主角對她的愛中，已然沉醉，所以她的身體需要睡眠，她的愛情也需要冷靜下來。所以此時她以詩歌的手法囑咐耶路撒冷的眾女兒不要催促、喚醒她對男主角的愛情，她的愛情需要冷靜一下。

■本段（一 5～二 7）是講到男、女主角戀愛的經過，發生在以色列的北境。

靈意解釋：

「我指著羚羊和野外的母鹿囑咐你們，」：本書沒有一次提到耶和華的名（八 6 的「耶和華的烈焰」是《和合本》的翻譯，原文此處並無耶和華的名）；然而在此處，作者卻可能藉羚羊與母鹿來暗指耶和華的名。「羚羊」的原文也有美麗、榮美、尊榮的意義，可能暗指「萬軍之耶和華」；「母鹿」也可能暗指「全能的神」（參創十七 1 等；「全能」的原文是”shadday”，其字根有母親的胸的意思；「全能的神」原文的意思就是「全豐足、全供應的神」）。所以這句話用舊約的話翻出來就是：「我指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囑咐你們」或「我指著全能的神的名囑咐你們」；用新約的話翻出來就是「我奉主的名囑咐你們」！

「耶路撒冷的女兒們啊，」：前面已解釋過，就是神的眾兒女們，其他的基督徒們。

「不要激動、不要喚醒愛，直到他自己樂意。」：從一 12 至二 6 這位信徒已擁有許多屬靈的經歷，這時她需要有一段休息的時間來做反芻、吸收。在這樣單獨與主同在的時間裡，聖靈會將她這段時間所經歷、所學習的種種在她裡面做整理，使她能夠充分的消化並吸收。她希望其他的基督徒們能夠瞭解這樣的需要而不來攪擾她、催她前行。她並不是停滯不動、並不是不愛主了，乃是為了上述目的必須有一段安靜的時間。等待她充分的消化、吸收了以後，主自然會再次的吸引她，她自然會繼續的在愛中快跑跟隨主。

■到這裡是第二大段的結束。在這段時間裡面，這位剛剛重生的信徒起首看見自己的污穢，但知道神聖潔的生命在她裡面。教會的成員曾使她不停地工作，以至於忽略了她靈命的成長。她因受不了這種情形而呼求主，主就帶領她（藉著其他聖徒的幫助）找到了屬神的羊群（單數）的腳蹤，她便在那裏得到供應。主特別注意到了這位聖徒，注意到了她要祂的心，開始誇獎她天然生命的美，並準備好要帶領她經歷十字架的工作。她在那出於主的羊群中經歷到了美好的聖餐聚會——在一次次與主的面

對面時，她將自己徹底的奉獻給主，彷彿活祭；也將主的受死和受苦刻在她的心上；並充分的明白主的受死與復活所帶給她的恩典和榮耀的地位。她開始研讀神的話語並在其中找到安息；也開始在教會聚會和教會生活中遇見主。主開始誇獎她的與眾不同，然而她自覺自己只是一個平凡的罪人蒙了主的恩典。她開始看見主的美，覺得祂是千萬人中的第一人；開始學習住在主的裡面、與主聯合；並初嘗救恩的各樣果實覺得甘甜。然後主帶領她在教會中被聖靈充滿，甚至滿溢到她無法承受；她因此也經歷了神的慈愛和能力的環繞。然後，在這麼豐富的領受以後，她進入了一段安息的時間。

※這第二大段是這位信徒信仰打根基的時期（來六 1~2）。親愛的讀者，這些根基你都打好了嗎？都打穩了嗎？

對應經文：

「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創廿四 3）

「以利亞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萬軍之耶和華起誓，我今日必使亞哈得見我。』」（王上十八 15）

「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三 6）

「……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卅 15）

「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重新得力……。」（賽四十 31）

【第三段 求婚 / 十字架的呼召】

【歌二 8】【女】

和合本譯：「聽阿，是我良人的聲音；看哪，他躡山越嶺而來。」

ASV 英譯：” The voice of my beloved! behold, he cometh, Leaping upon the mountains, Skipping upon the hills.”

原文直譯：「是我心愛的聲音；看哪，他來了！跳過山、越過嶺！」

文意解釋：從二章的 7 節到 8 節中間，我們不知道經過了多長的時間。顯然所羅門在 7 節結束後就回到耶路撒冷，他們有一段時間沒有見面，甚至沒有聯繫。8 節講到所羅門再次自耶路撒冷上到黎巴嫩（可能是貝卡谷地，參八 11 註釋）去找她。從耶路撒冷到那裡必須經過撒馬利亞、加利利地和黑門山地。而撒馬利亞是個丘陵地帶，有一座又一座高度並不高的山嶺必須穿越，而黑門山地則是更高的山脈。所以這裡說「他來了！跳過山、越過嶺！」就彷彿是羚羊、公鹿一般（下節）。

靈意解釋：

「是我心愛的聲音；看哪，他來了！跳過山、越過嶺！」：經過一段時間的安靜與沉澱，主再次以復活之姿向她顯現。「山」和「嶺」在聖經中都是指艱難和攔阻說的（賽四十 4）。主啟示祂自己給她看見，祂是復活的主，勝過一切的艱難和險阻；她也聽見主的聲音，看見主的啟示。

對應經文：

「有人聲喊著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高高低低的要改為平坦，崎嶇嶇嶇的必成為平原。」(賽四十 3~4)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太十一 15)

【歌二 9】【女】

和合本譯：「我的良人好像羚羊，或像小鹿；他站在我們牆壁後，從窗戶往裏觀看，從窗櫺往裏窺探。」

ASV 英譯：” My beloved is like a roe or a young hart: Behold, he standeth behind our wall; He looketh in at the windows; He glanceth through the lattice.”

原文直譯：「我心愛的好像羚羊或年輕的公鹿；看哪，他站在我們的牆後，從窗戶往裡凝視，從窗格子往裡掃視。」

文意解釋：可能男主角離開了一段時間，並且沒有音訊，讓女主角飽嘗了思念之苦。所以當男主角再次出現在她面前時，她好像有些生氣，不願跟男主角見面；所以他只能在她家的窗外觀看她，對她說話。

靈意解釋：

「我心愛的好像羚羊或年輕的公鹿；」：「羚羊」，二 7 有解釋，可能暗指「萬軍之耶和華」。「鹿」在聖經中象徵復活（參詩廿二詩題）；「年輕的公鹿」更是指基督是復活的大能者，並帶著活潑的生命力（這與二 7 的「母鹿」是不同的字）。現在主以這樣的身分向她顯現。

「看哪，他站在我們的牆後，」：「牆」是一種分隔的象徵；所以現在她與主已經有了某種的隔閡產生。「我們的牆」表示是她與主的牆——在她看來本來主應該跟她一同待在牆內的，可主現在卻站在牆外。這裡主是「站」著，不是「坐」著，表示祂隨時等著要帶她出去。

這「牆」究竟是甚麼？這牆不是王宮的牆，是她母家的牆——母家喻表她的天然、舊造；所以這道牆是天然生命的牆，是舊造的牆，是肉體的牆。她並不覺得這牆有甚麼不好，甚至覺得主也應該跟她一塊兒居於牆內，主也應該贊同她繼續活出她的天然生命、繼續使用她舊造的能力。但是主卻堅持要她離開母家！

「從窗戶往裡凝視，從窗格子往裡掃視。」：「窗戶」和「窗格子」是「透光處」（創六 16）；「凝視」和「掃視」意指光照，不同方式的光照。當主的眼睛看著我們時，我們就要蒙光照。主現在在她的心裡光照她，以不同的方式來光照她。

※許多基督徒仍然「站在牆後」，不肯離開。他們的老我不肯死，持續用自己天然的智慧、能力在生活、事奉，而且還希望主來與他們同工、來垂聽他們許多出於肉體的禱告。

對應經文：

「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約廿一 14)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7~8)

「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 6)

「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所以主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裡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五 13~14)

【歌二 10】【男】

和合本譯：「我良人對我說，我的佳偶，我的美人，起來，與我同去。」

ASV 英譯：” My beloved spake, and said unto me, Rise up, my love, my fair one, and come away.”

原文直譯：「我心愛的說話了，他對我說：『起來！我的愛，我的美人，來吧！』」

文意解釋：男主角在窗外向她說話，招呼她與他同回耶路撒冷（參 12 節解釋），他準備要娶她為妻了。

靈意解釋：

「我心愛的說話了，他對我說：『起來！我的愛，我的美人，來吧！』」：她聽見主向她說話了。主特別稱她為美，然後呼召她離開舊造，與主一同進入新造。「起來」(Raise up) 表示需要拋棄、離開舊有的，已經習慣的事物。

對應經文：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喪失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約十二 24~25)

【歌二 11】【男】

和合本譯：「因為冬天已往；雨水止住過去了。」

ASV 英譯：” For, lo, the winter is past; The rain is over and gone;”

原文直譯：「因為，看哪，冬天已過，雨水已停了！」

文意解釋：王開始形容以色列南境的春天美景。

靈意解釋：

「因為，看哪，冬天已過，雨水已停了！」：在這裡，「冬天」和「雨水」都是喻表「舊造」。冬天，萬物沉寂，喻表舊造（反過來，春天，萬物復甦，喻表新造）。「雨水」則讓我們想起挪亞洪水的故事——雨水是神的審判；方舟是預表耶穌基督；被雨水覆蓋的萬物預表舊造；方舟裡面的生命預表在基督裡的新造。「冬天已過，雨水已停了！」的意思就是：「神的審判已過，舊造的一切都已經與基督同

釘十字架了！」

※耶穌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的（可十六 9；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一週結束，另一週開始的第一日，就是第八日）。舊的一週喻表舊造，新的一週喻表新造。神把一切的舊造都與耶穌基督一同釘死了；祂復活時，便開啟了一個新的創造。

對應經文：

「……天上的大雨也止住了。」（創八 2）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

【歌二 12】【男】

和合本譯：「地上百花開放，百鳥鳴叫的時候已經來到，斑鳩的聲音在我們境內也聽見了；」

ASV 英譯：” The flowers appear on the earth; The time of the singing of birds is come, And the voice of the turtle-dove is heard in our land;”

原文直譯：「花兒在地上綻放；歌唱的時候已經來到，斑鳩的聲音在我們境內也聽見了。」

文意解釋：王繼續形容南境的春日美景。「我們境內」指王所居住之境，就是猶大、便雅憫地。

靈意解釋：

「花兒在地上綻放，歌唱的時候已經來到，斑鳩的聲音在我們境內也聽見了。」：上節是藉冬天與雨水論到舊造與審判已過，本節是藉春天之景論到新造的來到。「花」和「鳥」（「歌唱的時候」原文雖無「鳥」字在前，但應指鳥兒歌唱）和「斑鳩」讓我們想起馬太第六章 25~33 的話，那裏說到神是如何眷顧空中的鳥和野地的花，供應它們的需要、給它們美好的裝飾。這裡的眷顧是與上節的審判相對的：講到舊造是神所厭惡的，而新造卻是神所眷顧的。在舊造中我們（像外邦人一樣）需要為生活憂慮、愁煩；但是在新造裡，我們卻可以因著倚靠神而得安息，一無掛慮。「我們境內」指神的國，即神掌權的範圍。在神的國裡，「斑鳩的聲音也聽見了」——讚美之聲不絕與耳。

主在這裡以復活新生命的美好來吸引她——這是一個神掌權的境界，沒有掛慮和嘆息，只有眷顧和讚美。

對應經文：

「……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你想野地裡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裡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裡，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25~33）

【歌二 13】【男】

和合本譯：「無花果樹的果子漸漸成熟，葡萄樹開花放香。我的佳偶，我的美人，起來，與我同去。」

ASV 英譯：” The fig-tree ripeneth her green figs, And the vines are in blossom; They give forth their fragrance. Arise, my love, my fair one, and come away.”

原文直譯：「無花果樹的冬果正在成熟；葡萄樹正在開花放香。我的愛，我的美人，起來，與我同去！」

文意解釋：王繼續形容春天的美好，並再次邀請她同往南境。以色列地的無花果樹一年結兩次果，一次在六月成熟，稱為「冬果」；一次在八、九月成熟，稱為「夏果」。冬果是在冬天（二月）長出果芽的，四、五月長出葉子，葉子落下後便是果子成熟，可以摘取的時候。葡萄樹大約在五月初開花，半個月後，大約五月中開始結葡萄果子。

靈意解釋：

「無花果樹的冬果正在成熟；」：無花果樹的冬果是在冬天長出，在春天漸漸長大成熟，喻表「死而復活的果實」。

「葡萄樹正在開花放香。」：當葡萄樹正在開花放香時，就知道它快要結果了；這是表示結果的應許、結果的把握。

這裡主彷彿在對她說：「妳看看，在神的國度裡，隨處可見死而復活的果實正在發長、成熟（聖靈各樣的工作、聖徒各樣的見證……）；如果妳肯與我一同經歷死而復活，那麼，聖靈的果子在妳身上結實累累也將是可以預期的！」

「我的愛，我的美人，起來，與我同去！」：「起來，背起妳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吧！」

對應經文：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五 1~8）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五 22~23）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

「耶穌對他說：『……你跟從我吧！』」（約廿一 22）

【歌二 14】【男】

和合本譯：「我的鴿子阿，你在磐石穴中，在陡巖的隱密處；求你容我得見你的面貌，得聽你的聲音；因為你的聲音柔和，你的面貌秀美。」

ASV 英譯：” O my dove, that art in the clefts of the rock, In the covert of the steep place, Let me see thy countenance, Let me hear thy voice; For sweet is thy voice, and thy countenance is comely.”

原文直譯：「我的鴿子啊，在磐石的裂口中，在陡巖的隱密處，讓我看見妳的容貌，聽見妳的聲音；因為妳的聲音甜美，妳的容貌秀麗。」

文意解釋：如 9 節解釋，女主角可能因為在生男主角的氣而避不見面，男主角在這裡便以詩歌的手法來懇求女主角與他相見。這裡所形容的「鴿子在陡峭山壁的岩洞中築巢」是加利利特有的景觀。從猶大地來，經過了撒馬利亞山地，來到加利利時就可以看到這種景象。主耶穌時代的「奮銳黨」人（猶太復國主義者；主耶穌的門徒西門即是奮銳黨員）時常躲在幹道兩旁的岩石穴中，暗殺來往的羅馬官員。男主角在此處是用他經過加利利時所看到的景觀來形容女主角的避不見面。他還特別誇獎她聲音甜美、容貌秀麗，希望換得她的見面。

靈意解釋：

「我的鴿子啊，」：「鴿子」代表聖靈，表示她已開始顯出聖靈的樣式，但僅是開始。

「在磐石的裂口中，」：「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 4）；「裂口」指主在十字架上裂開祂的身體（約十九 34）。主希望能在此處看見她的面貌、聽見她的聲音；意思就是主希望她能來「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 20）、「與基督同死」（提後二 11）。

「在陡巖的隱密處」：「陡巖」喻表復活、升天的境界（弗二 6）；「隱密處」就是神的秘境（詩九十一 1、詩六十一 4）。主希望也能在此處看見她的面貌、聽見她的聲音；意思就是主希望她能「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三 3）。

「讓我看見妳的容貌，聽見妳的聲音；」：主希望能上面兩個地方看見她，聽見她。

「因為妳的聲音甜美，妳的容貌秀麗。」：「面貌」和「聲音」都是一個人的內在反映於外表的樣子，當一個人與主同死同活時，他會「一舉一動都有新生的樣式」（羅六 4），讓主樂意欣賞。詩篇四十五篇 10~11 節說道：「……不要記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王就羨慕你的美貌……。」「你的民和你的父家」就是指著人的天然、舊造的一切；唯有脫離這個才能得王的欣賞；人的肉體永遠也無法得神的喜悅（羅八 8）。

所以，這節經文，如果把它翻譯得更口語化，應該是：「我的鴿子啊，讓我在磐石的裂口中、在陡巖的隱密處得見妳的容貌、聽見妳的聲音吧！因為在那裏妳的聲音甜美，妳的容貌秀麗！」

※我們可以用下面的經文來總結二章 8~14 節的話：「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腓三 10~11）在這段經歷裡，主以復活、大能者之姿來呼召她離開她的舊造、天然生命，並且應許她若與主同死、同活必能帶下豐盛的生命之果。但是如果先「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便無法「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因為向自己死是不容易的，常是痛苦的，需要主的恩典和能力才能做到！

對應經文：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裡拿著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杖，帶領以色列的幾個長老，從百姓面前走過去。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裡，站在你面前。你要擊打磐石，從磐石裡必有水流出來，使百姓可以喝。』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這樣行了。」（出十七 5~6）

「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 4）

「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十九 34)

「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詩九十一 1)

「我要永遠住在你的帳幕裡！我要投靠在你翅膀下的隱密處！」(詩六十一 4)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神的兒子的信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原文)

「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提後二 11)

「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三 3)

「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六 4)

「女子啊，你要聽，要想，要側耳而聽！不要記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王就羨慕你的美貌；因為他是你的主，你當敬拜他。」(詩四十五 10~11)

【歌二 15】【男】

和合本譯：「要給我們擒拿狐狸，就是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因為我們的葡萄正在開花。」

ASV 英譯：” Take us the foxes, the little foxes, That spoil the vineyards; For our vineyards are in blossom.”

原文直譯：「要給我們擒拿狐狸，就是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因為我們的葡萄正在開花。」

文意解釋：王在這裡用詩意的手法來表達他們應該要把導致他們之間的猜疑、嫌隙的因素找出來，然後把它處裡掉，因為他們的感情正在發展之中。

靈意解釋：

「要給我們擒拿狐狸，就是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通常大狐狸只會偷吃葡萄園裡的葡萄，而小狐狸則會偷吃剛剛開花後所結的幼果，並把根莖咬掉；根莖被咬掉後就連結果的希望都沒了。「小狐狸」在這裡是喻表我們的自愛、自憐——不肯與主同死的自我保留(約十二 25)。「狐狸」是狡猾的——聖靈在這裡不用別的動物，而用狐狸，就是因為我們的「己」也是很狡猾的——它會想各種的辦法、找各種的理由讓自己不必死。而且「小狐狸」是「小」的——常常這自愛、自憐是悄悄在我們裏面升起的，常常是不太被我們注意的——因為疏於注意、疏於對付，所以往往危害更甚。

所以神要我們「擒拿」它——要我們拒絕一切的自愛、自憐，拒絕「己」的一切叫囂與哭喊。因為這樣的保留自己是會危害我們屬靈生命的成長的(「毀壞葡萄園」)，是會讓我們「失喪生命」的(參太十六 24~25、可八 34~35、路九 23~24、約十二 24~25)。

「因為我們的葡萄正在開花。」：13 節時我們解釋過，葡萄開花後緊接著就是結果子。所以「我們的葡萄正在開花」表示準備要結果子——聖靈的果子了。與主同死，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就是結果子的先期的修剪工作(約十五 2)。如果這個時候不擒拿小狐狸，讓肉體被保留下來，那麼聖靈的果子就結不出來了！

※多少的基督徒不肯交出自已的肉體、天然生命來與主一同釘死，以致於信主多年卻結不出甚麼聖靈的果子，這真是一件很可惜的事！

對應經文：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九 24)

「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約十二 25)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約十五 1~2)

【歌二 16】【女】

和合本譯：「良人屬我，我也屬他；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

ASV 英譯：” My beloved is mine, and I am his: He feedeth his flock among the lilies.”

原文直譯：「我心愛的屬我，我也屬於他；他在百合花叢中放牧。」

文意解釋：女主角在這裡有自信——男主角屬於她，她也屬他；所以她更進一步的展現矜持，仍不出去見所羅門，而要他明天早上到某地去見面（下節）。

靈意解釋：

從 8 到 15 節主耐心的（用了 8 節的篇幅）呼召這位聖徒（因為主已經用「我的鴿子」來稱呼她，所以我們也開始用「聖徒」來稱呼她）離開她的舊造來與祂一同進入新造，與祂一同死、一同復活——但是她不願意。

「我心愛的屬我，我也屬他；」所代表的屬靈意義就是：她仍然沉浸在一 12 到二 7 那樣與主同在的美好感覺裡面——覺得主是她的，她也是主的——她不肯與主一同出去，經歷艱辛（徒十四 22）。這就是第 9 節「他站在我們牆壁後」的意義——牆，就是她的舊造；她沒有意思要跨越這道牆，而且覺得主應該要在這道牆內繼續與她親密的同在。而且這裡她是先說「我心愛的屬我」（有許多英文聖經翻成：「我心愛的是我的」），後說「我也屬他」（「我也是他的」）——明顯的是以自我為中心。

「他在百合花叢中放牧。」的意思就是「祂在那些聖潔、清心的聖徒中間牧養。」（當然，她也是其中之一。）意思就是：「有主在我們中間餵養我們、服事我們不就夠了嗎？哪還需要那麼辛苦的背起十字架來跟隨主呢？」

※這真是許多基督徒的心聲啊！

對應經文：

「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太十七 4)

「懶惰為耶和華行事的，必受咒詛；禁止刀劍不經血的，必受咒詛。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如酒在渣滓上澄清，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裡，也未曾被擄去。因此，它的原味尚存，香氣未變。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必打發倒酒的往她那裡去，將她倒出來，倒空她的器皿，打碎她的罈子。』」(耶

四十八 10~12)

「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以猛力得到的，猛烈的人才能攻佔它。」(太十一 12 原文；這裡「猛力、猛烈」的對象不是他人，是自己。)

【歌二 17】【女】

和合本譯：「我的良人哪，求你等到天起涼風，日影飛去的時候，你要轉回，好像羚羊，或像小鹿在比特山上。」

ASV 英譯：” Until the day be cool, and the shadows flee away, Turn, my beloved, and be thou like a roe or a young hart Upon the mountains of Bether.”

原文直譯：「等到日子呼吸，黑影逃離時，轉回吧，我心愛的，像一隻羚羊或小公鹿在比特山上。」

文意解釋：女主角告訴男主角明天再見面！可能當時在那裡有「比特山」這地方，女主角跟他約定明日清晨在那裏見面（「日子呼吸」就是指天亮時、破曉時）。王公貴族總是比較晚起床的，而農家女卻是早早就起來的；書拉密這樣的要求似乎帶著一點懲罰的意味。這裡的「我心愛的，像一隻羚羊或小公鹿」與第 9 節相對。

靈意解釋：

這節經文很明顯是說到主再來時的情形：

「等到日子呼吸，黑影逃離時，」就是等到主再來的時候（羅十三 12）。「黑影」在這裡喻表人的罪根；意思就是當主再來時，基督徒的罪根將被拔除（參下面解釋）。

「轉回吧，我心愛的，」就是相信主一定會再回來（林前十六 22）。

「像一隻羚羊或小公鹿」就是主是以大能者、復活者的姿態回來（珥三 11、太廿四 30）。

「在比特山上。」就是主回來時所降臨的地方。「比特」的原文意義就是「裂開、裂縫」；「山」的原文是複數；所以「比特山」就是預表裂成兩半的橄欖山，那正是主回來所踏的地方（亞十四 4）。

那麼，她在這裡提到主再來做甚麼呢？主再來時會發生甚麼事呢？請參考林前十五章 51~53 節：「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穿上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穿上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穿上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穿上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原文) 這裡講到當主來的時候，活的基督徒要被提，死的基督徒要復活，他們的身體都要改變，變成不朽壞的身體。所以，她在這裡的意思就是：「主啊，何必那麼辛苦呢？我知道你有一天一定會再來的，你會以大能者之姿降臨在橄欖山上。那時，不論我是死、是活，我都會得到一個榮耀的、無罪的、不朽壞的身體，到時，問題不都解決了嗎？」

但是，當她講了這話以後，主就不見了（下節）！

※我們來探討一下這個問題：沒有錯，當主來的時候，聖徒，不論死、活都會得到一個榮耀的身體，

與主的身體相似。我們相信那個榮耀的身體必然是無罪的，罪根必然是不復存在的，否則它就不能是「不朽壞」的了。的確，到那時罪和死的問題會全部解決；但是：

1) 那麼今生幾十年的歲月呢？人的肉體如果不死是不能服事神的。所謂「肉體」就是被罪徹底汙染過的魂和身體，靠著這個來服事神，你覺得合適嗎？事實上，人的肉體只會一再的攔阻神的旨意、破壞神的工作——這在教會歷史上是一再重演的故事！在今天你我的週遭也隨處可見這樣的事例。所以，死而復活的經歷不能等到見主時才發生，應當在信主後，屬靈生命稍稍紮根、穩固之時（就像她有了一 12 到二 7 的經歷以後）就應當開始。否則地上有那麼多靈魂得救和教會建造的工作需要，如果人人都等要到主在來時才經歷更新，那麼神要用誰來做這些工作呢？

2) 與主同死、同活的經歷不單只是除去罪而已，也是一個除去「己」的過程。我們前面說過，我們的「魂」在很多方面都需要被調整、被訓練、被醫治、被治死——這件事情必須一步一步紮實的去做，不是換一個無罪的身體就可以解決的。

3) 承上，如果神在我們身上沒有完成這個工作，那麼，在將來千年國度的時期祂仍然要繼續的做，一直到我們的靈與魂都達到完全的地步。在千年國度的時期，有的人可以「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廿 4~6），有的人卻要「在外面的黑暗裏哀哭切齒」（太廿五 30）；同樣是基督徒，這一千年卻可以有截然不同的命運。所以，基督徒啊，你要最多辛苦幾十年來與主同死、同活（你如果夠認真，就不需要到幾十年的時間），還是要面臨將來可能的哀哭切齒一千年呢？

所以，至少根據上面三個原因，神要我們在今生就好好的脫離舊造，穿上新造，與基督一同經歷死而復活！

對應經文：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羅十三 12）

「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要來！」（林前十六 22）

「……耶和華啊，求你使你的大能者降臨！」（珥三 11）

「……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二十四 30）

「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當他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有一座山，名叫**橄欖山**，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當下，門徒從那裡回耶路撒冷去。」（徒一 9~12）

「那時，耶和華必出去與那些國爭戰，好像從前爭戰一樣。那日，他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亞十四 3~4）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 15~18）

「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變成：原文是穿；下同）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

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十五 51~53）

【歌三 1】【女】

和合本譯：「我夜間躺臥在床上，尋找我心所愛的；我尋找他，卻尋不見。」

ASV 英譯：” By night on my bed I sought him whom my soul loveth: I sought him, but I found him not.”

原文直譯：「一連數夜，我在床上尋找我魂所愛的；我尋找他，卻尋不見。」

文意解釋：所羅門王，何等威嚴，面對書拉密這樣的對待，可能自尊心就受到了折損，甚至就生氣了；於是並沒有去書拉密女所指定的地方碰面。書拉密女好幾天都見不到他，非常擔心所羅門是否會氣得返回耶路撒冷。「夜」在原文的型態是複數，表示是好幾個晚上。

靈意解釋：

「一連數夜，我在床上尋找我魂所愛的；我尋找他，卻尋不見。」：這位聖徒因為貪圖安逸，不肯放棄天然的種種，因此主的臉面便向她隱藏。「床」代表安逸，指她貪圖安逸與享受。「夜」代表主的臉面向她隱藏，彷彿置身黑夜；且原文是多數的，表示是一段時間。她想盡辦法要找回主的同在卻做不到。（聖靈並非真的離開她，只是向她隱藏，讓她感受不到主的同在。）這時，她對主的稱呼已從親密的「我心愛的」（my beloved）降低到「我魂所愛的」（my soul loveth）。

對應經文：

「你以黑雲遮蔽自己，以致禱告不得透入。」（哀三 44）

「耶和華啊，你忘記我要到幾時呢？要到永遠嗎？你掩面不顧我要到幾時呢？」（詩十三 1）

「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賽五十九 2）

【歌三 2】【女】

和合本譯：「我說：我要起來，遊行城中；在街市上，在寬闊處，尋找我心所愛的；我尋找他，卻尋不見。」

ASV 英譯：” I said, I will rise now, and go about the city; In the streets and in the broad ways I will seek him whom my soul loveth: I sought him, but I found him not.”

原文直譯：「我現在要起來，遊行城中；在街道上、在廣場上尋找我魂所愛的。我尋找他，卻尋不見。」

文意解釋：書拉密女到城中去尋找所羅門，卻無所獲。這城應該是書拉密所居住的城。

靈意解釋：

「我現在要起來，」：她好像答應了主在二 10 和二 13 的呼召，願意「起來」了——但卻並不是為了跟主出去，而只是要找主回來。

「遊行城中；在街道上、在廣場上尋找我魂所愛的。」：「城」指神子民聚集的所在；「街道上」和「廣場上」是神子民交通、聚集的方法（好比「幾位聖徒一起禱告」和「全教會性的聚會」的分別等等）。所以現在她到教會裡、聖徒中尋求幫助，希望找回主的同在。

「我尋找他，卻尋不見。」：但是這都徒勞無功。

※主一定要這樣向她掩面一段夠長的時間，才能讓她有夠深刻的印象，使她不但對於此次的要求能夠順服，並將來能不再重蹈覆轍。

對應經文：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十二 22~24）

【歌三 3】【女】

和合本譯：「城中巡邏看守的人遇見我；我問他們，你們看見我心所愛的沒有？」

ASV 英譯：” The watchmen that go about the city found me; To whom I said, Saw ye him whom my soul loveth?”

原文直譯：「城中巡邏、看守的人看到了我——『你們有看見我魂所愛的嗎？』」

文意解釋：照字面意。這些管城的人並不知道王去了哪裡。

靈意解釋：

「城中巡邏、看守的人看到了我——」：承上節，「城」既然是聖徒聚集的地方（就是教會），那麼「城中巡邏、看守的人」就是指管理教會的長老、監督們（提前五 17；徒廿 28）。他們是被神託付來管理教會，看守信徒靈魂的人。

「『你們有看見我魂所愛的嗎？』」：她求助於他們。從三章 1 到 4 節，在這段主隱藏的時間，她對主的稱呼都是「我魂所愛的」（my soul loveth）；已沒有「我心愛的」（my beloved）來得親密了。

對應經文：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五 17）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或譯：救贖的）。」（徒廿 28；在聖經中，「監督」就是「長老」）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來十三 17）

【歌三 4】【女】

和合本譯：「我剛離開他們，就遇見我心所愛的；我拉住他，不容他走，領他入我母家，到懷我者的內

室。」

ASV 英譯：” It was but a little that I passed from them, When I found him whom my soul loveth: I held him, and would not let him go, Until I had brought him into my mother's house, And into the chamber of her that conceived me.”

原文直譯：「我剛離開他們，就遇見我魂所愛的；我拉住他，不容他走，直到我領他進入我母家，到懷我者的內室。」

文意解釋：她在跟守城的人說完話後，終於就見到了所羅門。她欣喜若狂，拉著他，不讓他走，並把他帶回家中。

靈意解釋：

「我剛離開他們，就遇見我魂所愛的；」：她剛跟教會負責的監督、長老們談完話，主就重新向她顯現了。可能這些牧者給了她一些提醒（因為這些牧者都是神所揀選、所興起的，參一 8 解釋），勸她要順服主十字架的呼召，也許也為她做了禱告，所以她就立刻順服，因此，主就再次向她顯現。由此可見，盡責的監督、長老們對於羊群來說是何等重要啊！

「我拉住他，不容他走，」：她不論如何都要「擁有」主的同在，像雅各一樣，抓住不放。

「直到我領他進入我母家，到懷我者的內室。」：我們前面講過，這裡的「母家」就是指著她的天然生命；而「懷我者的內室」就是指肉體、天然生命的中心或「安全地帶」（舊的習性、舊的觀念、舊的喜好等等這一切讓她覺得安全、舒適的東西）。她仍然迅速的把主拉回到她的肉體裡面去，拉回到她的「安全地帶」去。

我們的舊人最喜歡待在這種安全地帶，因為在那裏己才能夠被保存下來。離開這些安全地帶，己就必須冒著被治死的風險。所以，當她重新得回主的同在時，她——好像是一種反射的動作——迅速的又把主帶回她肉體的中心裡面去。這顯出她的天然生命是何等的頑強——我們的生命常常也是這樣的。然而，這次主失而復得的經驗給了她太強烈的印象，讓她不得不去認真思考主對她的呼召與神的旨意。下一節就開始了一段沉澱、思考的時間。

※台灣「錫安堂」系統的創辦人榮教士（Pearl G. Young）曾見證到：當她在第一次經歷聖靈充滿時，得著主非常豐富，非常榮耀。但是在第二天主就對她說：「妳若想要保持我的同在，就一定要讓我做主做王！」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針對於本段的經歷。

對應經文：

「我……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彼前五 1~2）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5~8）

【歌三 5】【女】

和合本譯：「耶路撒冷的眾女子阿，我指著羚羊，或田野的母鹿，囑咐你們，不要驚動，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等她自己情願。」

ASV 英譯：” I adjure you, O daughters of Jerusalem, By the roes, or by the hinds of the field, That ye stir not up, nor awake my love, Until he please.”

原文直譯：「我指著羚羊和野外的母鹿囑咐你們，耶路撒冷的女兒們啊，不要激動、不要喚醒愛，直到它自己樂意！」

文意解釋：請參考二 7 的「文意解釋」。二 7 是因為她跟所羅門有太美好的相處，在愛中沉醉，所以身體需要休息、愛情也需要冷靜，遂有了該節的安息。本節是因為她這段時間費心、費力尋找她心所愛的，所以身體覺得疲憊，愛情也經歷了受傷、顛沛；所以，再次，她的身體需要休息、愛情也需要整理、療傷。所以，她再次用詩歌的手法囑咐人不要來攪擾她、激動她的愛情——等到她的愛情整理好、傷口癒合了以後，自然會再度發動。

■本段是講到所羅門王再次來到黎巴嫩地，準備要帶書拉密女回耶路撒冷娶她為妻，在這開頭數日所發生的事。

靈意解釋：

「我指著羚羊和野外的母鹿囑咐你們，耶路撒冷的女兒們啊，」：同二 7 的靈意解釋。

「不要激動、不要喚醒愛，直到他自己樂意！」：從二 8 到三 4，她經歷了主給她一個特別的呼召，然後她拒絕了這個呼召，於是主便向她隱藏了自己，她因此就過了一段非常痛苦的失去主同在的日子，後來終於又重新得著主。這段經歷給了她非常、非常深刻的印象，讓她不得不去認真思考主這呼召的意義。所以，她再次需要一段時間的沉澱——在這段時間裡，她將重新回想、思考主的呼召：她可能也去查考聖經中相關的經文，試圖明白神的旨意為何；也可能為此事禱告、尋求；也可能去求教於教會中有「死而復活」果子的前輩們……。她希望這段時間，其他的聖徒們不要來催促她愛主、催促她前行——她不是不愛主了，她乃是需要一段時間的思考、安靜。

■在這第三大段中，她經歷了主以大能者之姿呼召她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呼召她勇敢的走出自己天然生命的安全範圍，與主同死、同活。然而她卻因貪圖安逸而不願聽從，推託說等到主再來時這個問題就會解決；結果主就向她隱藏了自己的容臉，以致她感到非常痛苦，殷殷的尋找；最後，主重新向她顯現；此次的經歷使她不得不認真地看待這件事情。

※針對對付肉體、天然生命的事，需要在此提醒：

1) 神對付我們的肉體、天然生命是從我們的「奉獻」開始（一 12 的經歷）。在我們把自己徹底奉獻給神以前，我們仍是自己的主人，可以照著自己所喜悅的去行。但是當我們被神的愛激勵，將自己徹底奉獻給神以後——徹底奉獻就是一個主權的轉移——我們就不能再任意而行，三一神將接管我們的生命，祂將會為我們的生命擬定一個非常美好的計畫，然後在所有的事情上為我們做出安排——我們所遇見的人、我們所做的工作、我們的另外一半等等（我們的責任就是順服祂的安排），目的就是要除去我們一切的舊造，把神兒子那完美的生命組織在我們的身上。等到我們的生命被神工作到一定的程

度，祂才能開始使用我們，把我們放在重要的事奉的位置上，為神工作。（當然，還有裝備的部份，也是必須的；這兩方面一樣重要！）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就是循這個軌跡的，祂前面三十年的日子都是在神面前過一個隱藏的生活，接受神各樣的工作與裝備；《雅歌》中的這位主角亦然（我們看下去就知道）。所以，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第 1 節說，我們把自己當作活祭獻上給神這件事是一個「合理的、智慧的事奉」（原文意），原因就是在此。

2) 在這件事情的學習和操練上，明白「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活著。」（加二 20）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是非常重要的。當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時，神不只是把我們的罪歸在祂的身上，神也把一切的舊造都與基督一同釘死了——包括了我們的肉體和肉體一切的邪情私慾——這就是舊約的「割禮」所預表的。所以，今天，我們並不需要費力的除去我們裡面的罪和己——因為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一同釘死了（羅六 6），我們每一個重生的人都能夠輕易的勝過我們裡面已知的罪與肉體——只要我們站對位置——站在與基督同死、同活的根基上，相信神已經為我們成就的事實，「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算自己是活的。」（羅六 11 原文）

3) 但是我們會發現，並不是我們相信了上述的事實，我們身上的罪與己就會立刻全部脫落了，原因在這裡：首先，我們必須明白，在我們信主以後，神並沒有把我們的罪根拔除（那是主再來之時才會發生的事，參二 17 的解釋），神是把我們的舊人釘死，然後讓新人（基督的生命）活著，使罪根失業，被棄置在一旁。那麼，我們的舊人不是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嗎？為何在經歷上它還是如此的活躍呢？原因是在它被宣判死刑（就是神使我們的舊造與基督同釘之時）到執行死刑（實際上被治死）之間，還需要一道手續——我們的同意——神要等我們自己簽下舊人的死亡同意書之後，聖靈才會把它真正的處死。當我們還戀慕著某個罪，或者還為著我們身上的某個肉體沾沾自喜的時候，神——尊重我們的自由意志——是不會把它拿掉的。

所以，我上面提到，在我們奉獻自己以後，神就來安排我們的環境，讓我們有許多的經歷，這些經歷常常帶著一個目的，就是要讓我們認識自己——認識我們這個被罪污染過的天然生命的敗壞。當我們在某件事上看見自己的敗壞而深惡痛絕之時，就如同簽下這部份舊人的死亡同意書，神就把它處死——看見多少，就治死多少（有些事情神做一兩次就好，有些事情神需要做許多次，讓我們一次又一次有更深的看見，因而帶下更深的治死）。所以，在歌羅西書三章 9~10 節有這樣的話：「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甚麼叫作「在知識上漸漸更新」呢？就是當你藉著讀聖經、藉著聖靈的光照、藉著聖徒的見證……不斷的認識神的聖潔並祂聖潔的要求，也不斷看見自己的敗壞和軟弱時，你就會不斷地棄絕自己，並羨慕基督。於是，神就會因著不斷得到你的認同而不斷的把你的舊人釘在十字架上，並為你穿上新人——你看見多少，神就做多少——這就是「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的意思。

我想，我們在學習《雅歌》這一段的經歷時，也需要擁有上面的知識。

對應經文：

參二 7 之「對應經文」。

【第四段 婚禮與初夜 / 生命的成長】

【歌三 6】【眾】

和合本譯：「那從曠野上來，形狀如煙柱，以沒藥和乳香，並商人各樣香粉薰的，是誰呢？」

ASV 英譯：” Who is this that cometh up from the wilderness Like pillars of smoke, Perfumed with myrrh and frankincense, With all powders of the merchant?”

原文直譯：「這從曠野上來，如眾煙柱，薰以沒藥和乳香，並商人各樣香粉的是誰呢？」

文意解釋：所羅門乘坐臥榻（下節），帶著書拉密女，從曠野上到耶路撒冷，準備娶她為妻。耶路撒冷城是造在山上。

靈意解釋：

我們前面講過，三 6~11 節並不像《雅歌》大部份的章節是講到聖徒個人與主的關係，這段經文是講到團體的事：

「這從曠野上來」的「這」，原文是陰性單數。雖是陰性單數，這裡並不是指聖徒個人，乃是指著一個團體。這團體也不是泛指普世教會，乃是指著那些願意接受主在上一段所給的呼召，與主同死、同復活的人；我們從後面的經文即可看出。

「曠野」很容易讓人想起以色列百姓在曠野的 42 站行程。申命記八章 2 節說：「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他的誡命不肯。」所以曠野 42 站是預表十字架的經歷，是預表神給人的潔淨和訓練。所以「從曠野上來」喻表這些基督徒曾在主的帶領下經過了曠野各站的訓練，經過了各樣的試煉與苦難；他們曾經與主同死，現在卻漸漸上升，有分於主的復活生命——當然，也包括《雅歌》中的這位主角在內。

「如眾煙柱，」：如同這裡原文的直譯，「煙柱」是複數的，喻表眾聖徒。「煙」是物質被火焚燒後所產生的，表示這些聖徒是經過火的（十字架的工作）。

「薰以沒藥和乳香，」：「沒藥」在聖經中喻表主的死；「乳香」在聖經中喻表主的復活。所以「薰以沒藥和乳香」就是指他們因為經過了十字架的工作，所以身上散發著基督死而復活的馨香之氣（林後二 14~16）。

「並商人各樣香粉的」：商人不會隨便將他的東西送人，乃是要人付代價去買的。這裡的「香粉」，同上，也是指「基督馨香之氣」（林後二 14），而這樣的顯出基督的馨香是要付出代價的。

「是誰呢？」：這樣的問話很像啟示錄七章 13 節的問話：「長老中有一位問我說：『這些穿白衣的是誰？是從哪裡來的？』」約翰表示並不知道；於是這位長老說：「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14 節）我們在此不去探究啟示錄這裡所說這些身穿白衣的人究竟是誰，但是他們的經過患難，並用主的血潔淨了自己的行為（「衣服」在聖經中代表行為）與本節所描述的情

形卻是具有同樣的精神。我相信這裡所講的這一批人（因為是眾煙柱）就是歷世歷代以來，聽從主在上一段所給的呼召，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經歷與主的同死、同活，以至於散發出基督馨香之氣的聖徒們——因為本節是上一段經歷結束後所出現的第一節經文，似乎是為上一段的描述做了一個總結。

對應經文：

「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他的誠命不肯。」（申八2）

「感謝神！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這事誰能當得起呢？」（林後二 14~16）

「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吃**；不用銀錢，不用價值，也來買酒和奶。你們為何花錢（原文是平銀）買那不足為食物的？用勞碌得來的買那不使人飽足的呢？**你們要留意聽我的話就能吃那美物**，得享肥甘，心中喜樂。」（賽五十五 1~2）

【歌三7】【眾】

和合本譯：「看哪，是所羅門的轎；四圍有六十個勇士，都是以色列中的勇士；」

ASV 英譯：” Behold, it is the litter of Solomon; Threescore mighty men are about it, Of the mighty men of Israel.”

原文直譯：「看哪，是所羅門的臥榻；四週有六十個勇士，是以色列中的勇士！」

文意解釋：我們從下節得知，這「臥榻」（也可以直接翻譯成「床」）是用於晚上的。可能所羅門出巡時，晚上睡在這臥榻上，由人抬著走；而白天則乘「轎子」。在二8我們提過，因為從耶路撒冷來回黎巴嫩需經過撒馬利亞丘陵和黑門山地，所以不便乘坐馬車，故用臥榻和轎子為王的交通工具。

靈意解釋：

「看哪，是所羅門的臥榻；」：「臥榻」喻表安息之處。單單一位聖徒不可能成為基督的「臥榻」，這裡必然是指著一群聖徒而言的——這些人因為遵行主的命令，讓主藉著十字架除去他們醜惡的、被罪汙染的肉體，並顯出基督的馨香；因此，他們也成為基督的安息之處。這裡預表了教會是神的殿、是神的家，是神的安息之所。

「四週有六十個勇士，是以色列中的勇士！」：「勇士」在此喻表大能的天使、天軍；「六十」在聖經中是一個完整的數字（是12的倍數）；「以色列」在此喻表神的國度。這些願意徹底奉獻，遵行神的旨意，走十架道路的人，神就著重的差遣天使、天軍來保護他們，因為這樣的人才是仇敵所真正在意的，想要摧毀的人。那些流連在天然生命之中，追求安逸與享受的基督徒們，撒旦只希望他們維持現狀即可，因為他們對牠的國度並不構成什麼威脅。

從「勇士」的數字來看，這個「臥榻」也不可能指單一的聖徒。

對應經文：

「……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來三 6)

「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詩卅四 7)

「因他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詩九十一 11)

【歌三 8】【眾】

和合本譯：「手都持刀，善於爭戰；腰間佩刀，防備夜間有驚慌。」

ASV 英譯：” They all handle the sword, and are expert in war: Every man hath his sword upon his thigh, Because of fear in the night.”

原文直譯：「都握著刀，善於爭戰；每位腰間都佩刀，防備夜間的驚慌。」

文意解釋：指保護所羅門的衛士們。

靈意解釋：

「都握著刀，善於爭戰；每位腰間都佩刀，」：這裡特別強調天使、天軍們在屬靈爭戰中的地位——他們特別被神安排來保護聖徒免於邪靈的攻擊。

「防備夜間的驚慌。」：我們在一 13 的解釋中提過，「夜間」指主不在這個世上的時間；「驚慌」就是指邪靈可能的攻擊。

對應經文：

「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

【歌三 9】【眾】

和合本譯：「所羅門用利巴嫩木，為自己製造一乘華轎。」

ASV 英譯：” King Solomon made himself a palanquin Of the wood of Lebanon.”

原文直譯：「所羅門王用黎巴嫩木為自己做了一個轎子。」

文意解釋：這裡是提到所羅門出巡時，在白天所乘的交通工具。當然，這次是與書拉密一同；他們在進耶路撒冷之前，可能就換乘這個轎子。

靈意解釋：

「所羅門王用黎巴嫩木」：我們說過，「金」在聖經中象徵神性；而「木」在聖經中則象徵人性。「黎巴嫩木」就是香柏木，指聖潔、高品的人性。（「黎巴嫩」的原文就是潔白的意思。）

「為自己做了一個轎子。」：「轎子」的文意是將所羅門王抬到各地巡行的交通工具，在靈意上是指著一群聖徒，因為滿有聖潔、高品的人性，因而成了主在各地榮耀的彰顯（彷彿把主抬到各地方去）。

如果臥榻是說到主的「安息」，轎子必定就是說到主的「遊行」——意即基督在地上的行動與彰顯，

是屬乎祂的人們把祂抬出去的。而這樣的見證，一個人是做不完全的，必須眾人一同來做——每一位聖徒都彰顯基督一部份的神性與美德。

對應經文：

「……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後二 14)

「……這些人如今在民間是他的見證。」(徒十三 31)

「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我所揀選的僕人……。」(賽四十三 10)

【歌三 10】【眾】

和合本譯：「轎柱是用銀作的，轎底是用金作的，坐墊是紫色的，其中所鋪的乃耶路撒冷眾女子的愛情。」

ASV 英譯：” He made the pillars thereof of silver, The bottom thereof of gold, the seat of it of purple, The midst thereof being paved with love, From the daughters of Jerusalem.”

原文直譯：「轎柱是用銀作的，轎底是用金作的，座位是紫色的，其中所鋪的乃耶路撒冷眾女兒的愛。」

文意解釋：按字面意。

靈意解釋：

「轎柱是用銀作的，轎底是用金作的，」：這一個見證，是藉著人來做的（木），但是以神性（金）為底，並以救贖（銀）撐起的。意思就是，神要藉著十字架的工作，把祂的性情（聖靈所代表）從人裡面做出來，讓人成為神的彰顯、神的見證。

「座位是紫色的，」：表示這些聖徒因著神在他們身上的工作，已顯出「王女」的尊貴（詩四十五 10~15；紫色在聖經中是象徵君王的顏色）。

「其中所鋪的乃耶路撒冷眾女兒的愛。」：我們前面說過，「耶路撒冷的眾女兒」是指所有信主的人。這裡的意思就是：「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5）這見證是藉著神兒女的彼此相愛所鋪開的。

這是主特別放在外邦人面前的見證——讓人看見神性情的彰顯、看見人與神聯合以後的尊貴、看見神兒女的彼此相愛——他們的心因而得以傾向主。

這裡特別是在預表教會是神的金燈臺——是神在地上的見證。

對應經文：

「……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一 20~21)

「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或譯：眷顧）的日子歸榮耀給神。」(彼前二 12)

「王女在宮裡極其榮華；她的衣服是用金線繡的。」(詩四十五 13)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4~35)

【歌三 11】【眾】

和合本譯：「錫安的眾女子阿，你們出去，觀看所羅門王，頭戴冠冕，就是在他婚筵的日子，心中喜樂的時候，他母親給他戴上的。」

ASV 英譯：” Go forth, O ye daughters of Zion, and behold king Solomon, With the crown wherewith his mother hath crowned him In the day of his espousals, And in the day of the gladness of his heart.”

原文直譯：「向前去，錫安的女兒們哪，去觀看所羅門王：他頭戴冠冕，就是他母親在他的婚禮之日、心中喜樂之日給他戴上的。」

文意解釋：在這裡，所羅門只用了一節經文來描寫他與書拉密的婚禮。在婚禮中，他的母親拔示巴給他戴上冠冕——應該是花冠。(這是當時猶太人的習俗，在婚禮中新郎、新娘都戴上花冠。)耶路撒冷的女子們都前去觀看王的婚禮。

靈意解釋：

「向前去，錫安的女兒們哪，」：如果「耶路撒冷的女兒們」是指著所有重生的神的兒女，那麼「錫安的女兒們」就應該是指得勝者，或是將來有機會成為得勝者的人(參啟十四 1)。聖靈(藉「眾人」的口吻)鼓勵他們「向前去」，向著標竿直跑(腓三 13~14)。(遵照主在二章 8~13 節的呼召與主同死、同活是成為得勝者的必要條件。)

「去觀看所羅門王：他頭戴冠冕，就是他母親在他的婚禮之日、心中喜樂之日給他戴上的。」：這裡很明顯是在預表「羔羊的婚宴」(啟十九 7~9)。這裡的「冠冕」並不是登基的王冠，並不是為著王權而有的，而是在婚禮中的冠冕。那麼這是甚麼冠冕呢？「才德的婦人是丈夫的冠冕。」(箴十二 4)、「我所親愛、所想念的弟兄們，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腓四 1)、「我們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是甚麼呢？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你們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嗎？」(帖前二 19)——這頂冠冕是安慰和喜樂的冠冕——就是指這些得勝的聖徒將成為主的喜樂、主的安慰，如同戴上冠冕。

「母親」在此喻表聖靈。為什麼這冠冕是聖靈來給祂戴上呢？因為這些得勝的基督徒都是聖靈長時間工作和孕育的結果，所以這冠冕理當是由聖靈來戴上。聖靈在此(藉「眾人」的口吻)鼓勵這些得勝的聖徒要時常遙望羔羊的婚宴——紀念這婚宴的榮耀、紀念將來主將如何的因他們而喜樂、他們將如何成為主的冠冕！這將成為他們極大的鼓舞，成為他們繼續奔走十字架道路的動力！

所以這幾節(6~11)是講到主團體的安息、團體的見證，並團體的得勝者。其實這是同一批人：「錫安的眾女子」是他們的身分，而「臥榻」和「轎子」則是對他們的「功用」一體兩面的描述。下節開始，就又回到歌中主角個人的經歷；但是顯然，她也在這些人的裡面，她的身上顯出了十字架工作的樣式，聖靈緊接著就開始描述。

※世上的「母親」的角色正是根據聖靈的所是與所做來設計的；聖靈就是世上母親這角色的「原型」。

(prototype)。

對應經文：

「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3~14)

「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他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他的名和他父的名寫在額上。」(啟十四 1)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對我說：『這是神真實的話。』」(啟十九 7~9)

「才德的婦人是丈夫的冠冕。」(箴十二 4)

「我所親愛、所想念的弟兄們，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腓四 1)

「我們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是甚麼呢？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你們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嗎？因為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我們的喜樂。」(帖前二 19~20)

【歌四 1】【男】

和合本譯：「我的佳偶，你甚美麗！你甚美麗！你的眼在帕子內好像鴿子眼。你的頭髮如同山羊群，臥在基列山旁。」

ASV 英譯：” Behold, thou art fair, my love; behold, thou art fair; Thine eyes are as doves behind thy veil. Thy hair is as a flock of goats, That lie along the side of mount Gilead.”

原文直譯：「看哪，妳甚美！我的愛，看哪，妳甚美！妳的雙眼是鴿子在面紗內，妳的頭髮像一群山羊在基列山上。」

文意解釋：四 1~五 1 應是所羅門用詩歌的手法來形容他們婚後初夜的情形，並不是他們一起同遊這些地方。本節形容書拉密的眼神柔美如鴿，頭髮秀美如山羊群自基列山上佈下。

靈意解釋：

從四 1 到五 1，大部分都是主這位聖徒的誇講；目的是要顯出十字架在她身上工作的結果，是要顯出她與主同死、同活一段時間以後的結果。聖靈並不描述她行走曠野道路的情形，只敘述她行走曠野道路的結果——因為每一位聖徒，根據他不同的靈、魂的情形，神所給的曠野經歷是不一樣的；但是神工作的結果卻是相仿的，所以聖靈在這裡只敘述結果。

四 1~5 是講到她現在靈與魂中的情形：

「看哪，妳甚美！我的愛，看哪，妳甚美！」：這是主對於她走了一段十字架道路後的總結。

「妳的雙眼是鴿子在面紗內，」：「雙眼」指靈(參一 15 解釋)；「面紗」指身體；「鴿子」指聖靈，特別指聖靈的溫柔。意思是：「隱藏在妳身體裡面的靈已開始顯出聖靈的柔和來了！」人的靈在未信主以前時常是粗野的、不受約束的，但是在信主以後，人如果時常親近神並經歷十字架的工作，

靈就會越來越柔和、細膩，越來越有聖靈的樣式。這句話主在一 15 也曾誇講過她，但那裏是著重在她的順服與奉獻，這裡是著重在十架工作的結果。

「妳的頭髮像一群山羊」：「頭髮」指分別為聖和順服（參一 10 解釋），但此處著重在順服，因為「山羊」是為著獻祭用的，是預表奉獻。這裏的意思是說她完全獻上自己，向主絕對的順從。

「在基列山上。」：「基列」是「多岩之地」或「見證之堆」的意思，讓我們聯想到：「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來十二 1）意思是她的奉獻和順從，就如同古今中外那些見證人所表現的一般（參來十一）。「山」指高處，表示那些見證人現在都是與主同在的。

本節是講到這位聖徒靈裡的情形。她的靈，因為時常親近神，又經過了神的工作，因而顯得溫和、細膩、順服。

※我們的靈，因為被罪汙染的緣故（參林後七 1，原文是「……除去肉體和靈一切的汗穢……」），就變得粗魯、剛硬、悖逆；只傾向自己肉體的喜好，卻不肯順服神。所以我們時常親近神、住在基督裡是非常緊要的。我們的靈，因為這樣時常與聖靈聯合，被聖靈充滿，就會逐漸被潔淨，逐漸顯出聖靈的樣式——溫柔、細膩、順從；並能時常保持強健和穩固。我們時常讀神的話，對於餵養我們的靈亦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在早晨，剛起床之時，慢慢的讀、慢慢的「嚐」神的話，最為有益！

當然，神對於我們的靈還有其他方面的工作與調整，這部份讀者可以去參考相關的書籍與資料。

對應經文：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 1~2）

【歌四 2】【男】

和合本譯：「你的牙齒如新剪毛的一群母羊，洗淨上來，個個都有雙生，沒有一隻喪掉子的。」

ASV 英譯：” Thy teeth are like a flock of ewes that are newly shorn, Which are come up from the washing, Whereof every one hath twins, And none is bereaved among them. “

原文直譯：「妳的牙齒像剛剪毛的一群，洗淨上來，每一隻都產下雙子，沒有任何喪子的。」

文意解釋：形容新娘牙齒的潔白、對稱。

靈意解釋：

「妳的牙齒」指屬靈的咀嚼、吸收的能力；嬰孩沒有牙齒，故只能吃奶（來五 13；林前三 1~2）。

「像剛剪毛的一群，」：「羊毛」在聖經中是指屬肉體的生命或屬肉體的熱心說的，所以祭司進殿不能穿羊毛衣服（結四十四 17）；聖經是用細麻來喻表我們靠著基督所行的義。這裏是說她的天然生命已經受了對付，心思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故不再憑著血氣來領會屬靈的事，而是有了屬靈的吸收能力（林前二 14）。

「洗淨上來，」指她因著天天咀嚼主的話、吸收屬靈的真理，於是被話中的水洗淨了（弗五 26、約十五 3），故更能有正確的接受能力。

「每一隻都產下雙子，沒有任何喪子的。」是指她接受的能力是整齊而平衡的，並無偏激或缺陷（提後二 15）。

對應經文：

「他們進內院門必穿細麻衣。在內院門和殿內供職的時候不可穿羊毛衣服。」（結四十四 17）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思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1~2；「心意」原文是「心思」）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

「……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五 25~26）

「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約十五 3）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

【歌四 3】【男】

和合本譯：「你的唇好像一條朱紅線，你的嘴也秀美。你的兩太陽，在帕子內如同一塊石榴。」

ASV 英譯：” Thy lips are like a thread of scarlet, And thy mouth is comely. Thy temples are like a piece of a pomegranate Behind thy veil.”

原文直譯：「妳的唇好像一條紅色的線，妳的嘴也秀美。妳的兩太陽穴像剝開的石榴在面紗內。」

文意解釋：形容女主角嘴和唇的美好；並且她的太陽穴也紅潤如剝開的石榴。

靈意解釋：

「妳的唇好像一條紅色的線，」：「唇」指著屬靈的發表（來十三 15）；「紅色的線」是救贖的記號（書二 21）；「線」又有限縮之意。這是說她的發表是經過十字架的煉淨的（賽六 5~7），並謹慎自己的言語（箴十 19、十三 3；雅三 2；比較詩十二 4）。

「你的嘴也秀美。」指她有美好的話語，口出恩言（箴廿五 11、卅一 26；路四 22、弗四 29）。

上節講到的「牙齒」是吸收的能力，本節所講到的「嘴和唇」是發表的能力。

「妳的兩太陽穴像剝開的石榴在面紗內。」：「太陽穴」指「思想」；「剝開的石榴」可以看到裡面色澤鮮豔、豐滿多汁的籽粒，表示頭腦思想的聰明活潑；而石榴的籽粒排列緊密整齊，象徵思想井然有序；而其味道甘甜象徵心思不斷思想主，滿有甘甜。「面紗」喻表身體，指這美好、活潑的心思和悟性的能力是藏在她的身體（頭）裡面。

2、3 兩節主要是講到她心思被神工作後的情形（吸收和發表其實都與心思、悟性有關，而「太陽穴」更是直接論到她心思的能力）——有平衡的吸收、理解的能力，也有謹慎、美好的發表能力，並具活潑的智慧聰明！

※我們在信主以前，沒有得到聖靈以前，都是靠著自己的心思（理智、理性、悟性…）和情感（感

覺、喜好、情緒…)來行事為人。比較理性的人，就倚靠理智多些；比較感性的人，就倚靠感覺多些；然後再運用我們的意志去完成。而我們的理智和情感又時常受我們身體的慾望所驅使。這，我們前面說過，是不正常的狀態；不是神原初創造人所設計的樣式。

在我們信主以後，將自己獻上給神以後，神就開始來潔淨我們的心思，使其得恢復至原初當有的樣式。第一，神要我們多讀聖經、多聽道、多讀屬靈的書籍，藉此來增加屬靈的知識。屬靈的知識、屬靈的法則和地上的知識、地上的法則很不一樣，我們需要多去瞭解、學習，這樣我們才能「用屬靈的去比較屬靈的」(林前二 13 原文；就是用屬靈的法則去比較、分析屬靈的事)。第二，當我們不斷的親近神、被聖靈充滿之時，聖靈會不斷的更新我們的心思、光照我們的悟性；我們會不斷得著屬靈的啟示來明白屬靈的事。第三，神要我們原有的知識和智慧經過死而復活：

前面講過，我們在信主以前習慣倚賴我們的理智而活，特別是知識多、重理性的人——他們崇尚理性、倚靠理性，也以自己的知識和理性感到自豪(林前八 1)——他們的魂(在悟性這方面的表現)過度的膨脹，超過了神原初造人的樣式。神的旨意是要讓祂的靈充滿我們，掌管我們。一般生活的瑣事我們可以用自己的理智來解決，但是大的事情、重要的事情，神要我們倚靠祂，尋求聖靈的引導。或者，在處理重大的事務時，關鍵的事、原則性的事神要我們尋求祂的引導，然後細節的部份我們可以運用我們的理性來處理。神要我們的理智是處在一個倚靠神的狀態中。所以對於這些倚靠理性的基督徒，神就會興起許多的環境來，讓他們的理性一再的出錯、一再的受到擊打，直到他們明瞭自己的理性是有限的(特別對於靈界的事務)，是自我中心的，是驕傲的……，直到他們不敢再倚靠自己的理性，只倚靠賜人智慧的神。

神並不否定我們在世界上所學的學問(除了像進化論這些明顯違反聖經真理的學說)。事實上，我們在世上所受心思的訓練(通識、專業知識、邏輯思考的能力、對事物分析、解釋、綜合、歸納的能力……)對於屬靈的事奉都是有幫助的(我們看看摩西、保羅等人就知道，他們都是心思受過嚴謹訓練的人)。只是我們這些悟性的能力必須經過死而復活，讓我們的悟性、讓我們的魂回到他原來該有的大小(size)，服在聖靈的管理、引導之下，如此，就能發揮大的服事的果效！

對應經文：

「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 15)

「我們來到這地的時候，你要把這條朱紅線繩繫在縋我們下去的窗戶上，並要使你的父母、弟兄，和你父的全家都聚集在你家中。凡出了你家門往街上去的，他的血必歸到自己的頭上，與我們無干了。凡在你家裡的，若有人下手害他，流他血的罪就歸到我們的頭上。」(書二 18~19)

「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有一撒拉弗飛到我跟前，手裡拿著紅炭，是用火剪從壇上取下來的，將炭沾我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賽六 5~7)

「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箴十 19)

「謹守口的，得保生命；大張嘴的，必致敗亡。」(箴十三 3)

「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雅三 2)

「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箴廿五 11)

「她開口就發智慧；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則。」(箴卅一 26)

「眾人都稱讚他，並希奇他口中所出的恩言；又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路四 22)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四 29)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思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2 原文)

「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地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一 9)

【歌四 4】【男】

和合本譯：「你的頸項好像大衛建造收藏軍器的高臺，其上懸掛一千盾牌，都是勇士的籐牌。」

ASV 英譯：” Thy neck is like the tower of David builded for an armory, Whereon there hang a thousand bucklers, All the shields of the mighty men.”

原文直譯：「妳的頸項好像大衛所建收藏軍器的高塔，其上懸掛一千盾牌，都是勇士的擋牌。」

文意解釋：形容女主角頸項的尊貴、挺拔。

靈意解釋：

「妳的頸項好像大衛所建收藏軍器的高塔，」：「頸項」指意志；「大衛」豫表基督；「高塔」表示威武、堅固；「收藏軍器」表示跟屬靈爭戰有關。意思是她的意志堅固，並降服於基督，預備好得以從事屬靈的爭戰。

「其上懸掛一千盾牌，都是勇士的擋牌。」：「盾牌」、「擋牌」都是為著防守的；「一千」意即夠多；「勇士」意即夠強。這是說她的意志是強而有力的，足夠以防備仇敵。我們的意志應當降服於神，並抵擋撒但；對神總是說「是」，對撒但總是說「不」！

本節論到她的意志。她的意志經過鍛鍊，因而足夠堅固；經過了死而復活，因而能夠完全降服於基督；如此方得以遵行神的旨意並抵禦仇敵各樣的試探和攻擊。

※我們的意志也需要神特別的工作。在過去，沒有神的日子裡，我們習慣自己做自己的主人，我們習慣我行我素；並且我們遇到事情、遇到困難時是靠著我們的意志去完成、去解決，並不倚靠神。現在，神也要來對付我們的意志，使我們扭曲意志能回到它原來該有的樣式。一般，神會做這幾方面的工作：

神會開始量給我們（特別是意志力比較強韌的人）一些特別困難的環境，我們便會很自然的、跟以前一樣的用意志的力量去勝過、去克服（常常是神顯明我們裡面的罪，但也有別的方式），但是因為難度太大，即使盡了最大的力量也無法勝過、無法完成；最後，我們的意志走投無路，便會「投降」、「放手」。這樣的意志的投降、放手（經過死）是必須的。因為當初神造人，原本是希望藉著祂的靈來充滿我們，然後聖靈可以藉著我們的靈來管理、來握住我們的全人。許多事情我們其實並不需要靠著自己的意志力去完成、去勝過，聖靈的能力（藉著我們的靈）握住我們時，自然就可以完成、可以勝過。

就是需要使用意志力的時候，聖靈也會加力給我們，使我們的意志有足夠的強韌可以完成任務。另外，許多事情也不是由我們的意志來發起，而是由聖靈（透過我們的靈）來發起的；這是原初該有的情形。但是在人墮落以後，意志的力量就取代了靈的力量，意志的發動就取代了聖靈的發動，它就過度的發展。所以現在神要來讓我們的意志經過死而復活，好讓我們的意志回到常度——是倚靠神的、是更多倚靠神的恩典的、是更多讓聖靈來發起的。這樣的讓意志的經過死而復活，其實是每一個人都需要的，只是對於意志強韌的人神會更厲害的做。

但是對於意志比較薄弱的人，神則會反過來鍛鍊我們的意志。神會藉著學校的學業、世上的工作、教會的事奉等等來鍛鍊我們的意志，讓我們的意志堅強、穩固、經得起考驗，但又是能夠倚靠神的。

另外，神也會允許一些與我們意志相違背的事臨到我們，要我們學習順服。希伯來書五章 8 節說：「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主耶穌在世時，父神給祂許多的苦難來使祂學習順從，那麼，我們這些悖逆的人就更是需要這樣學習順服了。當我們一次又一次的經歷這樣的順服以後，我們的意志便會柔軟下來，漸漸的，就不再有自己的堅持，但完全得以順服神的安排。就像主在客西馬尼園所說的話：「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廿六 39）

最後，就像本節所形容的，人的意志就變成又堅強、又順服，便得以被神放在屬靈爭戰的重要位置上。

對應經文：

「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離開福音的盼望。」（西一 23）

「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願恩惠、平安多多地加給你們。」（彼前一 2）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 7）

【歌四 5】【男】

和合本譯：「你的兩乳，好像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對小鹿，就是母鹿雙生的。」

ASV 英譯：” Thy two breasts are like two fawns That are twins of a roe, Which feed among the lilies.”

原文直譯：「妳的兩乳好像百合花中被餵養的一對小羚羊，就是一隻母羚羊雙生的。」

文意解釋：形容女主角兩乳的柔美、優雅。

靈意解釋：

「妳的雙乳好像百合花中被餵養的一對小羚羊，」：「兩乳」是喻表人的「情感」，因為乳房的裡面就是「心」的位置。「小羚羊」是怕羞的、易受驚嚇的，表明她的情感、感覺是細膩、敏銳的。「百合花」在聖經中是指經過復活的屬天的、屬神的性質（參下方※後解釋）。所以「百合花中被餵養」就是指在復活、屬天的環境中被餵養，或者被餵養以復活、屬神的素質。

「就是一隻母羚羊雙生的。」：在我們情感的功能裏，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和愛心；這就是「一對」、「雙生」所喻表的。在新約聖經中，這兩件事時常被相提並論（參考下面「對應經文」）。這一

對小羚羊是同一母所生，意即信和愛都是從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所生發出來的。

倪柝聲弟兄說：「在屬靈的實際上面，沒有愛大信小，或者信大愛小的可能。大就都大，小就都小；有就都有，無就都無。因為是兩胸，是一對小鹿，是一母雙生的。」

所以本節是說她的情感，經過屬天的孕育，而顯得細膩、敏銳；並她的信心和愛心也因此而長大。

※本節是論到這位聖徒的情感經過了十字架工作後的結果。神對於我們情感的工作，也類似心思和意志，也是要讓我們的情感經過死而復活，並加強其功能。我們的情感，在沒有神、沒有聖靈的時候，完全是為自己而活——愛自己所愛的，恨自己所恨的、貪圖、喜愛肉體的享受、喜歡憑感覺而行事……，它也是被放大到一個不正常的地位，並且不受約束。

所以神一樣要來治死我們的魂生命在情感這部分的表現——祂會奪去我們所愛的或要我們去愛我們所不愛的，一次、兩次、多次下來，我們的魂生命、魂的自主性就會漸漸地萎縮，漸漸地死去；然後聖靈會來充滿我們的情感這個器皿，我們情感會在神的裡面又活過來，使我們能夠愛神所愛的、惡神所惡的。

另一方面，特別針對那些喜歡倚靠感覺的人（這類的人和理智的人相反，且更多是發生在姊妹們的身上），神會興起環境來，讓我們看見自己感覺的不可靠。神會興起環境來，讓我們的感觉一直不斷的出錯（像倚靠理智的人的理智不斷的出錯一樣），直到最後，我們真是伏在神的面前，懼怕我們自己的感覺，只得把我們的感覺完全的交在神的手中，讓神來使用。然後，聖靈才會開始來給我們一點感覺（因為許多聖靈的引導必須藉著我們的感覺來得知、來察覺，例如感動、禁止、平安等等），並逐漸增加。

以上都是情感死而復活的過程——神要治死我們情感的自主、獨立、自私、驕傲……，然後讓聖靈來充滿它（復活），使我們的情感是向著神的，可以為神所使用。

並且神要加強這個經過死而復活的情感的功能——神特別是要培養我們的信心和愛心（這是本節的「兩乳」所啟示出來的），因為這兩件事情在為神作工時最有益處。神會興起環境來培養、加增我們的信心，神會給我們一些試煉，一些信心的功課，來使我們的信心成長、茁壯。因為靈界的事是我們的肉眼所看不見的，許多時候，非用信心，不得成就屬靈的事工。另一方面，神也會藉著祂的靈把祂的愛多多的澆灌給我們（羅五 5），並讓我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判斷力上不斷的加增」（腓一 9 原文），讓我們得以愛神所愛、惡神所惡，把我們的時間、力量用在更有價值、更合神心意的事上。

所以，神對付我們心思、意志、情感的方式都是一樣的——祂要先治死我們的魂生命——讓我們理智的判斷不斷的出錯、用屬靈的事物不斷的顛覆我們的理性……；允許我們的意志力去與罪抗爭而不斷失敗，或去實踐一個超過我們能力的任務而不斷受挫、安排一些違反我們意志的環境迫我們順服……；拿去我們所愛的（常常又還給我們，在我們的情感死而復活以後），迫我們去愛所不愛的、讓我們的感觉不斷的出錯……；就是這樣讓我們的魂生命不斷的被削弱，直到它回到神原來所設計的「大小」。然後，祂要讓我們魂復活——祂要藉聖靈充滿我們的魂——充滿我們的悟性、充滿我們的情感、充滿我們的意志，讓我們的魂是服在聖靈的管治底下，是向著神、倚靠神的，但卻仍然具備人的自由意志。然後，祂還要加強我們魂的功能——充實我們的屬靈知識、加強我們屬靈的判斷能力；強化我們的意志力和決斷力；使我們的感觉更為細膩、敏銳，並加增我們的信心和愛心……。這個工

作將持續一生之久，直到我們的魂完全的回到它的「常度」，就是它該有的樣式；並且不斷的被淬鍊、裝備，使我們的服事之能不斷的擴大。

這就是主耶穌所說的：「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喪掉它；凡為我喪掉魂生命的，必救了它。」（路九 23~24 原文）、「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魂生命的，就失喪它；在這世上恨惡自己魂生命的，就要保守它到永生。」（約十二 24~25 原文）的意思。我們如果不肯、不捨得交出我們的魂來與主同釘十字架，那麼我們的魂，就像上面所說的，就一輩子都是處在那種扭曲的、過度膨脹卻又功能不全的狀態之中。在這樣的狀態中，我們在跟人相處時便會遇到許多的問題（就是我們在報紙和電視新聞上天天看到的狀況），我們的魂也不能得著真實的安息（參太十一 29；魂裡要得享安息必須要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這是在今生的「失喪魂生命」。

另外，我們前面說過，魂生命如果在今生沒有被調整好，神就會在從你離世以後到「千年國度」結束的這段時間繼續的做。因為我們的靈、魂必須被調整好才能進入聖城——新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裡面不可能充斥著各式各樣靈、魂畸形怪狀的基督徒，那不是神做事的法則，神不會允許這種情形的存在。我們根據主耶穌的教訓（路十三 24~28；太七 21~23（那裡的「天國」指「千年國」……），這些在今生不肯進窄門、不肯背起自己十字架來跟隨主的人，在千年國度的時期，不但是要繼續的「補課」，而且是要在一個可怕的环境裡、帶著極度的懊悔（「丟在外面的黑暗裡」、「哀哭切齒」）度過漫長的一千年。請注意，路十三 24~28 和太七 21~23 那裏所記載被趕出主面前、被丟在外面黑暗中哀哭切齒的人並不是甚麼犯罪作惡的人，他們「只是」不肯進窄門、沒有遵行神的旨意「而已」，但卻要在國度時期承受如此可怕的痛苦；為甚麼呢？就是因為他們不肯捨去魂生命，就是因為他們在為神工作以前不肯先讓神在他們身上工作。結果就是千年國度時期的「失喪魂生命」。

那些不肯、不捨得把自己魂生命交給主來處理的人，他就像一粒麥子沒有落在地裡死了，他結不出任何的子粒來。他雖然可能也為主熱心，有所服事，但是他的事奉根本不具備甚麼屬天的價值與永恆的果效。等到見主之時，主給他看見他忙碌多年的果效竟是如此的沒有價值之時，那種懊悔可想而知。當他被丟在「外面的黑暗中」時，他也許看見「在裡面」有一個他在世時所瞧不起的基督徒，這位基督徒在世時的事奉並不如他來得有規模、有榮耀，這位基督徒也因為接受神深刻的十字架工作而時常處於卑微、苦難之中……現在，這位基督徒竟然得著榮耀，與主一同作王（啟廿 6），管理好幾座城（路十九 17、19）；這時，他的懊悔、悔恨真是要讓他咬牙切齒了！而這樣的哀哭切齒最長將會持續一千年！親愛的讀者，你應當認真的思考一下這個問題！如果你還沒有走在這條路上，那麼快快的將自己徹底的奉獻給神，好好的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吧！

※關於百合花的喻表，請參見詩六十九 1、王上七 15~22、何十四 5。詩篇六十九篇是一篇講到死而復活的詩篇，是講到瀕臨死地被神拯救的一篇詩。王上七 15~22 是講到聖殿中銅柱的喻表：「銅」喻表審判，所以「銅柱」喻表一個與基督同死的過程；柱頂刻著「百合花」喻表死的結果就是復活及屬天；「兩行石榴」喻表這復活及屬天的生命是豐富的。何十四 5 那裏是講到以色列蒙神赦免以後的復活新生。

對應經文：

「因聽見你們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並向眾聖徒的愛心。」(西一 4)

「但提摩太剛才從你們那裡回來，將你們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報給我們……。」(帖前三 6)

「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和愛心。」(提前一 14)

「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提後一 13)

「因聽說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有愛心有信心。」(門一 5 原文)

【歌四 6】【女】

和合本譯：「我要往沒藥山，和乳香岡去，直等到天起涼風，日影飛去的時候回來。」

ASV 英譯：” Until the day be cool, and the shadows flee away, I will get me to the mountain of myrrh, And to the hill of frankincense.”

原文直譯：「我定意要往沒藥山和乳香岡去，直到天破曉，黑影飛去時。」

文意解釋：三 6 曾描寫所羅門的臥榻（亦可翻譯成「床」）被薰以沒藥和乳香；一 13 亦曾描寫所羅門之於她如同一袋沒藥；所以這裡的「沒藥山和乳香岡」可能暗指所羅門與所羅門的床榻。這裡的意思是女主角希望能與所羅門飽嚙夫妻的歡愉，直到黎明破曉。

靈意解釋：

「我定意要往沒藥山和乳香岡去，直到天破曉，黑影飛去時。」：我們前面說過，「沒藥」喻表主的死；「乳香」喻表主的復活；「山」和「崗」喻表屬天的境界。「我定意」的原文有一個加強的語氣，英文聖經多有翻出來（I will get me to）。

她先前曾說：「等到天破曉，黑影飛去時，轉回吧，我心愛的，像一隻羚羊或小公鹿在比特山上。」（二 17）意思就是：「我現在何必死呢？將來你回來時我們都要改變成你的榮形，罪根都要除滅，等到那時我就會完全了！」現在她卻說：「我定意要一直的與你同死、同復活，直等到你回來的時候！」

主的心因此深受感動，便說了下節的話。

對應經文：

「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所以得著我的：或譯所要我得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8~14)

【歌四 7】【男】

和合本譯：「我的佳偶，你全然美麗，毫無瑕疵！」

ASV 英譯：” Thou art all fair, my love; And there is no spot in thee.”

原文直譯：「我的愛，妳全然美麗，在妳裏面沒有瑕疵！」

文意解釋：

「書拉密」是「所羅門」的陰性名詞；在構造上，我相信書拉密就是所羅門的另外一半。所以他在他的眼裡是全然美麗，沒有瑕疵，能夠完全滿足他的需求。

※許多聖經教師都承認這樣的事實，許多基督徒也有這樣的經歷：神在地上造了一個男人，必然也在地上造了一個女人，這女人在靈、魂、體的構造上是完全與他相吻合的；反過來也是一樣。所以，除非有明確從神而來獨身的呼召，我們都應該要靠著神的帶領，把我們的另外一半找出來，讓兩個半徑相同的半圓合成一個完整的圓。這樣，當夫妻二人在一起生活、事奉、經營自己的家庭……時，彼此截長補短，就好像是一個完整的「人」在行事一樣。

不過，我上面是說「在構造上」必然能找到一個與我們完全相合的異性，並不是說「在屬靈的程度上」。有可能神安排給我們的對象是和我們的屬靈程度類似的，但也可能不是，這主權在神(林前七 17)。今天，普世的教會都存在弟兄少、姊妹多的狀況，如果姊妹們人人都要找屬靈情形跟自己差不多或者比自己更好的弟兄，那麼就注定有許多姊妹要被迫獨身。所以，我們在找尋另外一半的事上，應該要少有自己的標準、要求、期許，而要多尋求神的旨意，多去明白父神是要把誰放在我們身邊；並要相信祂所安排給我們的必然是最好、最於我們有益的。

靈意解釋：

「我的愛，妳全然美麗，在妳裏面沒有瑕疵！」：這是主對她在前節所表心願的讚賞。雖然實際上她此刻尚未達到毫無瑕疵的地步，但主以永遠的眼光來看她，就看到她是美麗又無瑕疵的；或者說當她有了上節這樣的態度時，主就知道她達到完全將是遲早的事！

對應經文：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 4)

「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5~27)

【歌四 8】【男】

和合本譯：「我的新婦，求你與我一同離開利巴嫩，與我一同離開利巴嫩；從亞瑪拿頂，從示尼珥與黑門頂，從有獅子的洞，從有豹子的山，往下觀看。」

ASV 英譯：” Come with me from Lebanon, my bride, With me from Lebanon: Look from the top of Amana, From the top of Senir and Hermon, From the lions' dens, From the mountains of the leopards.”

原文直譯：「與我一同從黎巴嫩來，我的新娘，與我一同從黎巴嫩來；從亞瑪拿頂，從示尼珥頂和黑門頂；從獅子的諸洞，從豹子的諸山觀看！」

文意解釋：

這裡開始用「新娘」，表示兩人確實已經舉行過了婚禮。

本節繼續描寫夫妻同房的美好，其意境如同置身以色列北境之壯闊山頂向下俯瞰！夫妻的聯合是神所創造的，是聖潔的事，聖經一點都不避諱去描寫它的美好！

「示尼珥山」是「黑門山」的亞摩利名（申三 9）；「示尼珥頂」、「黑門頂」就是指黑門山脈的主峰，海拔有 2813 公尺。「亞瑪拿頂」則是東黎巴嫩山脈的另一個高峰，海拔有 2500 公尺。（東黎巴嫩山脈包括黑門山脈；黑門山脈即其最南端的部分。以上請參考一章四節後面的附圖。）

靈意解釋：

本節是講到「升天的呼召」與「屬靈的爭戰」。

「與我一同從黎巴嫩來，我的新娘，與我一同從黎巴嫩來；」：此處主開始用「我的新娘」來形容她。「我的新娘」跟前面所用「我的愛」相比，在地位上確實是提升了。她，因為生命的逐漸成長，現在是進到一個有份於主的配偶、主的妻子的地位上去了。

「黎巴嫩」直譯是潔白的意思，喻表聖潔的地位。弗一 4 說：「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所以「從黎巴嫩來」的意思就是，因為我們已經因著基督成為聖潔，所以我們就能根據這個聖潔的地位來進行下面的事：

「從亞瑪拿頂、從示尼珥頂和黑門頂；」：我們前面說過，「山」是喻表屬天的境界，而「頂」又是山的最高之處，所以「頂」就是喻表神的寶座所在的地方。從這裡往下看就是以弗所書二章 6 節所指的：「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我們是在基督裡，與基督一同復活、升天，從神寶座所在的位置向下觀看。

「亞瑪拿」直譯有「真理」之意；「示尼珥」直譯「鎧甲」；「黑門」直譯「專注於毀滅」；這自然讓人聯想到屬靈爭戰的事。約翰福音十七章 17 節說：「你的話就是真理」；以弗所書六章 17 節說：「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話。」（原文）所以，神的話，神的真理就是攻擊性的武器；而神的話（Rhema）當然是從神而來，這是「亞瑪拿頂」的意思。另外，以弗所書六章 11~17 節提到神的全副軍裝，這些軍裝（公義、信心、平安的福音……）也都是從神而來，這是「示尼珥頂」的意思。而神的旨意、神的計劃就是要祂的仇敵被毀滅，這是「黑門頂」的意思。

所以，「從亞瑪拿山頂、從示尼珥、黑門山頂……觀看」的意思就是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從神寶座所在的地方——從真理的源頭、從全副軍裝的供應處、從神的策略中心——向下觀看，預備爭戰。

「從獅子的諸洞，從豹子的諸山觀看！」：「獅子」和「豹子」都象徵仇敵（彼前五 8；啟十三 2）。獅子的洞、豹子出沒的地方也在山上，但不在山頂上。弗六 12 告訴我們仇敵也是在天上的；但牠們並未達到神寶座所在的高度。而我們今天的地位是與基督一同坐在三層天上，在神寶座所在的高度，所以當我們往下看時，便能夠看到獅子洞和豹子山。

所以，這裡告訴我們一件很重要的事：我們面對仇敵，並不是從下往上與牠們爭戰，好像很吃力，好像我們所有的一切都在牠們的眼裡。不！我們是從上往下來「觀看」——我們靠著神的引導，足以看穿仇敵一切的詭計！

這是主給她的第二個呼召。第一個呼召（二 10~13）是要她脫去舊造、進入新造，是要她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主。第二個呼召則是要她擔起屬靈爭戰的責任。因為這兩件事都不是人的頭腦所容易理解的，又是必須付上代價的，所以主必須予以特別的呼召。

※神的旨意是要藉著祂的兒女將祂的福音傳遍地極，把人類從仇敵的奴役下拯救出來；神的旨意是要藉著屬祂的人把這個地球、把這個太陽系的主權從仇敵的竊奪下收回來。因此，屬靈的爭戰是無可避免的，是基督徒的天職。但我們是在已經得勝的基督裡面來與這些早已被判失敗的仇敵爭戰。

對應經文：

「……你到這裡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啟廿一 9）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 4）

「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話就是真理。」（約十七 17 原文）

「……你們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摔跤，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摔跤。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又拿著信德當作盾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話。」（弗六 10~17 原文）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 8）

「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

「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牠。」（啟十三 2）

「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路十 19）

【歌四 9】【男】

和合本譯：「我妹子，我新婦，你奪了我的心；你用眼一看，用你項上的一條金鍊，奪了我的心。」

ASV 英譯：” Thou hast ravished my heart, my sister, my bride; Thou hast ravished my heart with one of thine eyes, With one chain of thy neck.”

原文直譯：「我的妹妹，我的新娘，妳奪了我的心！妳用眼一看，用妳頸上的一條金鍊奪了我的心！」

文意解釋：按字面意。

靈意解釋：

「我的妹妹，我的新娘，妳奪了我的心！」：「妹妹」意指她是與主有同樣生命、性情的；「新婦」意指她是與主同心、同負一轆的。倪柝聲弟兄這樣解釋：亞伯拉罕的妻子，就是他自己的妹子；以撒所

娶的，也是他本家的姊妹；後來雅各和以掃的不同，就是一個娶了外邦人，一個娶了母家的姊妹。所以基督寄愛的地方，乃是與祂有同樣的生命，從一位父出來的人。

「妳用眼一看，用妳頸上的一條金鍊奪了我的心！」：「妳用眼一看」即「以眼示意」，代表靈裡的願意；「頸上的一條金鍊」即在意志上順服從神來的約束和要求（箴一 9）；「奪了我的心」即使主的心深深的被感動，傾向於她。「奪了我的心」原文也可以翻譯作「激勵了我的心」：令主深受鼓舞，故放心的帶領她去經歷升天的大能，並學習屬靈的爭戰！

對應經文：

「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或譯：指教）；因為這要作你頭上的華冠，你項上的金鍊。」（箴一 9）

【歌四 10】【男】

和合本譯：「我妹子，我新婦，你的愛情何其美；你的愛情比酒更美！你膏油的香氣勝過一切的香品。」
ASV 英譯：” How fair is thy love, my sister, my bride! How much better is thy love than wine! And the fragrance of thine oils than all manner of spices!”

原文直譯：「妳的愛何等的美！我的妹妹，我的新娘；妳的愛何等的比酒更美！妳膏油的香氣勝過一切香品！」

文意解釋：按字面意。

靈意解釋：

「妳的愛何等的美！我的妹妹，我的新娘；妳的愛何等的比酒更美！」說她向著主的愛，比任何令祂陶醉的事物，更滿足祂的心。

「妳膏油的香氣勝過一切香品！」：「膏油」指聖靈；「香品」指人性的美德。這裏是說聖靈在她身上塗抹運行所發出的功效，其香氣遠超過一切人世所有的美德。倪柝聲弟兄說：「世界上最難解釋的，就是香氣。我們不能用言語來解釋香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豈不是在好些信徒的身上發現，他所能感動你的，並不是你在他身上所看見或者聽見的，乃是當你與他在一起的時候，他會給你一種特別屬靈的感覺。你也不會給這感覺起甚麼名字，這一個就是他的香氣，這一個就是一個順服聖靈的生命所發生的結果，這一個香氣是遠超過一切人世所有的美德。」

對應經文：

「感謝神！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後二 14）

【歌四 11】【男】

和合本譯：「我新婦，你的嘴唇滴蜜，好像蜂房滴蜜；你的舌下有蜜，有奶；你衣服的香氣，如利巴嫩

的香氣。」

ASV 英譯：” Thy lips, O my bride, drop as the honeycomb: Honey and milk are under thy tongue; And the smell of thy garments is like the smell of Lebanon.”

原文直譯：「我的新娘，妳的嘴唇如同蜂房滴蜜；妳的舌下有蜜、有奶；妳衣服的香氣如同黎巴嫩的香氣。」

文意解釋：這是講到新郎在與新娘接吻時的感受，是甜美芬芳的。另外，新娘衣服的香氣如同香柏木的香氣——香柏木是少數具有香味的木材，香味溫和清淡，聞起來很舒服！

靈意解釋：

「我的新娘，妳的嘴唇如同蜂房滴蜜；」：「嘴唇」指話語的發表；「蜜」是甜美能使人甦醒的（撒下十四 27）；「蜂房滴蜜」是慢慢滴出來的。這裏是說她話語的發表，是有節制並甜美、能使人甦醒的。蜜蜂須先勤苦採集各種花粉釀蜜，然後才能有「蜂房滴蜜」的情形，所以我們平時也應當殷勤將神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 16），然後才能隨時說出「造就人的好話」（弗四 29）。

「妳的舌下有蜜、有奶；」：「舌下」表示儲存，因為人在吃東西時會暫時將食物存放於舌下；「蜜」是為著復興軟弱的人；「奶」是為著餵養幼稚的人。這裏說她的裡面積蓄、蘊藏各樣的豐富，隨時可以分給有需要的人。

「你衣服的香氣如同黎巴嫩的香氣。」：「衣服」指顯在外面的生活行為；「黎巴嫩的香氣」指屬天、聖潔的香氣。這裏是說她因著與主同死、同復活的緣故，外在的生活、行為就有屬天、聖潔的香味。

四章 1~5 節是講到她靈與魂中的情形，是看不見的部份；而本節是講到她外在的表現——她的言語和她的行為；這是表現在人面前的。

對應經文：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三 16）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四 29）

「眾人都稱讚他，並希奇他口中所出的恩言；……」（路四 22）

「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裡，也能從門進城。」（啟二十二 14）

【歌四 12】【男】

和合本譯：「我妹子，我新婦，乃是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

ASV 英譯：“A garden shut up is my sister, my bride; A spring shut up, a fountain sealed.”

原文直譯：「我的妹妹，我的新娘乃是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印的泉源。」

文意解釋：

這裡的「園」、「井」、「泉源」皆指新娘的身體。「關鎖」、「禁閉」、「封印」是講到新娘的貞節——表示她從未有過婚前性行為，今後也單單屬於她的丈夫所有。這對於今日世界隨便、淫亂的性觀念是一個重要的提醒和諷刺！

12 到 15 節是所羅門以黑門山下的花園、果園來形容書拉密身體的美好。黑門山腳，就是舊約的「但」、新約的「該撒利亞腓力比」所在的區域，風景優美，其景象正如 12~15 節所描繪的。

靈意解釋：

「我的妹妹，我的新娘乃是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印的泉源。」：「花園」是為著欣賞享受的，「井水」是為著飲用的，「泉源」是為著灌溉滋潤的。「關鎖」、「禁閉」和「封印」說出她是分別為聖的，她是與世界劃清界限的（約十七 19）。她裡面的這些美好和豐富向著世界是關閉的，向著主和屬主的人才是敞開的。

對應經文：

「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十五 19）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 19）

「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林後六 17~18）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唯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約壹二 15~17）

「……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啟十四 4）

「萬軍之耶和華說：『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特特歸我。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瑪三 17）

【歌四 13】【男】

和合本譯：「你園內所種的結了石榴，有佳美的果子，並鳳仙花，與哪嗶樹。」

ASV 英譯：” Thy shoots are an orchard of pomegranates, with precious fruits; Henna with spikenard plants,”

原文直譯：「妳的枝芽是石榴林與各樣寶貴的果子，是散沫與哪嗶。」

文意解釋：「妳的枝芽……」是指這關鎖的園內所種的：「石榴林」（是普通的果樹）與「各樣寶貴的果子」相對；「散沫」（是普通的花）與「哪嗶」（是高貴的樹）相對；這裡有包羅萬有的意思。此處用各樣的花、果、樹來隱喻新娘裡面的寶貴，給他有不同的感受。

靈意解釋：

「妳的枝芽是石榴林與各樣寶貴的果子，是散沫與哪嗶。」：「石榴」指生命的豐富，「石榴林」是更加豐富。「各樣寶貴的果子」指聖靈的果子（加五 22~23）。在一 14 那裏提到王是一株「散沫花」，

所以現在新婦裡面已有王的性質、王的美反映在裡面。另外，「散沫」和「哪嗶」都是製造香料的材料，所以也強調這位聖徒生命的芬芳。

而聖靈在這節的開頭特別用了「枝芽」，而不用「園中所種的」或其它的字眼必然有其意義。「枝芽」很自然會使我們想到大祭司亞倫發芽的杖（民十七 8），這是預表復活的大能、勝過死亡的能力。所以意思就是，本節及下節所說的這一切她裡面的美麗、美德都是來自於復活的生命——向自己死、向基督活（羅六 8）的結果。

對應經文：

「第二天，摩西進法櫃的帳幕去。誰知利未族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民十七 8）

「……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來九 4）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愛、喜樂、平安、忍耐、恩慈、良善、信心、溫柔、自制；……」（加五 22~23 原文）

【歌四 14】【男】

和合本譯：「有哪嗶和番紅花，菖蒲和桂樹，並各樣乳香木、沒藥、沉香，與一切上等的果品。」

ASV 英譯：” Spikenard and saffron, Calamus and cinnamon, with all trees of frankincense; Myrrh and aloes, with all the chief spices.”

原文直譯：「哪嗶、番紅花、菖蒲、肉桂，並各樣乳香木、沒藥、沉香，與一切上等的香品。」

文意解釋：繼續形容新娘給新郎在身體和心靈上的感受是如此的芬芳、美好。

靈意解釋：

「哪嗶、番紅花、菖蒲、肉桂，並各樣乳香木、沒藥、沉香，與一切上等的香品。」：這些都是舊約時代製作膏油和香的材料（出卅 22~38）；膏油預表聖靈；香預表聖徒的祈禱（啟五 8、啟八 3~4）。這表明她裡面已經擁有許多屬神的性質，而這些性質能夠成為讓聖靈運行以及做出有效禱告的條件。

※關於禱告，有幾件事我們需要瞭解：

1) 聖靈到了這裡才提到她的禱告。當然，她一定從剛信主就開始禱告，但是聖靈到了這裡才提到這件事情。可見，我們在神面前想要做出有功效的禱告，有膏油的禱告，生命必須經過死而復活！雅各書五章 16 節說：「……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禱告要有功效，必須先成為「義人」。另外，出卅 34~35 那裡說到製香的材料中有「拿他弗」，這是一種由沒藥提煉出來的精華，而沒藥在聖經中就是喻表「死」；另一種材料是「淨乳香」，而乳香就是喻表「復活」。優質的死而復活才能造就有功效的祈禱！

2) 聖靈在這裡把恩膏的運行和禱告放在一起是有原因的。其實禱告就是靈的運行——在我們的口向神發出呼籲的同時，我們的靈其實也在用力，向神呼籲。並且，如果我們的禱告合乎神的旨意時，聖

靈就會來膏抹我們的禱告，強化我們的禱告（參羅八 26~27），並隨我們的禱告將能力運行出去。所以，禱告、宣告跟恩膏的運行是很有關聯的！

3) 我們不單要以悟性來禱告，也要用靈來禱告（林前十四 15）。悟性禱告和靈禱告可以分開舉行，也可以混和在一起——當你用悟性禱告了一段話，但是你感覺負擔沉重，好像話語的力量不夠時，你就可以針對那個點用方言來禱告；或者不開口，只用你的靈來用力向神呼籲。用靈禱告之時，我們的靈會比用悟性禱告時更加的集中，向神用力。而在禁食期間，靈的力量會更大、更集中。

關於方言，聖經說這是一種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恩賜（林前十二 11~12），所以我們不需要強求，但是可以切慕（十四 1；這個字在林前十二 31 翻譯成「求」）——你可以向神要，如果神給你，你就使用；如果神沒給你，沒有關係，你在禱告時還是可以用靈來禱告——就像我上面提到的，你可以甚麼話都不說，單單用你的靈來向神用力、呼籲——你多試幾次就會了！

4) 如此的禱告、用靈，以早晨為最佳時間。因為當我們早上起床時，身體經過了充分的休息，我們的靈是處在一個最清晰、強健的狀態；在這個時候來禱告、用靈是最好的（參可一 35 主耶穌的榜樣）！當然，用這個時間來讀經也很適合，但最好是慢慢的讀、慢慢的嚐，讓靈來隨恩膏運行，吸收神的話；這是能夠餵養我們屬靈生命的。

5) 禱告，就是為神的作為鋪路；若沒有足夠的禱告，神就不做事——這是神在與人相關的事上所設立的法則。神在處理所有與人有關的事上，祂立下了這個不變的法則——祂不單獨去做甚麼，也不直接命令天使去做甚麼，祂一定要與人合作——這是從創世紀到啟示錄都在啟示的事實。所以，當神要做事時，第一，祂要尋得合適的器皿，然後預備他（或她或他們）；第二，祂要人做出足夠的禱告；上面這兩個條件都滿足了，神才會出手做事，神才會讓天使開始行動；否則，祂就等待。所以，我們禱告的重要，由此可知。

6) 團體的禱告具有遠比個人禱告更大的力量與功效。主耶穌曾說：「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十八 19）同心合意的團體禱告的力量由此可以得知。上面第 3 點提到禁食禱告的力量是大的，而團體的禁食禱告的力量則是最大的，是撒旦最怕的。另外，團體的禱告比起個人的禱告，參與禱告的人將更容易聽見神的聲音，明白神的旨意（參徒十三 1~3）；所以教會的長老、執事們實在應該多聚在一起禱告、並尋求聖靈的引導，像初代教會所做的。

對應經文：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取上品的香料，就是流質的沒藥五百舍客勒，香肉桂一半，就是二百五十舍客勒，菖蒲二百五十舍客勒，桂皮五百舍客勒，都按著聖所的平，又取橄欖油一欣，按做香之法調和做成聖膏油。要用這膏油抹會幕和法櫃，桌子與桌子的一切器具，燈臺和燈臺的器具，並香壇、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要使這些物成為聖，好成為至聖；凡挨著的都成為聖。要膏亞倫和他的兒子，使他們成為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你要對以色列人說：『這油，我要世世代代以為聖膏油。不可倒在別人的身上，也不可按這調和之法做與此相似的。這膏油是聖的，你們也要以為聖。凡調和與此相似的，或將這膏膏在別人身上的，這人要從民中剪除。』」（出三十 22~33）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取馨香的香料，就是拿他弗、施喜列、喜利比拿；這馨香的香料和淨乳香各樣要一般大的分量。你要用這些加上鹽，按做香之法做成清淨聖潔的香。這香要取點搗得極細，

放在會幕內、法櫃前，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你們要以這香為至聖。你們不可按這調和之法為自己做香；要以這香為聖，歸耶和華。凡做香和這香一樣，為要聞香味的，這人要從民中剪除。」（出三十 34~38）

「他既拿了書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著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啟五 8）

「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他，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啟八 3~4）

【歌四 15】【男】

和合本譯：「你是園中的泉，活水的井，從利巴嫩流下來的溪水。」

ASV 英譯：” Thou art a fountain of gardens, A well of living waters, And flowing streams from Lebanon.”

原文直譯：「諸園之泉，諸活水之井；流自黎巴嫩。」

文意解釋：新郎繼續陳述新娘給她的美好感受。

靈意解釋：

13~15 節是進一步解釋 12 節的話。12 節說道她是「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印的泉源」，於是 13~14 節就解釋這園裡種了些什麼；15 節就解釋這泉是灌溉諸園之泉；也解釋這井是供應諸活水之井。

「諸園之泉，諸活水之井；」：這裡的「諸園」、「諸活水」指眾教會、眾聖徒。她此時已成了供應眾教會與眾聖徒的泉與井了。「水」在聖經中是喻表聖靈，意思就是這位聖徒現在已經成為一個供應活水的管道：聖靈可以藉著她來供應眾教會和眾聖徒的需要（約七 38）。

「流自黎巴嫩。」：「黎巴嫩」表示聖潔的高處，意思就是這泉和這井裡的水都來自天上。她腹中所湧流的活水（約七 38）乃是源自天上生命水的河（啟廿二 1），就是神寶座前的聖靈（林前六 19；啟一 4）。

這園子、這井、這泉源對世界是關閉的，但對主、對聖徒卻是敞開的；成為主的享受和聖徒的供應。

對應經文：

「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8）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啟廿二 1）

「……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林前六 19）

「……但願從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和他寶座前的七靈，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裡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啟一 4~5）

【歌四 16】【女】

和合本譯：「北風阿，興起！南風阿，吹來！吹在我的園內，使其中的香氣發出來。願我的良人進入自己園裏，吃他佳美的果子。」

ASV 英譯：” Awake, O north wind; and come, thou south; Blow upon my garden, that the spices thereof may flow out. Let my beloved come into his garden, And eat his precious fruits.”

原文直譯：「北風阿，興起！南風阿，吹來！吹在我的園內，使其中的香氣發出來！願我心愛的進入他自己的園裏，吃他寶貴的果子！」

文意解釋：這裡以詩的手法來隱喻夫妻身體的聯合，是發自新娘的邀請。神在物質界放進了種種的影射、反映來讓我們明白靈界的事。夫妻在肉身的聯合這件事正是反映了基督與教會在靈裡的聯合（弗五 31~32；林前六 17）。

靈意解釋：

「北風阿，興起！南風阿，吹來！吹在我的園內，使其中的香氣發出來！」：「北風」是寒冷的、尖利的、砭肌刺骨的；「南風」是溫暖的、柔和的、使人暢快的。她現在並不盼望環境的順利，反而是預備好在任何的環境中都能發出基督的香氣。她已經能和保羅同說：「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四 11~13）「……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

「願我心愛的進入他自己的園裏，吃他寶貴的果子！」：「他自己的園裏」表明她已全然歸主所有；她願主享受她裡面各樣聖靈工作所結出的果子。（這個「園」不是天然形成的，乃是經過園主特意栽植培養的；所以說「進入他自己的園裡」。）

對應經文：

「……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四 11~13）

「……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

【歌五 1】【男】

和合本譯：「我妹子，我新婦，我進了我的園中，採了我的沒藥和香料，吃了我的蜜房和蜂蜜；喝了我的酒和奶；我的朋友們，請吃！我所親愛的，請喝！且多多的喝！」

ASV 英譯：“I am come into my garden, my sister, my bride: I have gathered my myrrh with my spice; I have eaten my honeycomb with my honey; I have drunk my wine with my milk. Eat, O friends; Drink, yea, drink abundantly, O beloved.”

原文直譯：「我進了我的園中，我的妹妹，我的新娘；我已採了我的沒藥和香料、吃了我的蜜房和蜂蜜、喝了我的酒和奶；朋友們，吃吧！眾親愛的，喝吧！而且喝醉！」

文意解釋：這裡繼續講到新郎與新娘身體的聯合，是從新郎的角度來陳述。「朋友們，吃吧！親愛的，喝吧！而且喝醉！」這話甚難解釋，可能是指所羅門此時感到非常的愉悅、美好，他很想和他心中所愛的人來分享這種感受。

■本段是描寫所羅門與書拉密在耶路撒冷舉行婚禮，並婚後初夜的情形。

靈意解釋：

「我進了我的園中，我的妹妹，我的新娘；我已採了我的沒藥和香料、吃了我的蜜房和蜂蜜、喝了我的酒和奶；」：這裡是講到聖徒的與主聯合；主在聖靈裡來享受聖徒的種種美好與學習成果（林前六 17），得著祂勞苦的功效。

「朋友們，吃吧！眾親愛的，喝吧！而且喝醉！」：這裡的「朋友們」和「眾親愛的」就是指著其他的聖徒（就是 15 節裡的「眾園」和「諸活水」），這些聖徒們都是主的朋友（約十五 14~15），都是主所親愛的。主要他們多多的享受這位傑出的聖徒的美好，並藉著她被聖靈大大地充滿（喝醉）！

※恩膏的傳遞常常是藉著合適的器皿來為之的！

■在第三段和第四段之間，這位聖徒有了許多十字架的經歷，但聖靈並沒有去描述這些經歷，只敘述了她接受了十字架工作的結果。在本段的開頭聖靈指出了一個團體——一群願意聽從主的呼召，與主同死、同活的人——他們成了神的安息之處，也成了神的見證，他們是一群得勝的基督徒；聖靈藉此暗示《雅歌》的這位主角也是這樣的一位，也身在其中。然後從四 1 一直到本段的結束，聖靈就描述了她經過了十架工作之後，靈與魂中的各種情形。在這段經歷中，主也給了她升天與屬靈爭戰的呼召，她也立刻順服。

對應經文：

「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

「我們也在他裡面成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弗一 11 另譯）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十五 14~15）

【第五段 婚姻的試煉 / 靈魂的黑夜】

【歌五 2】【女】

和合本譯：「我身睡臥，我心卻醒；這是我良人的聲音；他敲門，說，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求你給我開門。因我的頭滿了露水，我的頭髮被夜露滴濕。」

ASV 英譯：” I was asleep, but my heart waked: It is the voice of my beloved that knocketh, saying, Open to me, my

sister, my love, my dove, my undefiled; For my head is filled with dew, My locks with the drops of the night.”

原文直譯：「我雖睡臥，然心卻醒。是我心愛的聲音——敲門並說：『給我開門！我的妹妹、我的愛侶、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我的頭滿了露水，我的髮絡滿了夜晚的露水！』」

文意解釋：本段是描寫到新郎、新娘婚後的一段故事，也是他們婚姻生活的一個試煉。所羅門也許因政務需要或其它原因而離開耶路撒冷一段時間，夜間歸來後首先造訪書拉密的住處；因為他非常思念她。

靈意解釋：

五章的 2~8 節是講到十字架更深層面的經歷——魂的羞辱與靈的黑夜：

「我雖睡臥，然心卻醒。」：「睡臥」的身體指外面的人，「心」指裏面的人；每一個重生的信徒，都有此雙重的生命（林後四 16；參下方「對應經文」直譯）。這裏是說她外面的人停下了活動和作為，而她裏面的人卻是清醒、滿有敏銳知覺的，因此能聽到主的呼召。她已停止肉體的活動，得著完全的安息，但靈卻是清晰、敏銳的。

「是我心愛的聲音——敲門並說：『給我開門！』」：在這裡，主再次給她呼召——「敲門」就是呼召的意思。主在叩她的心門（啟三 20、路十二 36）。

「我的妹妹、我的愛侶、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妹妹」指她與主有相同的生命；「愛侶」這字我們前面只翻成「愛」（「我的愛」），但它的原文確有伴侶的含意——指主把她當成同伴，要她經歷主所經歷的；「鴿子」特別強調她的柔和與順服；「完全人」指她有達到完全的存心（創十七 1、林後十三 9、11）。

「我的頭滿了露水，我的髮絡滿了夜晚的露水！」：這不是別的，這正是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受煎熬的景象！路加福音告訴我們，主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心中極其傷痛，

「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廿二 44）。「我的頭滿了露水」就是表徵主的頭上滿了一大滴、一大滴的汗水；而「夜晚的露水」特別強調了這是發生在夜晚的事情。主在這裡彷彿是從客西馬尼園來呼召她與主同去——同去經歷主接下來要面對的苦難——被人羞辱、被神棄絕。

這樣的呼召的目的，一方面是與主的「表同情」——就是「和祂一同受苦」（腓三 10），體會祂身體、心靈所受的苦難與創傷（這是「妹妹」和「愛侶」所對應的）；另一方面，主要她經歷更深的十字架工作——魂裡對於名譽、名節這類自愛的死，並潔淨她的靈（這是「鴿子」與「完全人」所對應的）。

倪柝聲說這類被人羞辱、被神離棄的經歷是十字架最深的工作。

對應經文：

「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面的人雖然毀壞，裡面的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 16 原文）

「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三 20）

「你們腰裡要束上帶，燈也要點著，自己好像僕人等候主人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他來到，叩門，就立刻給他開門。主人來了，看見僕人警醒，那僕人就有福了。」（路十二 35~37）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

(創十七 1)

「……並且我們所求的，就是你們作完全人。」「……要作完全人！……」(林後十三 9、11)

「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廿二 44)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 神擊打苦待了。」(賽五十三 3~4)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 29)

【歌五 3】【女】

和合本譯：「我回答說，我脫了衣裳，怎能再穿上呢？我洗了腳，怎能再玷污呢？」

ASV 英譯：” I have put off my garment; how shall I put it on? I have washed my feet; how shall I defile them?”

原文直譯：「我脫去了外袍，怎能再穿上呢？我洗淨了腳，怎能再玷污呢？」

文意解釋：顯然書拉密此時已準備就寢；針對所羅門的要求，她顯得有些為難。

靈意解釋：

「我脫去了外袍，怎能再穿上呢？」：「外袍」此處象徵舊人和舊人的行為(西三 9)。因為主要給她一個被人誤會、被人藐視、被人厭棄的經歷，所以此處她的意思是說：「我實在已經脫去了舊人和舊人的行為，若接受了你的安排，人豈不誤以為我又去做了那些屬肉體的污穢之事嗎(西三 5~8)？」

「我洗淨了腳，怎能再玷污呢？」：「腳」是一個人和地接觸的部分；信徒在地上奔走天路，難免不與世界有所接觸，多少會受玷污，故需時常用生命的水「洗腳」(約十三 10)。她在此處的意思是：「我既已與世俗分別，要怎麼再讓人以為我又與世界聯合，去照世人的樣子而行呢(林前三 3)？」她既擔心自己的名節受損，也擔心主的見證被敗壞，所以有這樣的回答。

對應經文：

「……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西三 9~10)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並且穿上新人……。」(弗四 21~24)

「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約十三 10)

「我想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為我們成了一臺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我們為基督的緣故算是愚拙的，你們在基督裡倒是聰明的；我們軟弱，你們倒強壯；你們有榮耀，我們倒被藐視。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飢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並且勞苦，親手做工。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四 9~13)

「榮耀、羞辱，惡名、美名……。」(林後六 8)

【歌五 4】【女】

和合本譯：「我的良人，從門孔裏伸進手來，我便因他動了心。」

ASV 英譯：” My beloved put in his hand by the hole of the door, And my heart was moved for him.”

原文直譯：「我心愛的從洞裡伸出手，我的心腸因而被打動。」

文意解釋：但所羅門從門洞或窗縫中向她伸出手，請她開門，她的心因而感動。

靈意解釋：

「我心愛的從洞裡伸出手，我的心腸因而被打動。」：這手乃是有釘痕的手（約廿 25、27）。門洞或窗洞裏的伸手，意即主局部的啟示祂自己（門、窗喻表啟示；洞喻表局部）。主重新啟示祂如何曾經為著她而忍受了人的誤會、羞辱；被鞭打、被釘十字架；被神離棄……；她的心因而深受感動。就如同多馬特別蒙主的啟示，看見主的釘痕與槍傷；後來去了東方傳道，並為主壯烈殉道。

對應經文：

「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裡，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原文是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約二十 26~28）

【歌五 5】【女】

和合本譯：「我起來，要給我良人開門；我的兩手滴下沒藥，我的指頭有沒藥汁滴在門門上。」

ASV 英譯：” I rose up to open to my beloved; And my hands droppeth with myrrh, And my fingers with liquid myrrh, Upon the handles of the bolt.”

原文直譯：「我起身，要給我心愛的開門，我的兩手滴下沒藥，從我的手指有沒藥穿過門門。」

文意解釋：她立刻就起身去給他開門。

靈意解釋：

「我起身，要給我心愛的開門，」：「起身」、「開門」象徵答應主的呼召，預備好要付上代價。

「我的兩手滴下沒藥，從我的手指有沒藥穿過門門。」有兩種可能的解釋：

- 1) 「沒藥」是殉葬用的香料（約十九 39~40），意即她一有順服的決志，立刻就發出主死的香氣來（林後二 16）。
- 2) 「沒藥」象徵與主同死的經歷（參三 6、四 6 解釋），意即她意識到當她這樣順服主的呼召時，自己將付上相當的十字架的代價。

對應經文：

「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裡去見耶穌的，帶著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他們就照猶太人殯

葬的規矩，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約十九 39~40)

「……死的香氣……。」(林後二 16)

「……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十二 2)

【歌五 6】【女】

和合本譯：「我給我的良人開了門；我的良人卻已轉身走了。他說話的時候，我神不守舍；我尋找他，竟尋不見；我呼叫他，他卻不回答。」

ASV 英譯：” I opened to my beloved; But my beloved had withdrawn himself, and was gone. My soul had failed me when he spake: I sought him, but I could not find him; I called him, but he gave me no answer.”

原文直譯：「我給我心愛的開了門，我心愛的卻已轉身離去。當他說話時，我的魂往前——我尋找他卻尋不著，我呼喚他卻無回答。」

文意解釋：但所羅門可能等得有些不耐煩（他有著王的尊嚴），遂轉身離去。當書拉密女開門時，他已不在。於是書拉密女顧不得自己的穿著，便出去尋找所羅門。「當他說話時，我的魂往前」的意思就是當所羅門說話時，書拉密的魂向著他、用心傾聽。

靈意解釋：

「我給我心愛的開了門，我心愛的卻已轉身離去。當他說話時，我的魂往前——我尋找他卻尋不著，我呼喚他卻無回答。」：當她答應了主的呼召以後，主立刻讓她進入「靈的黑夜」——即像三 1 那樣，聖靈向她隱藏——她立刻感受不到主的同在，如同被主離棄，像主在十字架上後半段的經歷。（「靈的黑夜」這稱呼是奧秘派的聖徒所用的，我們亦採用之。）

當主被釘在十字架上時，聖經這樣的記載：「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太廿七 45~50) 祂因著要背負我們的罪，所以被迫與神分離。祂曾經說過：「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也說過：「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約十四 11)；現在卻要與父神切斷關係，對祂來說是何等的痛苦？現在祂呼召這位聖徒來經歷同樣的事，感受祂的痛苦。

她在三 1 時也曾經歷過同樣的事，但那裏是因為她的不肯順服而有的經歷；這裡，卻是神刻意、主動的收回祂的同在。那裡，因為她信主的時間還不長，與神的聯合還不很深；這裡，她已跟隨主一段相當的年日（包含那段不知多久的曠野道路），與主的聯合較比以往是深得多了。那裡，神只收回祂的同在一段短的時間（待她順服後即恢復）；這裡，神收回祂的同在卻是一段可能不算短的時間。所以，現在這樣的經歷對她來說可以說是十分的痛苦。

上述是為了主的需要；在人的需要的部份，神這樣收回祂的靈、祂的同在（其實不是真的收回，只是聖靈向人隱藏），奧秘派的聖徒們告訴我們，目的是為了要潔淨我們的靈；其中最重要的一個目的就是神要我們的靈單單的愛慕祂的自己，而非愛慕祂的同在所帶下的美好感受。這段期間是一個潔淨靈

的過程。

※蓋恩夫人教導我們，當我們處在這種經歷中時，雖然會感受到前所未有的痛苦，但我們必須用意志力來繼續我們的生活——從前是我們與神聯合，可能是很安息、很容易的靠著聖靈的能力來生活、工作，但現在神收回了這一切，我們就必須靠著我們的意志力儘量的來維持我們的生活和見證，務要堅持到底。當神做完了祂的工作，就會重新的與我們聯合。

當然，神不會讓一個初信的人來經歷這件事。對於初信的人來說，神的向他掩面，其衝擊是很有限的。有此經歷的人必然都是有了屬靈年紀，並且長時間與神有美好的聯合、住在基督裡的人（就是已經到了「我雖睡臥，然心卻醒」的程度的人），當神向他們收回祂的同在時，對他們來說就相當的難受了。

對應經文：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太廿七 45~50）

「惟願我能知道在哪裡可以尋見神，能到他的臺前，我就在他面前將我的案件陳明，滿口辯白。……只是，我往前行，他不在那裡，往後退，也不能見他。他在左邊行事，我卻不能看見，在右邊隱藏，我也不能見他。」（伯廿三 3~9）

【歌五 7】【女】

和合本譯：「城中巡邏看守的人遇見我，打了我，傷了我；看守城牆的人奪去我的披肩。」

ASV 英譯：” The watchmen that went about the city found me; They smote me, they wounded me; The keepers of the walls took away my veil from me.”

原文直譯：「城中巡邏看守的人們遇見我，打了我、傷了我；看守城牆的人們奪去我的面紗。」

文意解釋：看守耶路撒冷城的人看見她穿著睡衣，以為她是不正經的女人，於是打傷了她，並奪去了她的面紗，讓她露臉來羞辱她。（因為所羅門的妃嬪很多，所以這些管城的人並不認得她；而且當時是夜間，視線也不好。）

靈意解釋：

她開始進入「魂的羞辱」，開始有份於主的被誤會、被羞辱、被列在罪犯之中（賽五十三 12）的經歷。當然，從她答應主的呼召以後，神便允許了一件事或一些事臨到她的身上，讓她身邊的人誤認為她犯了罪，而且是犯了嚴重的、基督徒所不齒的罪。

「城中巡邏看守的人們遇見我，打了我、傷了我；」：那些在教會中被神託付，看守信徒靈魂的人（參三 3 註釋）找了她來，斥責她竟然犯下了聖徒所不齒的罪，他們的言語使她受傷（詩六十九 26）！

「看守城牆的人們奪去我的面紗。」：教會中代禱守望的人（賽六十二 6）不肯幫她遮掩過錯（箴十 12、彼前四 8），反而在人面前揭露她的羞恥。這是出於神特別的安排，連這些屬於「那羊群」（參一 8 解釋）的牧者們也誤認為她是犯了人所不齒的罪。

主耶穌在做完客西馬尼的禱告以後，就被人綑綁、捉拿，接著而來的就是審問、羞辱、戲弄、鞭打，最後被釘在十字架上，還釘在兩個重刑犯的中間。現在，主要她來體會主當時的感受，有份於主的羞辱。這是神的需要的部份；在人的需要方面，主給她這樣的經歷是要她的魂經歷更深的破碎——名節、名聲、名譽的死——這是我們的魂最深的一種自愛，現在神要把這個釘在十字架上。

※基督徒這一種對於名節、名譽的自愛往往隱藏在「見證」的後面——神命令我們：「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6) 我們便留心自己的行為，這自然是好的。但是不知不覺，我們的己就會躲藏在這個「理由」的背後——本來有許多該「捨己」的地方、有許多面子該喪失的地方，卻因見證的緣故或藉口而被保留了下來；尤有甚者，我們留心自己在人面前的行為，久而久之，便有可能傾向沽名釣譽，喜愛人的稱讚與欽羨的眼光——這都是神所不允許的，祂要藉著十字架把這些隱藏的「己」都除去。

※關於「靈的黑夜」與「魂的羞辱」，在聖經中除了主耶穌有這種經歷以外，約伯應該也有類似的經歷(伯廿三 3~9；十六 7~11、十七 6 等)，他像主一樣，同時經過了這兩件事；還有《雅歌》中的這位聖徒也是。但是，並不是每一個(配得過的)聖徒都會同時經歷這兩件事情，神給每一個人不同的帶領：有的聖徒(應該是極少數)是同時經歷這兩件事、有的聖徒是分開經歷這兩件事、有的聖徒畢生只經歷了其中的一件。但是相信大部份的信徒畢生都未曾經歷過這兩件事；許多的信徒連三、四大段中間的曠野經歷都沒有，就渾渾噩噩的過了一生。

對應經文：

「……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賽五十三 12)

「辱罵傷破了我的心，我又滿了憂愁。我指望有人體恤，卻沒有一個；我指望有人安慰，卻找不著一個。」(詩六十九 20)

「因為，你所擊打的，他們就逼迫；你所擊傷的，他們戲說他的愁苦。」(詩六十九 26)

「神使我作了民中的笑談；他們也吐唾沫在我臉上。」(伯十七 6)

【歌五 8】【女】

和合本譯：「耶路撒冷的眾女子阿，我囑咐你們，若遇見我的良人，要告訴他，我因思愛成病。」

ASV 英譯：” I adjure you, O daughters of Jerusalem, If ye find my beloved, That ye tell him, that I am sick from love.”

原文直譯：「耶路撒冷的女兒們啊，我囑咐你們，若遇見我心愛的，告訴他，我因愛而病！」

文意解釋：她以詩的手法，寄望耶路撒冷的女子可以去轉告所羅門她現在因愛而受傷了。

靈意解釋：

「耶路撒冷的女兒們啊，我囑咐你們，若遇見我心愛的，告訴他，我因愛而病！」：

此時她已完全感受不到主的同在，她的靈是處於暗夜之中。她看見其他的信徒仍然可以與主交通、敬拜主，好生羨慕！所以她告訴她身邊的弟兄姊妹說(那些弟兄姊妹可能就像約伯的朋友，認為她是因

犯罪而失去主的同在)：「如果你們在禱告或敬拜中遇見主時，請告訴祂我在『愛的枯竭』中甚是痛苦！」

※以下是倪柝聲弟兄《歌中之歌》對於五章 2~8 節解釋的重點節錄，供大家參考；他這部份解釋得非常好：

五 2：到了現在，她自己的工作和生活，都已經完全停止了。她好像睡臥一般，沒有活動，沒有作為，沒有打算，沒有掙扎，沒有用力，沒有憂愁。她現在乃是完全的安息。十字架不只對付了一切罪惡的，十字架也對付了一切血氣的。現在罪沒有動作了，己也沒有動作了，整個外面的人已經帶到一個寂靜的地位。就是有了舉動，她自己卻好像覺得不是她自己作的，她不過好像是一個旁觀者。真的，她已經睡了。但是，這並非說她沒有動作，沒有思想，沒有相信，沒有支取，沒有生活，沒有工作，主復活的生命是在她裏面；復活的主藉著聖靈住在她裏面，並且活在她裏面。外面的人雖然是寂靜的，但是裏面的人卻是活潑的。我們在這裏看見裏面和外面的人絕對不同的地方。外面可以睡臥，但是裏面是清醒的，沒有絲毫的睡意。這就正合保羅所說的：「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這是與基督有完全交通的表顯。這一個與主完全聯合的裏面的人，是非常敏捷的、清醒的、滿有感覺的；就是主極小的聲音或者動作，她都感覺得到。這裏面的人，永遠沒有睡覺的時候；無論何時，主一有聲音，她就立刻聽見，她立刻知道這是我愛（我良人）的聲音。

主現在來作甚麼呢？主「敲門，我的姊妹，向我開起來」。在這首歌裏，主最先顯出祂自己是一個王，因為祂追求心中的坐位。後來祂作一個呼召者，要帶領她脫離她裏面的牆壁而進入復活的生命。再後祂就顯出祂自己是個新郎，如何與女有完全的愛的關係。現在祂在這裏，乃是顯出一個與從前完全不同的啟示——「因為我的頭滿了露水，我的髮絡有了夜間的點滴」。這是一張甚麼圖畫呢？這裏明明是說到祂自己在客西馬尼園的經歷。在那裏，祂的頭真是滿了露水！同時，在那一夜，我們看見祂頭上真是有點滴（路廿二 44）！所以，祂在這裏是顯出祂自己是一個常經憂患的人。

在以往的時候，我們所看見的十字架是為著贖罪；我們也看見了十字架的聯合；我們看見過十字架的受苦和受死；我們也看見過十字架如何叫我們脫離世界和自己；我們也看見過十字架的得勝；也看見過十字架的模型。一個信徒經過了這些之後，也許要以為說，這是最高的經歷了。從今以後，她所走的道路，乃是步步往復活和榮耀裏去了。豈知十字架還有一方面，是這一個信徒所還沒有學習的。對這方面，她就是有一點經歷，也不過是非常初步的。她雖然知道了十字架的受苦，但她並不知道十字架的受苦所包括的有大多深。雖然她已經知道十字架的模型，但是她並不知道這模型要把她印成甚麼樣子。主現在就是呼召祂的信徒，來經過她從前所沒有經過的十字架的經歷，或者是她從前所非常淺薄的經歷過的十字架的經歷。

客西馬尼對我們所說的，乃是神的厭棄，和從這個厭棄所產生的一切（賽五三 4 末兩句：「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我們已經明白祂贖罪那一方面，但是祂的十字架還有在外表上被神厭棄的那一方面。因這一個，就叫祂受了極大的羞辱。在祂以往所受的許多苦難中，你還能尋出榮耀來，因為神也在裏面。但是，到了今日，祂不只是人所厭棄的，並且好像也是神所厭棄的；好像祂所遭遇的一切，都是神的擊打苦待。在這裏，也能看見神的手，因為神的擊打，祂就被人厭棄，這就成了祂最大的羞辱。

在主贖罪的那一方面，主從來沒有叫我們和聯合。但是，主卻要我們在祂十字架的別的方面裏有交通（意即有份）。在以往的年日中，我們所碰到的問題，不過就是罪惡和世界，撒但和天然。我們雖然也碰著十字架的受苦和模型，但是經歷深到成為作神的厭棄和人的羞辱的，我們乃是完全莫名其妙。主在這裏敲門，並說：「向我開起來。」意即呼召信徒再一次向著祂開起心門來，再一次接受這一個滿了夜間點滴的主。她還得學習甚麼叫作被神厭棄，還得學習十字架更深的誤會和羞辱。祂稱呼她作姊妹，乃是請求在她裏面的神的生命。「我的愛友」就是她對神旨意的認識。「我的鴿子」乃是聖靈的性情。「我的無污者」是她的聖潔、貞潔和奉獻。但是，祂並不提起新婦，乃是為要看她如何的答應，才能顯出她作新婦完全聯合的性質來。

主就是向她請求，要她這樣的向祂開起來。她從前已經把自己開啟，接受過主作王；現在主要她自己開起來，接受祂作常經憂患的人。現在主要帶領她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最深的方面去。然而，主不能強逼一個人走她所不願之路，所以祂只能叩門，只有請求，一直等到信徒自己心願。

五3：2節這一個呼召，乃是出乎許多信徒意料之外的。他們並不知道十字架還有一個羞辱方面的存在。他們對於十字架，並不是沒有經歷的人。他們對於十字架的經歷，也可以說是很深的了。雖然他們為著十字架也受過一點苦，也經過一點逼迫，也曾被人羞辱過；但是他們總是覺得十字架是他們的榮耀，是他們的生命，是他們的能力。他們從來沒有清楚的想到，十字架真的要變成他們的羞辱。不只叫他們失去世界的名聲，並且也叫他們失去屬靈的名譽；他們竟然被人看為連神都厭棄他們了。神要叫他們經過試煉，而得不著認識的人的安慰和同情，並且反要以為他們是被神擊打苦待了。屬世的羞辱，也許是他們從前所常受的；但是屬靈的羞辱，在他們身上，還是完全新的經歷。這一種的誤會所發生的羞辱，會叫他們深深的感覺，是因為涉到他們和神中間的關係。到了這裏，他們才會知道甚麼叫作「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24）。

這一個呼召，是何等的新奇呢？又是何等的殘忍呢？怪不得聽見的人就要退縮。她也許要以為說，神的榮耀豈不是比甚麼都緊要麼？我在以往的日子中，總是打算如何在我的生活、工作上榮耀神的名。現在神如果真的讓我被誤會，奪去我在人中間的美名，讓人羞辱我，以為我和神中間是出了事的，就神怎樣會得著榮耀呢？也許她為著自己著想的地方不多，為著神的榮耀所著想的地方更多。但是，她在這裏，沒有看見她所顧念的，乃是她自己要如何榮耀神。她必須受神的剝奪到一個地步，就是要憑著自己的好心來榮耀神的意念都得除去。十字架必須作工深到一個地步，就是你肯甘心樂意的接受神所分派給你的分，而讓神照顧祂自己的榮耀。

聽見呼召的人，也許還有一個難處，她也許要顧到神的工作。在以往的時候，因著她所認識的十字架的緣故，她真是吸引了人來到她那裏學習主的道路。她以往十字架的經歷，叫她成為生命的運河，叫要跟隨主的人就得跟隨她。她如果接受了這個新的呼召，讓十字架把她帶領到蒙羞受辱的地位，她就豈不是更要失去她工作的地位和工作的機會麼？以往十字架的經歷，會把人吸引到她面前來。今後十字架的經歷，豈非更將人從她面前趕出去麼？今後難道有人親近她麼？還有人要從她學習主的道路麼？這一個思想，也會叫她躊躇不前。

所以她就回答說：「我脫了衣裳，怎能再穿上呢？」在我一切的外面行為中，已經藉著十字架脫去我舊人和舊人一切的行為，難道我現在要起來接受十字架孤單羞辱的方面，以致叫人誤會，好像我又

是穿上了我從前所已經脫下的衣裳麼？經歷十字架已經到真的脫離了一切出乎舊人的，難道還不夠麼？許多信徒到了這一步的時候，多是沒有看見十字架有兩方面——消極的和積極的。復活是認識的，十字架也是認識的，不過只在消極方面。她所注意的，就是十字架如何對付舊造，她並沒有看見十字架如何對付新造。她只看見十字架叫人脫離的工作，她並沒有看見十字架如何叫人進入的工作。也許她誤會，以為這些積極的工作，是復活方面的事，豈知卻是十字架的事。十字架也是在積極方面將十字架的羞辱、受苦、誤會的模型，印在新造上面。主耶穌的生命，本來就是新造的生命，難道我們沒有在祂身上看見十字架所給祂的受苦模型麼？

「我洗了腳，怎能再玷污呢？」我不只全身洗過澡，已經在主裏面成為清潔的人，並且就是當我行走過這世界，每天因著和世界接觸所得的灰塵和玷污，也是藉著時常的洗淨，已經洗得清潔了。我必須保守我的清潔，我不能再玷污自己，好像沒有進步反而退步一樣。她所看見的，就是她自己必須保守她的清潔；她卻沒有看見，為著開門接受主而得的玷污，並不是真的玷污（再穿上，再玷污，始能開門。但這不是指再穿上舊人，再受世界的玷污。這裏必是被人誤會的穿上和被人誤會的玷污。這裏的推諉，乃是那個好的叫她不能得著最好的）。

所以這裏的情形，就是她看她自己的經歷為已足，而不覺得完全經歷過腓立比書三章十節（「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的緊要。在不知不覺中，「已」在這裏又跑進來了。她看見她自己，因著她以往的經歷，在神的工作和榮耀裏，好像是有了地位的。她的兩個問題，就是表示她不願意更改她目前屬靈的情形。但是，主的呼召是要打擾我們目前的情形的。叫有屬靈的進步，都是免不了要更改現在的秩序的。這個就是代價。貪圖靈性的安閒，常是拒絕更高呼召的動機。當我們在靈性上安居的時候，真心也不控告我們有甚麼錯誤，並且許多屬靈的經歷，也實在是出乎主的死和復活的，我們就不大願意費工夫去追求達到基督對我們的目的。一切照舊的主活，總是不大花氣力追求新的，總要叫我們不願失去目前的平安。

五 4, 5: 她的那兩個問題，並非拒絕，不過是肉體軟弱的表示。她的意志已經是完全歸給主的。這一種遲延的表示，乃是她為人的天然。在裏面是一點問題都沒有，不過外面有一點乏力。因此，主就再用新的請求來鼓勵她。若她是真的硬心，主就不願意這樣作了。所以祂就「從門孔裏伸進手來」。這個是為著呼召，不是為著打擊。這手，就是從前懷抱她的手，或是在她頭下的手。這手，就是有釘痕的手。主就是藉著這樣的手，再一次向她有所請求。門孔裏的伸手，意即主盡祂所能的、局部的啟示自己。藉著手，叫她想到祂自己。祂的手不過是代表祂的心，祂的手不過是啟示祂的自己。

所有屬靈的經過，都是被基督吸引的結果。人多少總得著見主的啟示，人才會脫離他目前安閒的情形，進一步來與基督一同前行。真正看見主的人，就不能不動了心腸。但是，今天受感動的人是同等少呢？有幾個人真能分別甚麼是道理感動人，甚麼是主感動人呢？

她就起來開門。因為有主吸引她的緣故，就是蒙羞的十字架也得接受，像從前接受能力的十字架一樣。這一種開門的手——信心和順服，自然是要滴下沒藥來的。因為這裏不只有主死的能力，並且也有主死的香味。主那經過死的生命在她的手中，像潮水漲來一樣，叫她能夠開門，並且叫她意志的門門，也不能不染著主死的香氣。

五 6:

在感覺上，她現在覺得她的良人又去了。從前她是因著愚昧的緣故，她失去了祂的同在。現在這個痛苦，是靈裏的痛苦，她的靈現在好像被包圍在黑暗之中，沒有亮光。她回想到祂呼召說話的時候，她是如何的神不守舍（她的魂朝著祂去了）。當祂說話的時候，她的心是已經朝著祂去了。她恨她自己，因為她不知道為著甚麼緣故，她的外面竟然無力和她裏面一致。她現在只得尋找，只得呼叫，但是卻尋不見，祂竟不答應。這裏的尋找，和從前的是不一樣的。這裏並非在街道、街市上，乃是在神面前的。但是，禱告在這裏竟然好像是無用的。

五 7：

他們以為這一個這麼美麗，經過這麼大的改變的人，為甚麼今天竟然會失落她的良人呢？他們也許想幫助她，但是他們的話語叫她受打更重，受傷更痛。她羨慕得著安慰，但是她所得的乃是打傷。賓路易師母引的聖經節頂好——「因為你所擊打的，他們就逼迫；你所擊傷的，他們戲說他的愁苦。」（詩六九 26）他們不會對付她的難處。他們以為說，主如果隱藏了，就必定是她的錯。他們不知道她裏頭所受的擊打已經夠重了，他們卻以為責備也許是更幫助她。他們是用話語更打擊了她。在這個時候，她真是要說：「辱罵傷破了我的心；我又滿了憂愁；我指望有人體恤，卻沒有一個。我指望有人安慰，卻找不著一個。」（詩六九 20）

「披肩」該作「帕子」。她的痛苦還沒有止息。人不只不能夠幫助她，不能安慰她，人並且把她的事情當作笑談。在主裏負著守望責任的人，竟然不肯為她遮蔽，反而把她的事情公開告訴人，叫她失去帕子，無所遮蔽，要在人面前顯出她的羞恥。她的失敗，就變成信徒中一個公開的新聞。她真像約伯一樣，遇見了個個想要幫助忙的朋友，但是個個都是定他罪的朋友。

這一班守望的人，乃是神家裏負責的人。按著靈性說，該是可以領導她的。但是，許多時候，就是一個屬靈的人，對於別人的斷案，也是會錯誤的。弟兄們對我們的態度，雖然在許多時候是錯誤的，但是，這是主的允許，為要叫我們覺得我們自己的失敗。我們和主中間如果都是照著主的意思而前進，主自然有方法對付我們的弟兄。我們如果失敗，雖然這失敗是極細微的，主卻要讓我們的弟兄對付我們，比主對付我們更嚴厲。

五 8：

「思愛成病」當譯作「我有愛病」。當她在屬靈的人中間得不著幫助的時候，她現在來求助於比自己更不如的人。當她這樣的覺得她得罪了主，並且覺得她失去了主的臉光，在她無倚無靠的時候，她就覺得連耶路撒冷的眾女子都是會幫助她的。她在這裏所說的話，就是等於對她們說，我現在失敗了，若是可能的話，請你們為我禱告。這是因為她自己對於失敗的感覺是這樣深的緣故，就叫她覺得，就是主裏的嬰孩也都是能幫助她的。她並不是不知道她們的幼稚，她也知道她們和主的交通不一定是完全的，所以她說：「你們若遇見」，她知道她們不一定會遇見。不過她在深深懊悔之中，無可奈何的時候，她是盼望在她們中間有一兩個人，或者能給她一點的幫助。自己的禱告好像是不通了，現在只好倚靠別人。

她所要傳遞的信息，就是她說：「我有愛病。」這句話在上文已經說過一次，但是那美的情形和這裏的情形是完全不同的。在那裏，她是在交通極親愛的水流裏；現在乃是枯乾的時候。在充滿感覺的時候，能說這話，並不希奇。在四圍黑暗感覺反叛的時候，要說這話，實是不易。這就證明她在信心

的生活上，實在比前大有進步。她是已經學會如何管理環境，並如何管理自己感覺的了。現在的愛病，並非因為愛情醉飽而生的，乃是因為愛情飢餓而有的。

對應經文：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廿七 46)

「惟願我能知道在哪裡可以尋見神，能到他的臺前。」(伯廿三 3)

【歌五 9】【眾】

和合本譯：「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你的良人，比別人的良人有何強處？你的良人，比別人的良人有何強處，你就這樣囑咐我們？」

ASV 英譯：” What is thy beloved more than another beloved, O thou fairest among women? What is thy beloved more than another beloved, That thou dost so adjure us?”

原文直譯：「妳心愛的比起別人心愛的有何強處？妳這女子中極美麗的！妳心愛的比起別人心愛的有何強處，使妳這樣囑咐我們呢？」

文意解釋：作者接著用詩的手法，藉耶路撒冷女兒們的發問來引出書拉密對於所羅門的觀感。

靈意解釋：

「妳這女子中極美麗的，」：她因著已經有了許多屬靈的經歷（三至五章），所以在其他信徒的眼前，顯出一種特別的美麗和馨香來。

「妳心愛的比起其他心愛的有何強處？……妳心愛的比起其他心愛的有何強處，使妳這樣囑咐我們呢？」：「妳所經歷的基督，和其他基督徒所經歷的基督有甚麼不同，使你竟願意付上這樣的代價，因而如此的囑咐我們呢？」

對應經文：無

【歌五 10】【女】

和合本譯：「我的良人白而且紅，超乎萬人之上。」

ASV 英譯：” My beloved is white and ruddy, The chiefest among ten thousand.”

原文直譯：「我心愛的白而且紅，超乎萬人之上！」

文意解釋：書拉密開始描述她愛人的美好。本節形容所羅門的膚色白且紅潤，並他給她的感覺是凌駕其他男人的。

靈意解釋：

「我心愛的白而且紅，」：「白」是說祂聖潔無污（來七 26）或是潔白放光（來一 3）。「紅」是說祂滿有生命與能力（來七 16）——無論是主在地上的生活，或者祂在天上的表現，祂沒有一次顯出祂

是乏力不振的；總是充滿了生命與能力！

「超乎萬人之上！」：祂遠超過一切（弗一 21），是千萬人中的第一人（詩四十五 2），是眾望所歸者。

倪柝聲這樣解釋：「超」字在原文意即「撐旗者」，或作「舉起的旗」。這裏的意思，就是基督乃是千萬人中高舉起來的旗，乃是眾望所歸者。基督就是我們的旗，我們所望的就是祂。而祂自己也是一個撐旗者，意即祂是一位釘死十字架的主。「仇敵要來，像洪水一樣，耶和華的靈要舉起一個旗來反對祂。」（賽五九 19 Darby 譯本）那裏的旗，就是指十字架說的。所以說主耶穌基督是撐旗者，就是指著祂是一個被殺的羔羊。祂無論往那裏去，千萬的人都要跟隨祂，沒有一個人是能夠和祂比擬的。

對應經文：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來七 26）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相……」（來一 3）

「他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原文是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來七 16）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弗一 20~21）

「你比世人更美……。」（詩四十五 2）

【歌五 11】【女】

和合本譯：「他的頭像至精的金子；他的頭髮厚密纒垂，黑如烏鴉。」

ASV 英譯：” His head is as the most fine gold; His locks are bushy, and black as a raven.”

原文直譯：「他的頭如至精的金子；他的髮絡濃密如波浪，黑如烏鴉。」

文意解釋：描寫所羅門的頭與髮之美。

靈意解釋：

「他的頭如至精的金子；」：這句話翻譯成新約就是「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 6）意思就是祂是父神榮耀、豐富……的發表。

「他的髮絡濃密如波浪，黑如烏鴉。」：這句話翻譯成新約就是「不能朽壞之生命的大能。」（來七 16 原文）「髮絡」代表一個人的能力（士十六 17）。他的髮多且黑，是指主的能力極大，而且永不衰殘。黑如烏鴉，就是指祂永久的能力說的（「黑」是不容易被改變的顏色）。當聖經說到人的衰敗改變時，就說到他的頭髮斑白（何七 9），可是我們的主沒有一根斑白的頭髮！祂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

對應經文：

「……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 6）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相……。」（來一 3）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西二 9）

「他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不能朽壞之生命的大能。」(來七 16 原文)

「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告訴你們……。」(彼後一 16)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

【歌五 12】【女】

和合本譯：「他的眼如溪水旁的鴿子眼，用奶洗淨，安得合式。」

ASV 英譯：” His eyes are like doves beside the water-brooks, Washed with milk, and fitly set.”

原文直譯：「他的眼如溪水旁的鴿子，用奶洗淨，安得合適。」

文意解釋：形容所羅門眼睛的清淨柔美。

靈意解釋：

「他的眼如溪水旁的鴿子，用奶洗淨，安得合適。」：「眼」代表靈；「溪水旁」代表寧靜、安息、充分的供應；「鴿子」代表聖靈，溫柔的聖靈；「用奶洗淨」代表因神的話而聖潔；「安得合式」亦可譯作「居於豐盛」；「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約三 34)

這節經文可以翻譯為：「祂的靈，就是那安靜、溫柔、聖潔的基督的靈，是豐盛沒有限量的！」(根據聖經，基督的靈就是聖靈(羅八 9)。)

對應經文：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 9)

「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因為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約三 34)

【歌五 13】【女】

和合本譯：「他的兩腮如香花畦，如香草臺；他的嘴唇像百合花，且滴下沒藥汁。」

ASV 英譯：” His cheeks are as a bed of spices, As banks of sweet herbs: His lips are as lilies, dropping liquid myrrh.”

原文直譯：「他的雙頰如一香草畦，諸香花臺；他的嘴唇像眾百合花滴下沒藥汁。」

文意解釋：形容所羅門雙頰的美——畦是指較為凹下的部位，指臉頰；臺是指凸起的部位，指顴骨、鼻子和嘴。另外也提到所羅門嘴唇的美，並書拉密與他接吻時感受到的芳香。

靈意解釋：

「他的雙頰如一香草畦，諸香花臺；」：人之美醜在於雙頰，「雙頰」代表主所表顯的美德。主耶穌在地上時，祂的雙頰曾受過人的羞辱(賽五十 6、太廿七 30)；祂曾經卑微(畦)，但神卻使祂高升(臺)。(腓二 6~9)

「他的嘴唇像眾百合花滴下沒藥汁。」：「嘴唇」代表一個人的話語。主口中的言語像「百合花」一樣的清潔純淨，又帶著復活的能力；又如「沒藥汁」發出與祂同死的呼召（「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

對應經文：

「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頰的鬍鬚，我由他拔；人辱我，吐我，我並不掩面。」（賽五十六 6）

「又吐唾沫在他臉上，拿葦子打他的頭。」（太廿七 30）

「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6~9）

「你比世人更美；在你嘴裡滿有恩惠……。」（詩四十五 2）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

【歌五 14】【女】

和合本譯：「他的兩手好像金管，鑲嵌水蒼玉；他的身體如同雕刻的象牙，周圍鑲嵌藍寶石。」

ASV 英譯：” His hands are as rings of gold set with beryl: His body is as ivory work overlaid with sapphires.”

原文直譯：「他的雙手如諸金環，鑲嵌橄欖石；他的肚腹如一象牙盤，覆蓋藍寶石。」

文意解釋：形容所羅門雙手和肚腹之美。橄欖石是一種黃綠色的珍貴寶石。

靈意解釋：

「他的雙手如諸金環，鑲嵌橄欖石；」：「雙手」代表一個人的作為。「環」的原文有「摺疊」的意思（與王上六 34 的「摺疊」同字）。「摺疊」的目的是為了讓物件不滑開，不失去。所以這裡的意思就是說主耶穌的作為是會成功神的旨意的，是不會使之失落的。

「橄欖石」在舊約出現過好幾次，以西結書一章十六節，但以理書十章六節就是兩個例子。倪弟兄說：「在那裏，我們所看見的，都是安定的意思。在前者，我們看見外邦人竟可以掌權，但是神政治的輪子（如橄欖石）仍然是轉動的。在後者，我們看見神的基督（身體像橄欖石）仍舊是支配著世界的前途。所以，金環和橄欖石都是說到主做事的堅定。」

「他的肚腹如一象牙盤，覆蓋藍寶石。」：「肚腹」和五 4 的「心腸」是同一個字。在以色列的文學中，這個字除了指人的肚腹、腸子以外，也指人感覺的所在（耶卅一 20、哀二 11 等），就像中文的「心腸」。所以此處的「肚腹」就是喻表主的心腸，主的感覺。

「象牙盤」也可翻成「象牙板」。象牙並不像寶石那樣沒有生命。要得著象牙，最少必須受苦，甚或受死，才能得著。所以，這是說主的這一個感覺的容器（或感覺的平台），乃是經過受苦、受死而有的（所以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體會我們的痛苦（來四 15））。「藍寶石」聖經說「如同天色明淨」（出廿四 10）。這些藍寶石覆於其上就是說祂的感覺是屬天的，是向著神的。

對應經文：

「輪的形狀和作法好像橄欖石。四輪都是一個樣式，形狀和作法好像輪中套輪。」(結一 16 原文)

「舉目觀看，見有一人身穿細麻衣，腰束烏法精金帶。他身體如橄欖石，面貌如閃電，眼目如火把，手和腳如光明的銅，說話的聲音如大眾的聲音。」(但十 5~6 原文)

「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約五 17)

「子憑著自己不能做甚麼，惟有看見父所做的，子才能做；父所做的是，子也照樣做。」(約五 19)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5~16)

「他們在一切苦難中，他也同受苦難；並且他面前的使者拯救他們；他以慈愛和憐憫救贖他們；在古時的日子常保抱他們，懷擁他們。」(賽六十三 9)

「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他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出廿四 10)

【歌五 15】【女】

和合本譯：「他的腿好像白玉石柱，安在精金座上；他的形狀如黎巴嫩，且佳美如香柏樹。」

ASV 英譯：” His legs are as pillars of marble, set upon sockets of fine gold: His aspect is like Lebanon, excellent as the cedars.”

原文直譯：「他的雙腿像白玉石柱，安在精金座上；他的外型如黎巴嫩，出眾如香柏樹！」

文意解釋：形容所羅門雙腿的美和外表的出色。

靈意解釋：

「他的雙腿像白玉石柱，安在精金上；」：「腳」在聖經中是指著行動，「腿」卻指一個人的立場；「白玉石」也許代表聖潔與堅定；「柱」代表支撐與見證(王上七 15~22；啟三 12)；「精金座」代表神的旨意。意思就是說，主的立場總是建基於神的旨意，聖潔而堅固，因此將神的見證在地上支撐了起來。

在這位聖徒對她的主的講論之中，她三次提起金子。這是說到主頭裏的思想、手裏的作為、腿站的立場都是出乎神的，神支配了祂的一切。

「祂的外型如黎巴嫩，出眾如香柏樹！」：香柏樹如何是長在黎巴嫩山地，照樣，祂也是活在高處的人，是一個屬天的人！香柏樹如何是高高的超越眾樹，照樣，祂也是在眾人之上，是千萬人中的的一人。祂是人類的代表，是人類的榜樣！

對應經文：

「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十 7)

「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做成他的工。』」(約四 34)

「你比世人更美……。」(詩四十五 2)

【歌五 16】【女】

和合本譯：「他的口極其甘甜；他全然可愛。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這是我的良人；這是我的朋友。」

ASV 英譯：” His mouth is most sweet; Yea, he is altogether lovely. This is my beloved, and this is my friend, O daughters of Jerusalem.”

原文直譯：「他的口味極其甘甜；他全然可愛！耶路撒冷的女兒們啊，這是我心愛的，這是我的朋友。」

文意解釋：這裡講到與所羅門接吻時的感受，並在她的眼裡所羅門是全然可愛的。因著這樣的分離和受傷，使她更加的想念所羅門的美好。到此，她回答完了耶路撒冷的女兒們在第 9 節的提問。

靈意解釋：

「他的口味極其甘甜；」：這「口味」與二 3 的「滋味」是同一個字。這裡的意思就是當我們接觸主、經歷主以後，我們就會感覺其滋味是甜美芬芳的！「你們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投靠他的人有福了！」（詩卅四 8）

「他全然可愛！」：這正是主給我們的感覺——祂沒有瑕疵，全然可愛。

「耶路撒冷的女兒們啊，這是我心愛的，這是我的朋友。」：她對其他的基督徒提起主時，充滿感覺，心中雀躍。短暫的與主分離，感覺不到主的同在使她更加思念主的美好，更加覺得她對主的需要。這是神的智慧，神藉著這樣的經歷來煉淨聖徒的靈，讓聖徒的靈除神以外，別無所慕。

對應經文：

「你們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投靠他的人有福了！」（詩卅四 8）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十五 15）

【歌六 1】【眾】

和合本譯：「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你的良人往何處去了？你的良人轉向何處去了，我們好與你同去尋找他。」

ASV 英譯：” Whither is thy beloved gone, O thou fairest among women? Whither hath thy beloved turned him, That we may seek him with thee?”

原文直譯：「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你心愛的往何處去了？你心愛的的轉向何處去了？我們好與你同去尋找他。」

文意解釋：這是耶路撒冷眾女子聽完之後的回應，好像她們聽她這樣形容王，也感到非常的心動，想跟她一起去尋找王；不過這都是詩歌的手法。

靈意解釋：

「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你心愛的往何處去了？你心愛的的轉向何處去了？我們好與你同去尋找

他。」：這些基督徒聽到她如此的形容主，很被吸引，很是羨慕。所以他們現在想要跟她一起去尋找主。然而他們還是認為她是因為犯罪，所以才失去主的同在，所以他們用「轉向何處」這樣的問句。

※請參考倪柝聲弟兄《歌中之歌》對於本節的解釋：「她們聽見了這見證以後，就同去尋找，乃是自然的結果。在這裏，她們看見一個在新造裏的人，充滿了新造的新鮮。在這裏，她傳揚她所認識的基督，和一般人用理想來傳說基督，乃是大不相同的。所以，怪不得在這裏有能力，有吸引的能力。怪不得她們仍舊稱讚她作女子中極美麗的，同時也表示要和她同去尋找。她們的問題意即你既然說祂是這樣可愛的，祂到底往何處去了呢？她們底下重複的問題所說轉向何處去了，意即暗指女子和她良人中間有了隔膜，所以祂就轉了向。她們的意思就是，你既然在以往的時候，知道祂是這樣可愛的，我們現在有意尋找祂，你也該知道祂現在在那裏。她們實在覺得這一個人提起她的良人和別人的良人大不相同。」

對應經文：無

【歌六2】【女】

和合本譯：「我的良人下入自己園中，到香花畦，在園內牧放群羊，採百合花。」

ASV 英譯：” My beloved is gone down to his garden, To the beds of spices, To feed in the gardens, and to gather lilies.”

原文直譯：「我心愛的下入自己園中，到諸香草畦、在諸園內餵養，採集諸百合花。」

文意解釋：這表示所羅門終於又重新回到她身邊，並再次他們有了夫妻的聯合（參五1）。

靈意解釋：

「我心愛的下入自己園中，」：經過了一段時間，主終於重新向她顯現。這「下入」（gone down to）表示自上而下，意即主從天上回到她的裡面了！（其實主未曾離開她，只是向她隱藏。）這裡的「園」是單數，和前面一樣，就是指著這位聖徒。

「到諸香草畦、在諸園內餵養，採集眾百合花。」：主回到她裡面以後，立刻就藉著她來牧養群羊。這裡的香草畦、園、百合花都是複數的。「到諸香草畦、在諸園內餵養」就是指在眾聖徒中間、在眾教會裡面餵養群羊；「採集諸百合花」是指著收集聖徒裡面復活、屬神的性質。

因為她經過了靈、魂的黑夜，使得她的靈與魂更加的純淨，且與主有了更深的聯合，所以主可以更自由的藉著她來餵養群羊。

對應經文：

「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約廿一15）

【歌六3】【女】

和合本譯：「我屬我的良人，我的良人也屬我；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

ASV 英譯：” I am my beloved's, and my beloved is mine; He feedeth his flock among the lilies.”

原文直譯：「我屬我心愛的，我心愛的也屬我！他在百合花叢中餵養。」

文意解釋：再次的聯合使她更為確認他們夫妻的彼此相屬！

■本段敘述他們夫妻婚後的一次暫時離別的經歷，這次的離別曾使書拉密受傷，但最後卻使她更加確認她與所羅門的彼此相屬，更加的堅固了他們夫妻的關係。

靈意解釋：

「我屬我心愛的，我心愛的也屬我！」：因為重新與主聯合，所以她再次感受到她與主的彼此相屬，不過次序卻與二 16 顛倒了。從前她是以自己為中心，所以說：「我心愛的屬我，我也屬於他」；現在她把主放在首要的地位，說：「我屬我心愛的，我心愛的也屬我！」。這就是聖靈藉十字架在我們身上工作的結果——除去我們的己生命，除去我們以自我為中心的情形。

「他在百合花叢中餵養。」：在二 16 時她也曾講過這樣的話。不過在那個時候，她因為想要逃避十字架，所以二 16 她的意思就是說：「有主在我們中間牧養我們、服事我們就好了，我自己是不需要那麼辛苦、付那麼大代價的！」但是在這裡，經過了那麼多與主同死、同活的經歷之後，她重新講這句話的意思則變成：「主實在是藉著那些失去自己、活出基督的器皿來餵養眾聖徒啊！」這是她有感而發的話。

■本段敘述這位聖徒經歷「靈的黑夜」與「魂的羞辱」的過程，並記錄她在與主分離的情形中對於主各個方面的感受。最後主仍然回到她的裡面，並藉著她——一個更加純淨、透明、與主聯合的器皿來餵養群羊。

對應經文：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 2~3）

【第六段 婚姻的甜美 / 生命的成熟】

【歌六 4】【男】

和合本譯：「我的佳偶啊，你美麗如得撒，秀美如耶路撒冷，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

ASV 英譯：” Thou art fair, O my love, as Tirzah, Comely as Jerusalem, Terrible as an army with banners.”

原文直譯：「我的愛，妳美麗如得撒，標致得體如耶路撒冷，可畏如旌旗豎立！」

文意解釋：

六 4~八 4 描寫他們婚後生活中的一段，很可能書拉密隨所羅門王巡查國境（特別針對農事的部份），

並回家探訪母親和兄弟。在這段落裡面，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對於他們夫妻關係的甜蜜的描寫。

「得撒」位於以法蓮山地北部，以風景秀麗著稱；「耶路撒冷」則是規畫整齊的京城。此處形容女主角的尊貴、秀美、得體、可畏。可能他們行經得撒，所羅門就地取材，稱讚書拉密。

在這個段落裡面，所羅門有可能藉著一些所到之處的美麗風景來形容書拉密的美，但應該不是所有用以形容的地方他們此程都有經過；我們會大致提到，但不仔細探討。

靈意解釋：

自六 4 至七 9 聖靈再次描寫這位聖徒裡面的情形。這是她的靈、魂經過更深的十字架工作以後所顯出的情形，與四 1~15 的描寫已有一些的不同：

「我的愛，妳美麗如得撒，標致得體如耶路撒冷，」：「得撒」是以色列國的京城（王上十五 33），「耶路撒冷」是猶大國的京城（王上十四 21），兩者均代表神屬天的居所；她不只生命美麗，生活、行為也得體、合宜，足為神安息的住處。

「可畏如旌旗豎立！」：「旌旗豎立」表得勝的榮耀。主說她在仇敵的面前是可怕的得勝者。倪柝聲說：「聖徒在主面前當是可愛的，在仇敵面前則當是可怕的。但今日有許多的基督徒，在主面前失去了他的可愛，在仇敵面前也失去了他的可怕。」

在之前，主並沒有說她「可畏」過，乃是因為她的靈經過了神更深的工作，以致更為純淨、透明，與神的靈更深的聯合，因此，在仇敵、在惡人的眼中顯得更可畏懼。其實仇敵怕的是神的靈。

對應經文：無

【歌六 5】【男】

和合本譯：「求你掉轉眼目不看我，因你的眼目使我驚亂。你的頭髮如同山羊群臥在基列山旁。」

ASV 英譯：” Turn away thine eyes from me, For they have overcome me. Thy hair is as a flock of goats, That lie along the side of Gilead.”

原文直譯：「從我面前移轉妳的眼目！因為它們勝過了我。妳的頭髮如同一群山羊在基列之上。」

文意解釋：當書拉密女定睛看著所羅門時，所羅門感覺被她征服了——一個統管全國的國王卻被她所愛的女子的眼神所征服！另外他也形容到她頭髮秀美如基列山的羊群；基列山就在距離得撒不遠處，從得撒可以遠遠望見。本節到七節的形容與四 1~3 的形容相仿。

靈意解釋：

「從我面前移轉妳的眼目！因為它們勝過了我。」：上面「文意解釋」中說，當女子專注地看著王時，王的心就被她征服。屬靈的涵義亦然，當屬靈的人的靈專一的注視著主時，主的心就會深受感動；似乎在那樣的時候她就能夠「吩咐王」（賽四十五 11）。

「妳的頭髮如同一群山羊在基列之上。」：參四 1 註解；意思是因她所獻的奉獻和順服的祭，已使她與那些見證人同列。四 1「基列山」的「山」在此已被拿掉，意思可能是她的奉獻和順服已不再是「如同在上的那些見證人」，而是已使她與那些見證人同列了。

正是因為她的奉獻和無止境的順服，讓主的心被感動、被征服了。那些不肯奉獻、順服的神的兒女，主的心、主的心思是不多放在他們身上的。

對應經文：

「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就是造就以色列的如此說：『將來的事，你們可以問我；至於我的眾子，並我手的工作，你們可以吩咐我！』」（賽四十五 11 原文）

「那人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創卅二 28）
（另參四 1 對應經文。）

【歌六 6】【男】

和合本譯：「你的牙齒如一群母羊洗淨上來，個個都有雙生，沒有一隻喪掉子的。」

ASV 英譯：” Thy teeth are like a flock of ewes, Which are come up from the washing; Whereof every one hath twins, And none is bereaved among them.”

原文直譯：「妳的牙齒像一群母羊，洗淨上來，每一隻都產下雙子，沒有任何喪子的。」

文意解釋：再度形容女主角牙齒的美好。四 2 的形容是在新婚，此處的形容則在婚姻生活之中，這值得我們學習。夫妻要儘可能的保有新婚的那種新鮮與甜蜜。

靈意解釋：

「妳的牙齒像一群母羊，洗淨上來，每一隻都產下雙子，沒有任何喪子的。」：妳屬靈的吸收能力已被神的話潔淨，能夠再去餵養別人，並能夠平衡的理解屬靈的事物，沒有任何的偏頗（參四 2 注釋）。聖靈在這裏不題「剛剪毛」，因這時她已脫離了天然生命一段時間了。另四 2 原文並沒有「母羊」，而本節卻有，意即當時她才剛脫離肉體，逐漸有屬靈的吸收能力，當時尚不具備太多餵養的能力；然而現在因為屬靈生命已相當成熟，所以已具備豐富的餵養之能。那時她剛從曠野上來（剛經過一段時間的十字架經歷）；現在則經過了許許多多，包括十字架非常深刻層面的經歷。

對應經文：參四 2 對應經文。

【歌六 7】【男】

和合本譯：「你的兩太陽在帕子內，如同一塊石榴。」

ASV 英譯：” Thy temples are like a piece of a pomegranate Behind thy veil.”

原文直譯：「妳的兩太陽穴像剝開的石榴在面紗內。」

文意解釋：再次形容妻子的太陽穴之美。

靈意解釋：

「妳的兩太陽穴像剝開的石榴在面紗內。」：妳心思、悟性的能力藏在妳的身體裡面，井然有序、新

鮮活潑，滿有生命力！（參四3 注釋，本節與四3 的形容無異。）

6~7 節是再次論到她心思裡的情形。

對應經文：參四3 對應經文。

【歌六8】【男】

和合本譯：「有六十王后八十妃嬪，並有無數的童女。」

ASV 英譯：” There are threescore queens, and fourscore concubines, And virgins without number.”

原文直譯：「有六十王后、八十妃嬪，並有無數的童女。」

文意解釋：這是對所羅門眾妻妾的形容，情形與王上十一 1~3 所示者並不相同，因為列王紀上所記的是從頭到尾的總數，而此處所記是《雅歌》寫作當時的情形。這裡「有無數的童女」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所羅門當時有許多的政治聯姻（王上十一 3 說他有妃七百，且都是公主），其中有許多並非建立在愛情的基礎上，所以有許多人可能所羅門都尚未親近她們，還是處女（就是童女）。

靈意解釋：

我們前面說過，雖然所羅門這種多立后妃的情形不合神的旨意，但聖靈（聖經的作者）卻藉此來轉比眾聖徒與基督之間的關係。聖靈所取的，是此事的預表性質，而不是它的不義。以撒和利百加的故事（創廿四）是預表基督如何娶團體的妻子；而所羅門與眾后妃的關係卻是預表基督與個別信徒之間的關係。

「有六十王后、八十妃嬪，並有無數的童女。」：本節表示主的妻子（教會）包含了無數歸給祂的人；而個別的聖徒在神面前的地位、在神心目中的份量都因生命長進程度的不同、服事果效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情形：有的像「王后」，有的像「妃嬪」，有的像「童女」。

對應經文：

「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林前十五 41）（註：在聖經中，太陽是喻表基督；月亮是喻表教會；星星是喻表個別的天使和聖徒。）

【歌六9】【男】

和合本譯：「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只有這一個是她母親獨生的，是生養她者所寶愛的。眾女子見了就稱她有福；王后妃嬪見了也讚美她。」

ASV 英譯：” My dove, my undefiled, is but one; She is the only one of her mother; She is the choice one of her that bare her. The daughters saw her, and called her blessed; Yea, the queens and the concubines, and they praised her.”

原文直譯：「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她是獨特的；是她母親獨生的；是生她者的上選。眾女兒看見就稱她有福；王后妃嬪看見也讚美她！」

文意解釋：所羅門形容書拉密女的獨特。雖然所羅門有許多的后妃，但在構造上書拉密女是他的另外一半（參四 7 解釋），所以他感到她與所有后妃的不同。另，從本節可看出，書拉密女是個獨生女。他雖然有兄弟（一 6、八 1），但是沒有姊妹，他是唯一的女兒。

靈意解釋：

「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她是獨特的；」：「鴿子」表示她已充分顯出聖靈的樣式；「完全人」表示她已多經淬煉，日臻完全。雖然實質上並未達到完全，但是主知道她會持續的奉獻並順服神的帶領，達到完全是指日可待的事。「她是獨特的」表示她在主的眼裡是非常與眾不同的。

「是她母親獨生的；是生她者的上選。」：這裡的「母親」和「生她者」都是指聖靈（參三 11 解釋，世上母親的角色正是神根據聖靈的特質與職分來設計的）。「是她母親獨生的」的「母親」可能指著這位聖徒裡面內住的聖靈，那麼這位聖徒就是祂獨生的，祂將這位聖徒從重生一直撫養到完全。而「是生她者的上選」的「生她者」可能是指著「廣義的」聖靈——三一神中的第三位——在祂的眼裡，在祂撫養過的神兒女當中，這一位是上選的！

「眾女兒看見就稱她有福；王后妃嬪看見也讚美她！」：「眾女兒」指一般的基督徒；「王后」、「妃嬪」指比較愛主、生命較長的基督徒。她在眾多聖徒的眼中，成了可稱羨的對象。

對應經文：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弗二 10；「工作」的原文是「創作」、「作品」）

「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做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啟十四 13）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啟廿二 17）

【歌六 10】【眾】

和合本譯：「那向外觀看、如晨光發現、美麗如月亮、皎潔如日頭、威武如展開旌旗軍隊的是誰呢？」

ASV 英譯：” Who is she that looketh forth as the morning, Fair as the moon, Clear as the sun, Terrible as an army with banners?”

原文直譯：「那如晨光向前觀看、美麗如月亮，純淨如太陽，可畏如旌旗豎立的是誰呢？」

文意解釋：這時，根據下節，他們來到一處果園，是位於一個河谷之中，裡面有結堅果的植物、有葡萄、石榴等等。我們不清楚這果園在哪裡，但這可能也是所羅門的一個農場，所以他特來此地查看。（傳道書二章 4~5 節告訴我們他曾有許多的葡萄園、花園和果園；這幾個字的原文都是複數。）當他們來到此地，當地的百姓看到書拉密女時，都驚訝於她的美貌和威儀，便不禁問道：「那如……的是誰呢？」；「那」字的原文是陰性代名詞。

靈意解釋：

這裏聖靈藉其他聖徒的口吻來點出這位聖徒的美麗和榮耀：

「那如晨光向前觀看」：「晨光」也可翻譯成「黎明」，意思是她肉體的黑影已經退去，如今已開始達

到天明的地步（參箴四 18）。「向前觀看」是說她像保羅那樣，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繼續向著標竿直跑（腓三 13~14）。聖靈在此處特別用了「觀看」這個字，而不是用發射、照耀等字眼，就是在隱喻她的眼目只看前面，不看後面或左顧右盼。

「美麗如月亮，」指她是屬天的，並返照主的榮光（林後三 18），叫地上黑暗中的人得以看見她的見證（詩八十九 37）。

「純淨如太陽，」指她已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林後三 18），裏面毫無陰翳、黑暗（約壹一 5）。

「可畏如旌旗豎立的」指她向著仇敵是可怕的得勝者。

「是誰呢？」：就是這位聖徒。聖靈在此以問句來襯托她的所是，襯托她努力追求而有的美好成果。

對應經文：

「但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四 18）

「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3~14）

「又如月亮永遠堅立，如天上確實的見證。（細拉）」（詩八十九 37）

「我們眾人既然敵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8）

「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路十 19）

【歌六 11】【男】

和合本譯：「我下入核桃園，要看谷中青綠的植物，要看葡萄發芽沒有，石榴開花沒有。」

ASV 英譯：” I went down into the garden of nuts, To see the green plants of the valley, To see whether the vine budded, And the pomegranates were in flower.”

原文直譯：「我下到堅果園裡，去觀察谷中青綠的植物；看看葡萄發芽了沒有，看看石榴開花了沒有。」

文意解釋：所羅門下到谷中查看各樣植物；這是《雅歌》的第二個春天。

靈意解釋：

這時主說話了：

「我下到堅果園裡，」：這當然是主的口吻，祂從天上下到地上。「堅果園」代表其內的「果子長存」（約十五 16）。主下到那一些真正愛主、跟隨主，以至於果子長存的基督徒中間（雖然他們遍布各地，但在主的眼中，他們是一個園子）。

「去觀察谷中青綠的植物；看看葡萄發芽了沒有，看看石榴開花了沒有。」：主去查看他們當中幼嫩的基督徒生命成長的情形，有無起頭（「發芽」），有無生命的美麗（「開花」）。正當主在用心查看他們的光景時，發生了下節的情形。

對應經文：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約十

五 16)

【歌六 12】【男】

和合本譯：「不知不覺，我的心將我安置在我尊長的車中。」

ASV 英譯：” Before I was aware, my soul set me Among the chariots of my princely people.”

原文直譯：「不知不覺，我的魂將我安置在我甘心之民的諸車之中。」

文意解釋：「車」(merkabah) 原文指戰車；「甘心之民」(amminadib) 原文就是「我那些樂意的百姓」，可能指軍隊。可能這次的巡察，一部份的行程是乘坐馬車，由軍隊護送。本節的意思可能是所羅門在谷中視察，深深的為此春天美景所吸引，所以感覺有些飄飄然，便不知不覺的上了馬車，與書拉密一同離開。

靈意解釋：

「不知不覺，」表示當主在察看祂子民的屬靈情形時，祂自然而然所發生的事。

「我的魂將我安置在我甘心之民的諸車之中。」的翻譯就在詩篇一一〇篇第 3 節：「當你掌權（或行軍）的日子，你的民要以聖潔為妝飾，甘心犧牲自己；你的民多如清晨的甘露。」這些甘心樂意之民是主自己「勞苦的功效」（賽五十三 11）；當祂在用心查看他們屬靈情形的時候，不知不覺，祂的心與他們相契合，祂的魂將祂置於他們的戰車之上，與他們同去爭戰。

這兩節又是講到基督與團體的關係——是講到基督與祂的甘心之民、與祂的戰士一起爭戰的關係；這是教會職份的另一個面向。我們已經看過了教會是基督的愛人、新婦；教會是神的安息（殿）和見證（金燈臺），現在看到教會是基督的戰士，最後還要看到教會是基督的僕人。（當然，這並不都是講到教會的全體。基督的愛人，教會中人人可作；但是基督的安息和見證、基督的戰士、基督真正的僕人卻是教會中那些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得勝的基督徒方能勝任。我這裡講的「教會」是指「宇宙的教會」——就是古今中外所有聖徒的結合；不是指著地方的教會。）

※爭戰是教會的天職，神把與仇敵爭戰的責任託付給教會；但是教會是站在基督得勝的立場上來爭戰。教會不當只是追求那些「看得見」的事物，像聖經的造就、各樣聚會的維持、聖徒的相交等等（這些都很重要，但不是全部），教會也應當關注那些「看不見」的事物，像聖靈的運行與工作、屬靈的爭戰等等。教會不能活在一個象牙塔的裡面，不肯去相信、去承認仇敵——就是那些空中執政、掌權的惡魔（弗六 12）的存在。這些墮落的天使的影響力、對人類的危害今日隨處可見，我們不要自欺欺人！我們唯有承認這個事實，拿起神的全副軍裝（弗六 13），與主同站天上的地位（四 8），隨時隨地根據需要來爭戰，方能得主的喜悅！並且主自己也與祂的甘心之民一同爭戰！

對應經文：

「當你掌權（或行軍）的日子，你的民要以聖潔為妝飾，甘心犧牲自己；你的民多如清晨的甘露。」
（詩一一〇 3）

「以下記錄跟隨大衛勇士的首領，就是奮勇幫助他得國、照著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的話、與以色列

人一同立他作王的。」(代上十一 10；大衛在此預表基督)

【歌六 13】【眾 / 男】

和合本譯：「回來，回來，書拉密女；你回來，你回來，使我們得觀看你。」「你們為何要觀看書拉密女，像觀看瑪哈念跳舞的呢？」

ASV 英譯：” Return, return, O Shulammitte; Return, return, that we may look upon thee. Why will ye look upon the Shulammitte, As upon the dance of Mahanaim?”

原文直譯：「回來，回來，書拉密；回來，回來，使我們得看見你。」「你們要看書拉密的甚麼呢？要看她跳二隊軍兵之舞嗎？」

文意解釋：視察果園完畢，當所羅門與書拉密要繼續前行時，當地的百姓對於書拉密女依依不捨，所以他們說：「書拉密，回來、回來！讓我們再看看妳吧！」然後所羅門回答百姓說：「你們為何這麼捨不得她？是還想再看她跳二隊軍兵之舞嗎？」「二隊軍兵之舞」很可能指一種中東舞蹈：一個女子在兩列很長的男子中間跳舞，而這些男人則一面觀賞這位女性的舞蹈，一面拍手、踏步和唱歌。所羅門對於書拉密在此地受歡迎的情形似乎感到不是滋味，所以回了這句帶酸的話。

靈意解釋：

本節是整本《雅歌》裡面唯一出現「書拉密」的名字的地方。「所羅門」這字的意思就是「平安」，而「書拉密」就是「所羅門」的陰性字。到了這個時候，她的天然生命已完全經過死而復活，她已完全的成為基督的反映（林後三 18）。

「回來，回來，書拉密；回來，回來，使我們得看見你。」：在這裡，一般的基督徒說：「這位全然反映基督的聖徒啊，妳轉身回來吧！妳的靈命發展得太快了，我們都沒搞清楚呢！請妳慢一些，好讓我們看個清楚吧！」

「你們要看書拉密的甚麼呢？要看她跳二隊軍兵之舞嗎？」：然後主說：「你們要看她的甚麼呢？要看她唱得勝的凱歌，跳得勝的舞蹈嗎？」（出十五 20、撒十八 6）在這裡，主似乎也是語帶諷刺，只是出發點與所羅門不同。主這裡的意思似乎是：「她已經到了能在屬靈爭戰中與甘心之民一同駕著戰車得勝，然後跳得勝之舞的程度了。妳們想要看這個嗎？妳們的靈命程度是差得太遠了！」（參來五 12）

對應經文：

「……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林後三 18）

「雅各看見他們就說：『這是神的軍兵』，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瑪哈念。」（創卅二 2；瑪哈念的原文是「兩營軍兵」）

「亞倫的姊姊，女先知米利暗，手裡拿著鼓；眾婦女也跟她出去拿鼓跳舞。米利暗應聲說：『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他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出十五 20~21）

「大衛打死了那非利士人，同眾人回來的時候，婦女們從以色列各城裡出來，歡歡喜喜，打鼓擊磬，歌唱跳舞，迎接掃羅王。眾婦女舞蹈唱和，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撒十八 6）

「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來五 12)

【歌七 1】【眾】

和合本譯：「王女啊，你的腳在鞋中何其美好！你的大腿圓潤，好像美玉，是巧匠的手做成的。」

ASV 英譯：” How beautiful are thy feet in sandals, O prince's daughter! Thy rounded thighs are like jewels, The work of the hands of a skilful workman.”

原文直譯：「王家的女兒啊，妳的雙腳在鞋中何等美好！妳大腿的曲線好像寶石，是工藝家之手的傑作。」

文意解釋：七 1~9 所羅門繼續誇獎書拉密身體的美好，只是 1~5 節是藉眾人的口吻，6~9 節是所羅門自己的口吻；而這樣的誇獎是接續六 4~7 的。而七 1~10，同四 1~五 1，背景是在內室之中，是藉著詩歌的手法來描寫夫妻的同房。本節形容書拉密腿和腳的美好。

靈意解釋：

接著六 4~7，聖靈繼續藉著眾基督徒的口吻來說到這位聖徒各樣的情形：

「王家的女兒啊，妳的雙腳在鞋中何等美好！」：「王家的女兒」，類似稱呼亦見於詩四十五 13，指她顯出君尊的美德（彼前二 9）；「腳」指腳蹤（賽五十二 7、羅十 15）；「鞋」指「平安的福音」（弗六 15；參下方解釋）；「何等美好」對應「何等佳美」（賽五十二 7、羅十 15）。這裡的意思就是：「君尊的聖徒啊，妳傳福音、報喜信的腳蹤在平安福音的保護之下是何等的佳美呢！」

「妳大腿的曲線好像寶石，是工藝家之手的傑作。」：「大腿」是人天然的能力最強的地方，想到「大腿」就會想到雅各的經歷（創卅二 24~32），那是喻表雅各的天然生命受到了神的對付，因此得以改名叫「以色列」。所以「大腿的曲線」的意思就是指「天然生命受對付的情形」——「好像寶石」——好像寶石產生的過程：長時間在黑暗的地裡經過高溫和高压，然後再經過工匠之手切割、琢磨方能製成（「是工藝家之手的傑作」）。這裡也呼應了弗二 10 的話：「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工作」的原文就是創作、傑作。

※以弗所書第六章裡的「平安的福音」是重在「平安」，而非「福音」。「平安的福音」就是主耶穌在約十四 27、約十六 33 中給我們的平安的應許：「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

屬靈爭戰是長久的，甚麼能使我們與這些空中執政掌權者作持久的對抗而能不疲乏、不灰心，就像有一雙好的鞋穿在腳上呢？——無非是在基督裡的平安了！我們唯有持續的住在基督裡（約十五 4），與主聯合，重新得力（賽四十 31），方能長期與仇敵對抗而不困倦、疲乏！

「傳福音」是我們與仇敵爭戰的因由；並不是我們與仇敵爭戰的武器。

對應經文：

「王女在宮裡極其榮華；她的衣服是用金線繡的。」(詩四十五 13)

「……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

「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賽五十二 7)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5)

「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弗六 15)

「……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雅各的大腿窩正在摔跤的時候就扭了……那人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日頭剛出來的時候，雅各經過毗努伊勒（就是神之面），他的大腿就瘸了。」(創卅二 24~32)

「我們原是他的傑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弗二 10 原文)

【歌七 2】【眾】

和合本譯：「你的肚臍如圓杯，不缺調和的酒；你的腰如一堆麥子，周圍有百合花。」

ASV 英譯：” Thy body is like a round goblet, Wherein no mingled wine is wanting: Thy waist is like a heap of wheat Set about with lilies.”

原文直譯：「妳的肚臍如圓杯，不缺調和的酒；妳的肚腹如一堆麥子，圍以百合花。」

文意解釋：形容書拉密肚腹和肚臍之美。

靈意解釋：

「妳的肚臍如圓杯，不缺調和的酒；你的腰如一堆麥子，周圍有百合花。」：關於「肚臍」，中醫師說：「藥物易通過臍部，進入細胞間質，迅速布於血液中，而且它內連十二經脈、五臟六腑、四肢百骸、五官、皮肉筋，因而歷來被醫家視為治病要穴。」所以這裡的「肚臍」和「肚腹」都是講到她裡面的情形。

「圓杯」教人想起「最後晚餐」中的杯；「調和的酒」原文就是酒加水，而猶太人在吃逾越節筵席時所喝的就是參了水的葡萄酒；所以這裡是講到主的血。而「一堆麥子」可以做成餅；「圍以百合花」代表是聖餅；這是講到主的身體。

主在約六 53~56 說道：「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主的血就是主的寶血，主的肉就是主的話（祂的話是靈、是生命）。所以本節是說她時常以主的寶血來潔淨自己，也時常將主的話吃進她裡面（西三 16）；她就是這樣持續的住在主的裡面。

對應經文：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

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約六 53~56）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西三 16）

「……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啟七 14）

【歌七 3】【眾】

和合本譯：「你的兩乳好像一對小鹿，就是母鹿雙生的。」

ASV 英譯：” Thy two breasts are like two fawns That are twins of a roe.”

原文直譯：「妳的兩乳好像一對小羚羊，就是母羚羊雙生的。」

文意解釋：形容她兩乳的可愛。

靈意解釋：

「妳的兩乳好像一對小羚羊，就是母羚羊雙生的。」：請參考四 5 的靈意解釋。這裡說她的情感細膩、敏銳；她的信心和愛心已經平衡、長大，滿有餵養別人的度量和能力。四 5 有題起「在百合花中被餵養」，這裡已經不提了；因為她的信心和愛心已經長大，反過來能夠供應別人了。

2~3 節是再度論到她情感裡的情形。

對應經文：參四 5 對應經文。

【歌七 4】【眾】

和合本譯：「你的頸項如象牙臺；你的眼目像希實本、巴特·拉併門旁的水池；你的鼻子彷彿朝大馬士革的黎巴嫩塔。」

ASV 英譯：” Thy neck is like the tower of ivory; Thine eyes as the pools in Heshbon, By the gate of Bath-rabbim; Thy nose is like the tower of Lebanon Which looketh toward Damascus.”

原文直譯：「妳的頸項如象牙塔；妳的眼睛像希實本、巴特·拉併門旁的水池；你的鼻子如同面對大馬士革的黎巴嫩守望塔。」

文意解釋：形容女主角頸項的潔白、光滑、挺拔；有著水汪汪的大眼睛；也有尖挺、好看的鼻子。「希實本」是亞摩利王西宏的都城（民廿一 26），在死海北界的東邊；考古學家確實在希實本附近發現過蓄水池的遺跡。「黎巴嫩塔」是為了防守亞蘭人用。王上十一指出當時所羅門的一個仇敵利遜是在大馬士革作亞蘭人的王，所以設在黎巴嫩（高處）的高塔是用來偵測亞蘭人的動向用的。當時黎巴嫩地也是以色列的國土。

靈意解釋：

「你的頸項如象牙塔；」是說她的意志（頸項）曾經過死（象牙）而復活，故能為著神的旨意堅固不搖動（塔）。要從大象身上取象牙，那麼大象非死即傷；所以用象牙做的東西就喻表經過死的產物。

比起先前的形容（四 4），這裡特別強調她的意志是經過死而復活的。

「你的眼睛像希實本、巴特拉併門旁的水池，」是說她的靈（眼睛）是有智慧的（希實本），能看
到人們的內心（巴特拉併），能深入到人的裡面（門）；並且儲藏了豐富的聖靈（水），能以供應人
的乾渴。（「希實本」的字義是策略、理由、計算；「巴特拉併」的字義是眾人的女兒——女兒是最
能看穿父母心事的，這裡的「女兒」是單數；「門」含有貫穿的意思；「水池」喻表聖靈充滿之處。）
林前二 15 說：「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約二 24~25 說：「耶穌卻不將自己
交託他們；因為他知道萬人，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就是這裡所講的情
形。這是她的靈經過「靈的黑夜」以後所有的能力；這種能力在四 1 是還沒有的。

「你的鼻子如同面對大馬士革的黎巴嫩守望塔。」是說她屬靈的鑑別力（鼻子）高而尖銳（黎巴嫩
塔），有防守的功能，能識透仇敵的詭計（面對大馬士革）。因為我們的鼻子能夠分辨空氣中不同的
分子，能夠藉由聞味來分辨氣味的來源；所以鼻子就喻表屬靈的鑑別力，這功能在屬靈的爭戰上面是
特別的需要。

倪柝聲在《歌中的歌》裡說：「鼻子，在上面從來沒有提起過，因為聞味的感覺，是要等到成熟的時
候才有的。在屬靈的事情上，耳聰眼明的人還不算少，但是有鼻會聞的人並不多。這一種的感覺，並
不是憑著所聽的話語或者所看見的事情，乃是在裏面有一種功能，在話語和知覺之外，能夠感覺到香
和臭，這就是一種屬靈的直覺，能夠知道甚麼是出於神的。不是憑著理由，不是憑著演繹，乃是很自
然的在裏面有一種很準確的感覺，使你知曉屬靈的事。同時，鼻嗅也能知道甚麼是臭的。許許多多道
理，你說不上它的錯誤；許多人，你尋不到他的短處；但是，你似乎覺得他們在那裏是不對了。這就
是這裏的鼻子。『朝大馬色的利巴嫩塔』就是說到它的高而且尖。今天塌鼻子的基督徒太多了。」

對應經文：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林前十五 58）

「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二 15）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他知道萬人，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
（約二 24~25）

「惟獨長大成人的，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才能分辨好歹。」（來五 14）

「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林前十二 10）

【歌七 5】【眾】

和合本譯：「你的頭在你身上好像迦密山；你頭上的髮是紫黑色；王的心因這下垂的髮絡繫住了。」

ASV 英譯：” Thy head upon thee is like Carmel, And the hair of thy head like purple; The king is held captive in
the tresses thereof.”

原文直譯：「妳的頭在上像迦密，頭髮像紫色；王被這些髮絡綁住了！」

文意解釋：「迦密」的字意是「神的葡萄園」。迦密山土質肥沃，以種植葡萄聞名。所羅門在此是（藉

眾人的口吻)把葡萄和書拉密紫色的頭髮聯想在一起，並且他的心被她美麗的髮絡束縛了。在這裡特別以第三者的口吻用了「王」這個字，意思就是堂堂一國之君卻被所愛女子頭上的髮絡所綑綁了。

靈意解釋：

「妳的頭在上像迦密，」：迦密山是先知以利亞為神爭戰得勝的地方(王上十八 19~40)，這是說到她的心思意念完全是為著神和神的旨意的。

「頭髮像紫色；」是說她的奉獻和順服的能力是尊貴且榮耀的。

「王被這些髮絡綁住了！」：叫主不能不受她的禱告所支配(賽四十五 11)。由此可見，信徒奉獻和順服所產生的能力竟然能夠左右神的心！我們感動神心並調動神手的方法乃是無條件的奉獻和順服。

倪柝聲解釋說：「……意即信徒在主面前得了能力，能夠叫主受她的支配，叫主不能不聽她的禱告。在她有初步的經歷的時候，她不能有這些經歷，因為神還不能將這樣的能力託付給她。乃是等到她真是被拯救脫離了她自己的時候，她奉獻和順服的能力已經達到一個完全都是為著主的時候，並且這樣的充滿了主榮耀的思想，以致連她的頭髮都變作紫色的時候，神才敢將監禁王的能力交給她。其實王並非受她的監禁，因為她雖然監禁王，不過是要成功祂自己的旨意，不過是要成功祂自己的應許。她乃是時常向王說：求你成功你的計劃，求你按著你的話語而行。她現在學會了如同在寶座上管理一切的人。」

對應經文：

「現在你當差遣人，招聚以色列眾人和事奉巴力的那四百五十個先知，並耶洗別所供養事奉亞舍拉的那四百個先知，使他們都上迦密山去見我。……到了獻晚祭的時候，先知以利亞近前來，說：『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耶和華啊，求你今日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的神，也知道我是你的僕人，又是奉你的命行這一切事。……以利亞對他們說：『拿住巴力的先知，不容一人逃脫！』』眾人就拿住他們。以利亞帶他們到基順河邊，在那裡殺了他們。」(王上十八 19~40)

「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就是造就以色列的如此說：『將來的事，你們可以問我；至於我的眾子，並我手的工作，你們可以吩咐我！』」(賽四十五 11)

「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十四 14~15；請注意其因果關係)

【歌七 6】【男】

和合本譯：「我所愛的，你何其美好！何其可悅，使人歡暢喜樂！」

ASV 英譯：「How fair and how pleasant art thou, O love, for delights!」

原文直譯：「親愛的，在欣喜之中：妳多麼的美、多麼的可悅！」

文意解釋：這裡開始是所羅門的發言。他在歡愉之中稱讚書拉密是多麼的美，多麼的令人可悅！

靈意解釋：

「親愛的，在欣喜之中：妳多麼的美、多麼的可悅！」：這裏主好像加入基督徒們的發言來讚賞她，

說她實在美麗、可悅，使主因她而歡欣喜樂（番三 17）！

對應經文：

「耶和華——你的神是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他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默然愛你，且因你喜樂而歡呼。」（番三 17）

【歌七 7】【男】

和合本譯：「你的身量好像棕樹；你的兩乳如同其上的果子，纍纍下垂。」

ASV 英譯：” This thy stature is like to a palm-tree, And thy breasts to its clusters.”

原文直譯：「妳這身材彷彿棕櫚樹，妳的兩乳如其上成串的果子。」

文意解釋：形容眼前女主角身材的修長及乳房的優美。

靈意解釋：

「妳這身材彷彿棕櫚樹，」：在過去，因為她還不夠完全，不夠成熟，所以聖靈並沒有提到身材、身量；但現在她已經長成了，聖靈就用了這個字。「棕櫚樹」是又高又直的，在聖經裏，它是主的代表。這裡說她像棕櫚樹，意思就是她已經「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滿有基督的樣式了！

「妳的兩乳如其上成串的果子。」：這是說她的信心和愛心因著長大成熟的緣故，就顯出餵養別人的功用，且能豐豐富富的供應別人。

對應經文：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

【歌七 8】【男】

和合本譯：「我說：我要上這棕樹，抓住枝子。願你的兩乳好像葡萄纍纍下垂，你鼻子的氣味香如蘋果；」

ASV 英譯：” I said, I will climb up into the palm-tree, I will take hold of the branches thereof: Let thy breasts be as clusters of the vine, And the smell of thy breath like apples,”

原文直譯：「我說，我要爬上這棕櫚樹，抓住它的樹枝。願妳的兩乳好像眾葡萄串，妳鼻中的香氣如諸蘋果，」

文意解釋：「我說，我要爬上這棕櫚樹，抓住它的樹枝。」：這是以詩歌的手法對於夫妻性行為的描寫。

「願妳的兩乳好像眾葡萄串，妳鼻中的香氣如諸蘋果，」：男主角對於和女主角的聯合滿懷各樣感受性的期待。

靈意解釋：

「我說，我要爬上這棕櫚樹，抓住它的樹枝。」是說主願將祂自己寄託於她，與她交通、聯合。倪

柝聲說：「好像現在不是信徒追求主的時候，乃是祂要來追求信徒似的。這個和起初『我在祂蔭下』，是何等的不同呢！」

「願妳的兩乳好像眾葡萄串，」是說主盼望她哺育的能力（兩乳）能繼續長進，能更多的供應幼小的聖徒以生命（葡萄）。主在地上的心願，是寄託在那些滿有基督長成身量的人上面；信徒如有心願與主同工，最佳上策乃是追求靈命的長進。

「妳鼻中的香氣如諸蘋果，」：鼻子呼出的氣味要香如蘋果的話，就非吃過蘋果不可。這裡的意思是主願她持續的被主（蘋果，參二 3）所充滿，以致能不斷的呼出、發出主的香氣（鼻中的香氣）。這裡並不是指分辨的能力，那是「吸入」的能力。

對應經文：

「……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啟廿一 3）

【歌七 9】【男 / 女】

和合本譯：「你的口如上好的酒。女子說：為我的良人下咽舒暢，流入睡覺人的嘴中。」

ASV 英譯：” And thy mouth like the best wine, That goeth down smoothly for my beloved, Gliding through the lips of those that are asleep.”

原文直譯：「妳的口味如上好的酒。」「為我心愛的下咽舒暢，滑過眾睡著之人的嘴唇。」

文意解釋：

「妳的口味如上好的酒。」：男主角對於和女主角接吻的期待；接續上節。

「為我心愛的下咽舒暢，」：女主角接著說，願這酒使你下咽舒暢！

「滑過眾睡著之人的嘴唇。」：這甚難解釋，也許意義同五 1「朋友們，吃吧！親愛的，喝吧！而且喝醉！」的解釋。

靈意解釋：

「妳的口味如上好的酒。」：這裡的「口味」同五 16 的「口味」和二 3 的「滋味」，所以並不是指「發表」，而是指她給人的感覺，人與她相交後的感受。「上好的酒」指聖靈。意思就是主願人與她接觸後都能得著聖靈，更多被聖靈所充滿。上面主所希望的三件事情都是因為她已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棕樹）而表現出來的情形，主希望她能繼續的以成熟的身量來供應別人、影響別人。

「為我心愛的下咽舒暢，」：她盼望從她身上所流露的那「上好的酒」的滋味能首先讓主得著滿足與喜樂。

「滑過眾睡著之人的嘴唇。」：這裡的「睡著之人」是指靈性軟弱的信徒，他們的靈不是甦醒的，而是睡著的；不是明亮的，而是昏暗的（路十一 35）。在這裡她希望這「上好的酒」不只能使主得到滿足，並能滑過使那些軟弱信徒的嘴唇，使之得以開口禱告或頌讚或說出方言（參民數記十一章，聖靈的分賜），因而靈性得到振奮。

對應經文：

「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賽五十三 11)

「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 15)

「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對摩西說話，把降與他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靈停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受感說話，以後卻沒有再說。」(民十一 25)

【歌七 10】【女】

和合本譯：「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

ASV 英譯：” I am my beloved's; And his desire is toward me.”

原文直譯：「我屬我心愛的，他的渴慕也在我身上。」

文意解釋：這是夫妻同房之後書拉密的感受。

靈意解釋：

「我屬我心愛的，」：她承認主在她身上有絕對的主權。這裏她不再題起「我心愛的屬於我」(二 16、六 3)，因為她的已生命已有一定程度的死去，不再感覺主是屬她的、主是為她的。

「他的渴慕也在我身上。」：但她仍感覺主是愛她、渴慕她的。現在她更加注重的是她如何活著為主(羅十四 8)，凡事討祂的喜悅(林後五 9)。

對應經文：

「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 8)

「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林後五 9)

【歌七 11】【女】

和合本譯：「我的良人，來吧！你我可以往田間去；你我可以在村莊住宿。」

ASV 英譯：” Come, my beloved, let us go forth into the field; Let us lodge in the villages.”

原文直譯：「走吧，我心愛的，我們往田間去！讓我們在諸村莊住宿！」

文意解釋：最後他們可能來到了書拉密女的家鄉，黎巴嫩谷地的某處。從七 11 到八 4 可能都是描寫它們在此地所發生的事。本節書拉密邀請所羅門王到諸村莊去住宿，也許就像現代的「酒莊」或果園中的農舍。

靈意解釋：

「走吧，我心愛的，我們往田間去！」：現在好像是她在告訴主要做什麼，因為她已經與主聯合，失去自己，所以她的意念便是主的意念。她求主不讓她單獨作工，而是與主同工。「田間」指世界(太十三 38)。她現在希望與主同去，以世界為工作的範圍，傳福音，拯救靈魂。

「你讓我們在眾村莊住宿！」：「村莊」的原文是複數的，意即一村過一村住宿，這是太十 1~23、路十 1~12 的背景，喻表一城一城地去傳福音。

※也許讀者你會驚訝，怎麼聖靈到了這裡才提到「傳福音」這件事呢？傳福音不是一信主就該開始去做的嗎？是的，傳福音是基督徒的天職，是應該自信主時就開始去做；但是我們的生命真正會去愛靈魂、對靈魂得救有負擔卻是從我們喪失肉體、魂生命死而復活以後才開始的。因為我們的天然生命曾被罪所污染過，這個被罪污染過的靈魂其實最愛的是自己、最關心的也是自己；它其實並不對於未得救的靈魂有多少負擔的。當然，有些時候，為著拯救靈魂的需要，神會藉聖靈把對靈魂的愛和負擔澆灌給我們，使我們可以為神去傳福音，這也能產生大的果效；但這畢竟不是從我們生命的本質發起的，許多時候，當靈魂的需要和我們自己的需要真正發生衝突時，我們往往還是會選擇優先滿足自身的需要。所以神必須拔除我們身上各樣的自愛，使我們的魂生命經過死而復活，我們才會從內心深處去愛靈魂，為靈魂得救的事情效力。

另外，在從事福音工作之時，我們會遇到許多的屬靈爭戰。因為撒旦不願意我們從牠的國裡把人搶救到基督的國裡（西一 13），所以牠會阻攔。我們若要打贏這一場場的戰役，我們的肉體必須要先死去。因為我們的肉體是被罪所污染的，而罪就是從撒旦來的，所以我們的肉體其實就是撒旦的工具（我前面講過，它只會破壞神的工作），你要怎麼用這個肉體去跟撒旦爭戰呢？不但肉體需要被對付，傳福音的器皿也必須擁有對於屬靈爭戰的認識與操練，就像《雅歌》的主角在四 8~9 和六 12~13 所擁有的。

這件事情的原則跟我們所提到過的禱告的原則是一樣的（四 14），禱告和傳福音和教會工作（下節）的果效都跟屬靈生命的程度有絕對的關聯。

對應經文：

「他回答說：『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田地就是世界……。』」（太十三 37~38）

「有人在這城裡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裡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太十 23）

「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阿們！」（可十六 20）

「這事以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路十 1）

【歌七 12】【女】

和合本譯：「我們早晨起來往葡萄園去，看看葡萄發芽開花沒有，石榴放蕊沒有；我在那裡要將我的愛情給你。」

ASV 英譯：” Let us get up early to the vineyards; Let us see whether the vine hath budded, And its blossom is open, And the pomegranates are in flower: There will I give thee my love.”

原文直譯：「讓我們早起往眾葡萄園去，看看葡萄發芽、開花了沒有，石榴放蕊沒有；在那裏我要將我的愛情給你！」

文意解釋：指他們在村莊住宿時早晨的活動，一起去察看葡萄園。

靈意解釋：

「讓我們早起往眾葡萄園去，看看葡萄發芽、開花了沒有，石榴放蕊沒有；」：上節的「田間」、「村莊」指世界，而本節的「葡萄園」則指教會。「葡萄園」的原文是複數的，所以是眾教會。她與主一同在復活裏行動；或者說出她的殷勤（「早起」），關心眾聖徒生命成長的情形（「發芽、開花、放蕊」）。

所以上節及本節很清楚的給我們看到屬靈的事奉有兩方面：「傳福音」與「教會建造」。這也正是主在升天前的吩咐中所指示的：「使萬民做我的門徒」與「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這兩方面事奉的果效都與器皿的屬靈生命有關；從事這兩方面的事奉之時也都會遇到屬靈的爭戰。

「在那裏我要將我的愛情給你！」：與主同工跟與主相愛是沒有矛盾的。這位聖徒在初信時曾沉醉在與良人同在之美好經歷中，不願意與良人「同去」，希望一直待在內室裡享受與良人間的愛情。但是現在，她學會了要在工場裡面、在做工之時將愛情給主。

※下面仍然引用倪柝聲弟兄對於本節的解釋：

現在她所注意的，並不是自己的葡萄園，乃是眾葡萄園（這裏的葡萄園是多數的）。現在她也能注意到眾葡萄園了。在信徒工作起頭的時候，她必須學習如何脫離眾葡萄園的試探，而專去看守她自己的葡萄園。但是，當一個信徒從自己裏釋放出來的時候，雖然她有神所特別託付的一點，是她該對神特別負責的，但她的心還是被釋放出來，來注意到眾葡萄園。現在主的工作，就是她的工作；不像從前她的工作，就是主的工作。所以，凡一切為著主的，都是與她有分。我不說她失去個人的，但是我說她也得堅固眾人的。這句話是對會看守自己的葡萄園的人說的。

「清晨」就是給我們看見她的殷勤。在主的工作中，清早的工作是不可少的。懶惰，永遠不是屬主生活的性質。反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殷勤。有一種動作的活動，乃是出乎血氣的，但是也有一種的被動，乃是出乎舊造的。肉體的活潑，乃是一個極端，是我們所該拒絕的；但是有一種被動，是懶惰的別名，實在是出乎舊造的，也是一個極端，也是我們所該拒絕的。懶和殷勤的分別，都是以時間為標準的。所以贖回光陰乃是使徒的命令。

她和主下到葡萄園裏，是要看「葡萄發芽開花沒有？石榴放蕊沒有？」她就是要和主一同注意到生命的現象，一同注意那裏是有果子的盼望的。現在她已經被釋放出來，所以每一個信徒的事情，都是她的興趣。就是頂幼稚的信徒，如果稍做顯出一點生命的證據，或者有了結果的盼望，她都是關心的。現在的問題，並不是這些人是誰領的，也不是他們是不是在我們聚會中的，乃是他們到底會不會以甚麼給主。這一種與主在工作上的交通，乃是在生命上與主有完全聯合之後的。

「我在那裏要將我的愛情給你。」「在那裏」是甚麼意思呢？就是在田裏，在村莊裏，在葡萄裏——在主的工作裏。在主的工作裏，「我要將我的愛情給你」。就是在你的工作裏，我要向你顯出愛情來，這是何等的奇妙呢？以往的時候，工作是常叫她分心的。因為伺候的事多的緣故，就失去在主腳前愛的交通。在幼稚信徒的身上，工作不只能發表她對主的愛情，反而叫她覺得與主生了隔膜，這都是不完全聯合的現象。但是，到了這裏，她的經歷已經進入完全的地步，就叫她能夠把主和主的工作聯合起來，把世人和主聯合起來，把弟兄和主聯合起來。乃是到了這裏，她才能在主所工作的地方，向

着主顯出她的愛情。現在她才能把她的工作，當作她向主愛情的表示。現在她才會在工作之後，沒有甚麼自責，以為自己在甚麼工作裏失去了主的甚麼似的。

對應經文：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或譯：給他們施浸，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 18~20 原文）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住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住在他的愛裡。」（約十五 10 原文）

「凡遵守主話的，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二 5~6 原文）

【歌七 13】【女】

和合本譯：「風茄放香，在我們的門內有各樣新陳佳美的果子；我的良人，這都是我為你存留的。」

ASV 英譯：” The mandrakes give forth fragrance; And at our doors are all manner of precious fruits, new and old, Which I have laid up for thee, O my beloved.”

原文直譯：「風茄放香，在我們的眾門口有各樣佳美之物，有新的、有陳的；我心愛的，這些都是我所為你珍藏的！」

文意解釋：「風茄」是一種茄科植物，有催情、助孕之效（參創卅 14~17 並八 5 解釋）；所以「風茄放香」是形容他們夫妻情愛之美好。另，可能書拉密事先向農人們選購了一些美好的水果與果乾，他們便來把這些東西放在他們所住眾莊園的門口。所以她說：「這些都是我所為你珍藏的！」

靈意解釋：

「風茄放香，」：因為風茄表明夫婦之間愛的聯合，所以這裏指她因著愛的緣故而與主同工，並且越作工就越散發出愛的香氣來。

「在我們的眾門口有各樣佳美之物，有新的、有陳的；我心愛的，這些都是我所為你珍藏的！」：在她與主一同出入的地方（「眾門口」）有許多不同的工作成果（「各樣佳美之物」），有剛剛做成的（「新的」），也有長存的（「陳的」）；這些成果都是為著主的，並不是為著她自己的榮耀（「我所為你珍藏的」）。

※工作的果效不是屬於我們自己的，乃是屬於神的。許多「牧者」把羊群當作是自己的；許多的「僕人」把工作的果效、榮耀據為己有；這都是神所厭惡的！所有為神做工的人都應當謹記：屬靈的工作必須是由神來發起的；工作的能力必須是由神來供應的；工作的果效、榮耀也是單單屬於神的！

對應經文：

「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亞細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羅十六 5）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約十五 16)

【歌八 1】【女】

和合本譯：「巴不得你像我的兄弟，像吃我母親奶的兄弟；我在外頭遇見你就與你親嘴，誰也不輕看我。」

ASV 英譯：” Oh that thou wert as my brother, That sucked the breasts of my mother! When I should find thee without, I would kiss thee; Yea, and none would despise me.”

原文直譯：「誰能使你像我的兄弟？就是喫我母親奶的兄弟。我在外面遇見你就與你親吻，沒有人會輕看我！」

文意解釋：他們在書拉密女的家鄉停留，他們在外頭、在公眾場合想要有比較親密的舉止時書拉密卻顧慮到家鄉人的眼光。這時她想，如果所羅門是她的哥哥就好了！（親吻是以色列人親切打招呼的方式，參撒下十 1、撒下十五 5 等。）

靈意解釋：

「誰能使你像我的兄弟？就是喫我母親奶的兄弟。」的意思就是：「深願我得以早日變化，離開這個軀體，變成像你的榮形，成為你真正的弟兄！」這是講到「兒子的名分」。這句話在新約聖經的翻譯就是羅馬書八章 23 節：「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當我們脫去這個會朽壞的身體，穿上一個不朽壞的靈體（林前十五 44），與主相似時，我們就真是神的兒子了！

「我在外面遇見你就與你親吻，沒有人會輕看我！」的意思就是：「這樣當我在不信的人面前承認你名、表示愛你時就不會再被人輕視了！」

對應經文：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

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14~30)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十 32~33)

【歌八 2】【女】

和合本譯：「我必引導你，領你進我母親的家；我可以領受教訓，也就使你喝石榴汁釀的香酒。」

ASV 英譯：” I would lead thee, and bring thee into my mother's house, Who would instruct me; I would cause thee to drink of spiced wine, Of the juice of my pomegranate.”

原文直譯：「我將引領你進入我母親的家。我將領受教訓，並使你喝我石榴汁所釀的香酒。」

文意解釋：本節接續上節，說如果所羅門是她的兄弟，她不但可以在街上與她親吻，並可大方的帶他進入她的母家。在那裏她可以聽他智慧的的箴言，並招待以她自己用石榴汁釀的酒。

靈意解釋：

「我將引領你進入我母親的家。」：她盼望被提，得以同主進入天上的耶路撒冷（加四 26、來十二 22~24）。從七 11 到八 2 好像是她在引導主，這就是我們先前所說，她的天然生命已經死去，她與主已然聯合，主的思想、感覺、意志成為她的，她所想的就主所想的，她所愛的就是主所愛的，她所要的就是主所要的！

「我將領受教訓，並使你喝我石榴汁所釀的香酒。」：在那裏，她得以永遠領受主的教訓，並且得以用今生所結的一切果子釀成香酒來滿足主的心。在這裡，她雖然好像在引導主，但並不僭越，仍然以主為主。

對應經文：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加四 26)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十二 22~24)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十一 10；14~16)

「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做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啟十四 13)

【歌八 3】【女】

和合本譯：「他的左手必在我頭下；他的右手必將我抱住。」

ASV 英譯：” His left hand should be under my head, And his right hand should embrace me.”

原文直譯：「他的左手必在我頭下；他的右手必環抱我！」

文意解釋：並在她的母家中，她們必然可以有夫妻之間的親密舉動，彷彿他們剛剛認識時那樣（二 6）。

靈意解釋：

「他的左手必在我頭下；他的右手必環抱我！」：續上節，她說在那裏她必得以永遠面對面與主相交，仍然享受祂慈愛的枕首與能力的環抱！（參二 6 解釋）

※倪柝聲弟兄對於八 1~3 節的解釋相當傳神：

當信徒裏面與主聯合越深，達到一個地步像這女子所達到的一樣，他就越覺得他的外面的人，這個肉體的軀殼還是存在。內心雖然一天新似一天，但是外體卻是一天毀壞過一天。聖靈雖然叫這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但是這一個身體還是必死的。神的能力雖然在軟弱裏更顯為完全，但是身體還照舊是一根刺。所以信徒愈進步、愈屬靈、愈屬天時，他就不能不覺得今天的完全不能不受肉體的限制。就叫他覺得他雖然有了聖靈初結的果子，但是他也是免不了心裏歎息，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等候身體的得贖。當我們憑著肉體活著的時候，我們不覺得身體得贖的需要。乃是當我們與主的聯合在實際上完全的時候，我們才覺得身體和裏面是何等的不同。身體如何，雖然不是個攔阻，但是最少卻是一個弱點。到此，才覺得身體的得贖，乃是一個不可少的恩典。

一節：「巴不得你像我兄弟，像吃我母親奶的兄弟。」意即巴不得你和我站在比今天更親密的地位，也就是巴不得你在身體上是像我的兄弟一樣。巴不得你和我住神裏面的關係，現在就能顯現出來。這樣，當我在人面前承認你的時候，在人面前表示愛你的時候，「誰也不輕看我。」因為今天還活在世界的緣故，我覺得軟弱還與我同在，我覺得我還不能對待你，照著我心裏叫對待你的一樣。在當初的時候，我所追求的，乃是你和我親嘴，乃是要得著你，乃是要你向我表示愛。現在，我卻羨慕和你親嘴，盼望向你表示愛，叫你心裏得著滿足。但是，在這裏，有一個肉體的間隔。你還沒有顯出你的自己像我的兄弟一樣，就叫我在這世上的時候，不能不覺得我沒有按著我所該事奉的事奉你。

二節：如果真的那一天來到，好像我反而要引導你到天上的耶路撒冷去。我可以永遠的在那裏受著恩典的教訓。我今天所結的一切果子，在那一天裏釀成香酒，成為你永遠的快樂。你所給我一切屬靈的果子，沒有一樣是為著我自己的。到了那一天，所有今天的石榴，都要變成香酒，來滿足你的心。在那裏，我甚麼都可以給你，我的甚麼都是為你的歡樂的。

三節：到了那一天，祂的左手必定在我頭下，托起我的頭，叫我看祂。祂的右手必將我抱住，叫我面對面在祂的懷裏。這一天是我所羨慕的。我巴不得這一天趕快的來到！

對應經文：

「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來四 1~11）

【歌八 4】【女】

和合本譯：「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我囑咐你們：不要驚動、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等他自己情願。」

ASV 英譯：” I adjure you, O daughters of Jerusalem, That ye stir not up, nor awake my love, Until he please.”

原文直譯：「我囑咐你們，耶路撒冷的女兒們啊，不要激動、不要喚醒愛，直到它自己樂意。」

文意解釋：本節的解釋類似二 6。在二 6 那裡，書拉密女沉浸於戀愛的美好之中，她的情感彷彿像喝醉酒一般的飄飄然，所以在那裏她的情感需要安靜、沉澱一下。這裡也是類似的情形，他們夫妻是如此的恩愛，以致於她的情感又再次的沉醉於她丈夫的愛中，再次需要休息一下！

■本段是講到他們婚後的一段旅程，從耶路撒冷出發，最後來到書拉密的故鄉。內容特別描繪到他們夫妻關係的甜美。

靈意解釋：

「我囑咐你們，耶路撒冷的女兒們啊，」：這裡的話類似於二 7 和三 5，但已經沒有「指著羚羊和野外的母鹿」，表示她已經與神聯合，不再需要指著耶和華的名來囑咐，她已擁有權柄可以直接的囑咐聖徒。

「不要激動、不要喚醒愛，直到它自己樂意。」：這裡可能有三種解釋：

1) 因為上文已經講述到盼望得贖、新耶路撒冷的事，所以這裡有可能是說：「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為義的，叫他仍舊為義；聖潔的，叫他仍舊聖潔。」（啟廿二 11）天使在對約翰講這話以前正是指示他去看見新耶路撒冷的榮耀以及神將如何與人同住，與上兩節（2、3 節）相同。

2) 從八章 1 到 3 節，她被聖靈充滿，沉浸在被提、在新耶路撒冷與主同在的啟示與盼望之中，內心充滿了狂喜。此時，她對神的愛，也像二 7 一樣，需要冷靜、沉澱一下，方能繼續。

3) 同上，她此時正沉浸在被提、與主同在的啟示的狂喜之中，現在她真像保羅一樣，希望能離世與主同在，好得無比（腓一 23）！可是她知道她在世上還有未完成的工作，她仍然必須留在这地上盡她的功用……她真是在兩難之間啊！所以她需要再次的安靜、沉澱一段時間，然後才能像保羅這樣說：「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且與你們眾人同住，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腓一 25）

我想，這點是每一個與神聯合、達到聖潔的聖徒都需要經過的掙扎！他們實在厭惡這個世界和其上的污穢，他們像主一樣的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太十七 17）可是因著對靈魂的迫切、對羊群的負擔，他們就仍然願意繼續在這地上服事。

■本段是講到這位聖徒經過了更深的十字架工作之後靈、魂各方面的情形；也講到她積極的開始有份於福音和教會建造的工作；最後講到了兒子的名分，以及在新耶路撒冷與主同在的啟示。

對應經文：

「他又對我說：『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因為日期近了。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為義的，叫他仍舊為義；聖潔的，叫他仍舊聖潔。』」（啟廿二 10~11）

「但我在肉身活著，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該挑選甚麼。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

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然而，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且與你們眾人同住，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腓一 22~25）

【第七段 愛之頌 / 生命的完全】

【歌八 5】【眾 / 男】

和合本譯：「那靠著良人從曠野上來的是誰呢？我在蘋果樹下叫醒你。你母親在那裡為你劬勞；生養你的在那裡為你劬勞。」

ASV 英譯：” Who is this that cometh up from the wilderness, Leaning upon her beloved? Under the apple-tree I awakened thee: There thy mother was in travail with thee, There was she in travail that brought thee forth.”

原文直譯：「這靠著心愛的從曠野上來的是誰呢？」「我曾在蘋果樹下喚醒妳。妳母親曾在那裏為妳忍受陣痛；生妳的曾在那裏忍受陣痛！」

文意解釋：

「這靠著心愛的從曠野上來的是誰呢？」：表示他們的旅程就要結束，從曠野上來，即將回到耶路撒冷。在華轎之內，書拉密的頭倚靠著所羅門王。可能下面的對話（5 節下半至 7 節）就是在轎中、書拉密的頭倚靠著所羅門王時所發生的。

「我曾在蘋果樹下喚醒妳。妳母親曾在那裏為妳忍受生產之苦；生妳的曾在那裏忍受生產之苦！」：所羅門可能回憶到他們初戀時的情形（二 3~7），書拉密曾在蘋果樹下睡著，後來被所羅門喚醒；而那個地方可能就是書拉密女出生的地方。為何所羅門王要突然提起此事？有可能在這時書拉密已經懷孕了（參七 13 解釋），所以藉這詩意的陳述來暗指書拉密的懷孕。

靈意解釋：

「這靠著心愛的從曠野上來的是誰呢？」：這裏的「曠野」與三 6 的「曠野」不同；那裏是指靈性的曠野，這裏是指肉身的曠野。三 6 的曠野是指「十字架的道路」，就如同以色列人所行走的曠野四十二站，是為了熬煉他們、潔淨他們的（申八 2）；而這裡的曠野是指我們所生活的這個世界；因為它已被罪所汙染、已被那惡者所霸佔（約壹五 19），所以對基督徒來說它就是個曠野，我們在上是作客旅、做寄居的（來十一 13、彼前二 11）。全句的意思是說，她乃是靠著主，一步步與主同行，逐漸脫離這個世界，向著天上的耶路撒冷而去的（來十二 22）。

「我曾在蘋果樹下喚醒妳。妳母親曾在那裏為妳忍受生產之苦；生妳的曾在那裏忍受生產之苦！」：在解釋二 3、二 5、七 8 時我們說過，「蘋果樹」、「蘋果」都是指著基督。所以這段話可以有兩種解釋：

1) 「聖靈曾經把妳引到我的面前，我喚醒了妳，使妳經歷了聖靈的重生。」這裡，「蘋果樹」就是基督；「妳母親」、「生妳的」就是聖靈；「生產之苦」就是聖靈尋找她（參路十五 8~10）、帶領她來到基督

面前、重生她的過程。

2) 彼前二 24 說：「他被掛在樹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原文) 聖靈感動彼得在這裡用「樹」這個字的原因就是要指示我們：十字架就是那生命樹，十字架上的基督就是生命樹的果子！今天只要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為我們釘十字架的事實，我們就等於做到了亞當、夏娃在伊甸園裡沒有做到的事情——吃下生命樹的果子——我們就因此得著了神的生命！所以本節的「蘋果樹」我們也可以理解為「主的十字架」或者「十字架上的主」。如此，這段話就可以翻譯為：「聖靈曾經把妳引到我的十字架下，我在那裏遇見了妳、喚醒了妳，使妳經歷了聖靈的重生！」還有甚麼比主的十字架更能夠感動我們的呢？

主在這裡提醒她不忘記自己是一個蒙恩的罪人。在她靈性日臻完全的時候，這樣的提醒是何等的有益呢？這裡蘊藏了一個重要的真理：不論我們的靈命有多成熟，事奉多有成就，恩賜有多豐富……這些都無法改變我們曾經是一個墮落、汙穢的罪人的事實。我們應當永遠的記得這個事實來保守我們在神、在人面前的謙卑。

對應經文：

「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十五 19)

「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五 4)

「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十一 9~16)

「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做的。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和愛心。『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一 12~16)

「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歌八 6】【女】

和合本譯：「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帶在你臂上如戳記。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嫉恨如陰間之殘忍；所發的電光是火焰的電光，是耶和華的烈焰。」

ASV 英譯：” Set me as a seal upon thy heart, As a seal upon thine arm: For love is strong as death; Jealousy is cruel as Sheol; The flashes thereof are flashes of fire, A very flame of Jehovah.”

原文直譯：「將我放在你的心上如印記，帶在你的臂上如戳記！因為愛如死之堅強，嫉妒如陰間之殘忍

——其光如火、如烈焰！」

文意解釋：古代的人在文件或物件印上自己的印來證明那個文件或物件是屬於他的。女主角在這裡希望男主角能把她如同一個印記般的印在他的心上和臂上，來表示男主角將永遠屬於女主角，特別是他的心和他的能力。另一方面她也希望男主角可以永遠的帶著她、紀念著她。因為她對他的愛非常的深，因此嫉妒心也非常的強；再加上她可能懷了他的孩子，所以就有了這樣的要求。

靈意解釋：

「將我放在你的心上如印記，帶在你的臂上如戳記！」：「心」是愛的所在；「臂」是能力的所在；「印記」有永遠不變的含意，也有證明所屬的含意；和合本中開頭的「求你」原文沒有。這兩句話的意思就是：「將我放在你的心裡，讓我永遠屬你！保守我在你的能力裡，讓我永不失去你！」這裡有命令的口吻，實在是夫妻之間的對話！她將自己完全交託給主，信靠祂心的記念和祂大能膀臂的扶持，因為知道她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必能保全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 12）。

「因為愛如死之堅強，嫉妒如陰間之殘忍——其光如火，如烈焰！」：因為她認識主的愛——就祂愛的能力說，是堅強無敵的，如死亡般固守著它所得著的人，無何能改變（約十三 1；羅八 38~39）；就祂愛的性質說，是戀愛至於嫉妒的（雅四 5；林後十一 2），人若惹動祂的嫉恨，就像陰間一樣的殘忍，祂會不顧一切的來對付。而主的對付，乃是以烈火（來十二 29）來燒燬一切不合乎神的東西。求主保守我們的心，使不至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林後十一 3）；除祂以外，不可讓任何的人、事、物佔據我們的心。

對應經文：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僕人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啊，到那日，我必以你為印，因我揀選了你。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該二 23）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四 30）

「我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大地和地上的人民、牲畜。」（耶二十七 5）

「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或譯：他所交託我的），直到那日。」（提後一 12）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5）

「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八 38~39）

「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嗎？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嗎？」（雅四 5）

「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十一 2~3；「憤恨」亦可翻譯成「嫉妒」；英文聖經大都翻譯成「嫉妒」）

「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9）

【歌八 7】【女】

和合本譯：「愛情，眾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

ASV 英譯：” Many waters cannot quench love, Neither can floods drown it: If a man would give all the substance of his house for love, He would utterly be contemned.”

原文直譯：「愛，眾水不能熄滅，洪水也無法沖去；若有人給出家中所有的財富來換愛，是會被鄙視再鄙視的！」

文意解釋：講到愛的堅定和穩固，並無法以物質取代。書拉密深愛著所羅門，所以她如此以詩的手法來表達她內心的感受，並歌頌愛情。

靈意解釋：

「愛，眾水不能熄滅，洪水也無法沖去；」：主愛的火焰，不會因著試煉（「眾水」）的緣故而熄滅（賽四十三 2），也不會被仇敵的逼迫（「洪水」）所淹沒（賽五十九 19）。這段話的翻譯就在羅馬書八章 35~39 節：「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這裡是講到她已有了「殉道者的心志」——她已準備好為主忍受嚴刑，犧牲性命；她深信這一切都不能使她與基督的愛隔絕；就像耶穌的十二使徒，以及歷世歷代許許多多勇敢的聖徒一樣。

「若有人給出家中所有的財富來換愛，是會被鄙視再鄙視的！」：「家中」喻指教會。「家中所有的財富」就是指神賜給教會各樣的恩賜和權能。這裡的意思就是：如果有人藉著恩賜和權能、工作和事奉、勞苦和忙碌……來取代了對主的愛，那將是主所輕看的。

這就是啟示錄第二章中以弗所教會的情形（啟二 1~5）：主說他們有行為、勞碌、忍耐；不能容忍惡人；為主勞苦不乏倦；但主卻責備他們把起初的愛離棄了。神最寶貴的是我們的心——我們愛不愛祂，有沒有以祂為樂（詩卅七 4、羅五 11），有沒有遵行祂的命令（約十四 23~24；遵行神的命令就是愛神）——祂看這些比我們的勞苦服事更為重要；或者說，我們的心向著祂時，祂才會悅納我們手中的工作。如果有人不愛神，可是外面卻有許多的行為，像以弗所的教會，像林前十三 1~3 所啟示的那種情形，那麼這些勞苦、努力的動機將是可疑的！

對應經文：

「雅各啊，創造你的耶和華，以色列啊，造成你的那位，現在如此說：你不要害怕！因為我救贖了你。我曾提你的名召你，你是屬我的。你從水中經過，我必與你同在；你躡過江河，水必不漫過你；你從火中行過，必不被燒，火焰也不著在你身上。因為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是以色列的聖者——你的救主；我已經使埃及作你的贖價，使古實和西巴代替你。」（賽四十三 1~3；其中的「水」和「江河」都是複數的。）

「如此，人從日落之處必敬畏耶和華的名，從日出之地也必敬畏他的榮耀；因為仇敵好像急流的河水沖來，是耶和華之氣所驅逐的。」(賽五十九 19；「急流的河水」原文與本節的「洪水」為同一個字。)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的。」(羅八 35~39)

「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二 10)

「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11)

「你要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說：『那右手拿著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說：『我知道你的行為、勞碌、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你也能忍耐，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啟二 1~4)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林前十三 1~3)

【歌八 8】【女】

和合本譯：「我們有一小妹；她的兩乳尚未長成，人來說親的日子，我們當為她怎樣辦理？」

ASV 英譯：” We have a little sister, And she hath no breasts: What shall we do for our sister In the day when she shall be spoken for?”

原文直譯：「我們有一小妹，她的兩乳尚未長出；當人來說親的日子，我們當為這小妹怎樣辦理呢？」

文意解釋：我們說過，所羅門有許多政治聯姻的妻子。本節提到的這個小妹可能是某一個政治聯姻的對象，因為年紀還小，所以需要在宮中被照顧一段時間。而書拉密在所謂的「後宮」之中，因為深受所羅門的寵愛，可能已經擁有了一些的權力，可以安排一些相關的事務。我們從下節的解釋來看，「說親」應該是指要把她嫁進來。

靈意解釋：

「我們有一小妹，她的兩乳尚未長出；」：她記念比她幼稚的信徒（「小」），就是同為聖靈所重生（「妹」）但信心和愛心（「兩乳」）尚未成長的信徒。

「當人來說親的日子，我們當為這小妹怎樣辦理呢？」：當有一天，那永遠的情人藉著聖靈要來帶領她進入愛的交通裏時，我和主應當如何來協助並促成這件事呢？

對應經文：

「……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約壹五 1)

「……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約廿一 15）

【歌八 9】【女】

和合本譯：「她若是牆，我們要在其上建造銀塔；她若是門，我們要用香柏木板圍護她。」

ASV 英譯：” If she be a wall, We will build upon her a turret of silver: And if she be a door, We will inclose her with boards of cedar.”

原文直譯：「她若是牆，我們要在其上建造銀樓；她若是門，我們要用香柏木板圍住她。」

文意解釋：這裡，書拉密說：「這個小女孩如果是有貞操觀念、潔身自愛的（「牆」；代表有分別），那麼我們（所羅門與書拉密）就給她更多的教導和規範（「銀樓」；「樓」的原文是用於軍事用途），讓她更加的守身如玉。但如果她是隨便、性觀念開放的（「門」；代表隨便、混雜），那麼我們要看住她、限制她，不讓她再那樣的隨便。」（很可能這是一個外族女子，書拉密對她的情形尚不確定。）

靈意解釋：

「她若是牆，我們要在其上建造銀樓；」：如果這位幼稚的信徒已經有了與世界分別的認知與實行（「牆」），那麼我們（她與主）要進一步的把基督的救贖（「銀」）所成就的一切（「樓」；如寶血的權能、主名的能力、神兒女的名份等等）建造在她的身上，讓她能夠與世界更清楚的分別。

「她若是門，我們要用香柏木板圍住她。」：如果這位幼稚的信徒還不懂怎麼與世俗分別，任由屬靈的和屬世的混雜在一起（「門」），那麼我們便要她效法基督在地上分別為聖的生活（「香柏木板」），使她得以與世俗有別。

對應經文：

「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或譯：脫離罪惡）。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 14~19）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約壹二 15~16）

【歌八 10】【女】

和合本譯：「我是牆；我兩乳像其上的樓。那時，我在他眼中像得平安的人。」

ASV 英譯：” I am a wall, and my breasts like the towers thereof Then was I in his eyes as one that found peace.”

原文直譯：「我是牆，我兩乳像其上的高塔。那時，我在他的眼中像是得平安的人。」

文意解釋：女主角說：「至於我，我是貞節的，我是潔身自愛的。在這個時候，我在王的眼裡已顯得相

當的平靜、莊重、尊貴。」

靈意解釋：

「我是牆，我兩乳像其上的高塔。」：至於我，我是與世界分別的人（「我是牆」），我的信心和愛心（「兩乳」）就是見證。

「那時，我在他的眼中像是得平安的人。」：在主的眼裡，我已經是一個「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得平安」）的人了。「所羅門」的意思就是「平安」，「得平安」就是得著所羅門，就是得著基督——她已經被神工作到一種程度，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了（弗四 13）。聖靈是藉著前兩節那位初信的信徒來與本節這位聖徒的屬靈成就做對比。意思是她原來也曾像這位信徒一樣的幼稚，但卻因為她向著神超卓的心志和神大能的帶領，使她經過多年之後，得以達到今日滿有基督長成身量的地步。

這便是聖經所講的，聖徒達到了「完全」的地步；後面就不再提到她的經歷。「完全」是神對祂兒女們所定下的旨意，所設定的目標。主耶穌說：「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48）；保羅也提醒哥林多的信徒：「要作完全人。」（林後十三 11）；希伯來書的作者也勸勉我們要「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來六 1）所以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把「達到完全」作為個人追求的目標。

※「完全」並不是在一切的事上不犯罪即可，「完全」乃是我們的生命經過徹底的「汰舊換新」，徹底的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弗四 21~24、西三 9~10），讓基督的生命、性情完全的被組織在我們的身上，使得「因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 21）這句話在我們身上成為實際，達到一個「全然成聖」（帖前五 23）的地步。

「完全」也不是要達到神那樣絕對的完全。我們每一個受造的人都是有限的，我們不可能達到像神那樣絕對的、無限的完全。神要求於我們的是一個相對的完全——就是在我們靈、魂、體有限的構造上，讓神一一帶領我們經過死而復活，使得我們整個的「所是」（whole being）能夠達到完全的地步。親愛的聖徒，讓我們以此為目標，彼此共勉之！

對應經文：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48）

「還有末了的話：願弟兄們都喜樂。要作完全人……。」（林後十三 11）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3）

【歌八 11】【女】

和合本譯：「所羅門在巴力·哈們有一葡萄園；他將這葡萄園交給看守的人，為其中的果子必交一千舍客勒銀子。」

ASV 英譯：” Solomon had a vineyard at Baal-hamon; He let out the vineyard unto keepers; Every one for the fruit thereof was to bring a thousand pieces of silver.”

原文直譯：「所羅門在巴力·哈們有一個葡萄園；他將這葡萄園交給眾看守的人，為其中的果子每人要交一千銀子。」

文意解釋：

書拉密在這首歌的結尾提到了她跟所羅門相遇的背景——他們是所羅門來到巴力·哈們巡視自己的葡萄園時認識的。「巴力·哈們」應該是在黎巴嫩地，原因如下：1) 黎巴嫩的貝卡山谷自古以來就是著名的葡萄酒盛產之地，相傳歐洲的葡萄釀酒法就是先從美索不達米亞平原傳到這裡，再從這裡傳到歐洲去的。而在所羅門的時代，整個以色列地和黎巴嫩地都為其領土（參王上八 65、代下七 8）。2) 一 17 是另一個佐證。所羅門之所以和書拉密相遇、認識，是因為書拉密的哥哥們是所羅門葡萄園的佃農，所羅門在巡視其葡萄園時認識了書拉密。而一 9~二 7 是講到他們在那個地方相戀的經過；而一 17 就出現了「香柏樹」和「松樹」。這兩種樹都是以色列地所沒有的，所以所羅門在建造聖殿時才會請泰爾王希蘭協助他在黎巴嫩地砍伐這兩種樹，然後從海上運給他（王上五 8~10、代下二 8）。這足以證明書拉密是住在黎巴嫩地。

書拉密並在此提到佃農們向所羅門承租葡萄園的方式——每人可能每年需要繳交一千舍克勒的銀子的租金給所羅門（參太廿一 33~34）。

另外，根據 11 到 14 節的內容我們推斷：可能因為書拉密對於此項業務的熟悉，所以後來所羅門都讓書拉密來進行此區域的點收業務。這項業務並不容易，可能需要查看葡萄的收成、查看釀酒的情形、查看酒的收藏、監督葡萄和酒在市場的交易等等（這些事務書拉密是專家）。似乎是書拉密先北上把這些工作都做好了以後，所羅門才來做最後的收帳。

靈意解釋：

「所羅門在巴力·哈們有一個葡萄園；他將這葡萄園交給眾看守的人，」：「巴力·哈們」的意思就是「眾人的主」；而所羅門預表基督。所以這兩句話的意思就是：「主，就是眾人的主（「巴力·哈們」）把祂的教會（「葡萄園」；單數）託給祂的眾僕人（「看守的人」）去牧養、看守。」

「為其中的果子每人要交一千銀子。」：主的每一個僕人，都有在主面前該交的帳（太廿一 33~34；廿五 14~30）。主把祂的葡萄園交給我們看守、經營（林前三 5~9），將來有一天，我們得向祂交果子。

※雖然福音事工也是神的僕人的重要工作，但以弗所書四章 11~12 節那裏說：「祂曾賜給好些使徒、好些先知、好些傳福音的、好些牧人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原文）這裡給我們看到，傳福音，帶人進入神的國，目的也是為了要建立基督的身體；而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弗一 23），就是這裡的葡萄園所代表的。所以我們根據弗四 11~12 的話可以斷定，這裡講的葡萄園的事工也包括了福音的工作在內。

對應經文：

「你們再聽一個比喻：有個家主栽了一個葡萄園，周圍圈上籬笆，裡面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樓，租給園戶，就往外國去了。收果子的時候近了，就打發僕人到園戶那裡去收果子。」（太廿一 33~34）

「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

來了，和他們算帳。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著那另外的五千來，說：『主啊，你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那領二千的也來，說：『主啊，你交給我二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二千。』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啊，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裡。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裡。』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廿五 14~30）

「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 5~9）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致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十三 17）

【歌八 12】【女】

和合本譯：「我自己的葡萄園在我面前。所羅門哪，一千舍客勒歸你，二百舍客勒歸看守果子的人。」

ASV 英譯：” My vineyard, which is mine, is before me: Thou, O Solomon, shalt have the thousand, And those that keep the fruit thereof two hundred.”

原文直譯：「我自己的葡萄園在我面前。所羅門哪，一千歸你，兩百歸看守果子的人！」

文意解釋：書拉密來到她昔日為所羅門看守的葡萄園前（可能巴力·哈們葡萄園是一個統稱，它包含了幾個子葡萄園），這個葡萄園現在也要交帳。「所羅門哪，一千歸你」當然是指每年需繳的租金。而「兩百歸看守果子的人」的意思可能是所羅門已將此葡萄園的承租權賜給她，而兩百舍客勒是她賜給替她看守果園之人的酬勞。其餘的部分，就是她自己的收入。

靈意解釋：

「我自己的葡萄園在我面前。」：「我自己本身就是一個葡萄園，現在我也交帳，這園中的果子都歸於你！」（這園子一開始曾疏於看守（一 6），現在，經過了許多年日，終於結實纍纍！）

這裡啟示了一個重要的真理：我們自己就是一個重要的葡萄園。我們要跟神配合，讓神持續的把我們的靈、魂、體工作到一個聖潔的、完全合乎祂心意的狀態；這是神對祂每一個兒女的基本旨意。有太多的基督徒忽略了這個，以為只要努力為神做工就好，這實在是違背了神的次序——神希望我們多為祂做工（林前十五 58），但是要先讓祂在我們身上做工；等到我們成為合適的器皿後，方能為祂做有

果效的工作。所以，第一葡萄園就是我們自己。

「所羅門哪，一千歸你，兩百歸看守果子的人！」：「主啊，工作的果價是屬於你的（「一千歸你」；一千是一個完全的數字），而那些為你殷勤做工的人將得到你豐厚的賞賜（「兩百歸看守果子的人」）！」這裡是提到賞賜，為神工作的賞賜，特別在千年國度時期的。

這兩節（11~12）是《雅歌》中最後一個提到基督與「團體」的關係的地方；這裡是講到基督與祂僕人的關係，也就是預表教會是基督的僕人，是基督命令的執行者。這點和教會是基督的見證、基督的戰士同時也預表了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因為身體就是要執行元首的命令，並彰顯元首的豐富的。這幾幅圖畫就把「教會」存在的意義都預表出來了；我們不得不佩服神的智慧！

對應經文：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肉體和靈一切的污穢，在敬畏神裡，得以成聖。」（林後七 1 原文；「肉體」在聖經中就是被罪所污染的魂與身體）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3）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廿五 21）

「他既得國回來……主人說：『好！良善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路十九 15；17）

「……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啟十一 18）

「……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廿 6）

【歌八 13】【男】

和合本譯：「你這住在園中的，同伴都要聽你的聲音，求你使我也得聽見。」

ASV 英譯：” Thou that dwellest in the gardens, The companions hearken for thy voice: Cause me to hear it.”

原文直譯：「妳這住在諸園中的，眾同伴都要留心聽妳的聲音，也讓我聽見吧！」

文意解釋：書拉密往來於諸葡萄園間，甚至需要住在莊園之中，所以這裡說：「妳這住在諸園中的」。所羅門把這些佃農稱為書拉密的「同伴」，因為她以前與他們是同行。現在這些佃農們都留心的聽書拉密女的聲音，因為事涉他們的權益。而所羅門，因為深愛書拉密的緣故，對她正在進行的事情很感興趣，所以在他尚未到達的時候這樣說：「也讓我快快聽見妳的聲音、看看妳手中的工作吧！」他真想儘快的見到她！

靈意解釋：

「妳這住在諸園中的，眾同伴都要留心聽妳的聲音，也讓我聽見吧！」：「你這在眾聖徒、眾教會中牧養群羊的，我其他的僕人都在留心聽你的教導、訓誨，那麼，也讓我一起來聽吧！」因為她的生命

已臻成熟，所以她的教訓就是主的教訓，連主也喜歡聽見（瑪三 16）！

根據下面兩個原因可以斷定本節是主說的話，不是這位聖徒說的話：一是「妳這住在諸園中」的「住」，原文是陰性用法；二是本節有兩個「聽」，原文是不同的字——前面一個是” qashab”，是留心的聽；後面的是” shama”，是一般的聽；所以以主的口吻來說「眾同伴都要留心聽妳的聲音，也讓我聽見吧！」才是合理的。

對應經文：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彼前五 2）

「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紀念冊在他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瑪三 16）

【歌八 14】【女】

和合本譯：「我的良人哪，求你快來！如羚羊或小鹿在香草山上。」

ASV 英譯：” Make haste, my beloved, And be thou like to a roe or to a young hart Upon the mountains of spices.”

原文直譯：「我心愛的，快來吧！像一隻羚羊或一隻小公鹿在諸香山上。」

文意解釋：

本節看起來很像二 8~9 的情形，那時所羅門經過撒馬利亞丘陵和黑門山地，到北境書拉密女的家來迎娶她。在這裡，女主角也有了上次那樣等待的心情，說：「我心愛的，快快的來到我這兒吧！如同一隻羚羊或一隻年輕的公鹿跳躍於眾山嶺之上！」她也希望可以儘快的見到他！

這種在婚姻生活之中，夫妻之間所存的甜美長新的愛情，實在值得我們學習！這首《雅歌》最後就在所羅門與書拉密這對恩愛夫妻對於彼此的思念之中畫下了美好的句點！

■本段是《雅歌》的一個總結：它影射了書拉密可能懷孕的事；提到了愛情的堅貞與偉大；提到了一個剛嫁進來的小妹；也提到了書拉密與所羅門相遇的背景；最後在他們彼此的思念中結束。

靈意解釋：

「我心愛的，快來吧！」意即「主耶穌阿，我願你來！」（啟廿二 20）。「快來」原文亦有「穿越」的意思，意即她希望主能夠儘快的自寶座穿越第二層天，回到地上來。這真是歷世歷代許多聖徒的心聲啊！

「像一隻羚羊或一隻小公鹿在諸香山上。」：「以大能者或復活之主的身分（「像一隻羚羊或一隻小公鹿」）降臨在你的國度裡（「在諸香山上」）。」「山」喻表屬天的事物；「諸山」就喻表一個屬天的世界，屬天的國度。而「香」喻表美好，沒有仇敵和罪的「臭」。所以「諸香山」就是一個屬天的、美好的國度——就是預表主的千年國度！

■本段提到了這位聖徒達到完全的情形：主提醒她雖生命成熟，但不要忘了自己曾是一個蒙恩的罪人；講到主愛的堅強以及聖徒殉道的心志；講到了初信者的情形來影射她曾有的幼嫩，然後對比她現在的完全；也提到了交帳與賞賜的事；最後，以對主再來的呼籲作為結束。

對應經文：

「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啟廿二 20）

「……耶和華啊，求你使你的大能者降臨！」（珥三 11）

「……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廿四 30）

「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審判以掃山；國度就歸耶和華了。」（俄一 21）

【本書使用圖片版權聲明】

版權聲明 ①：

圖片名稱：以色列地形圖

圖片來源：Wikipedia

圖片作者：Sadalmelik

圖片連結：https://en.wikipedia.org/wiki/Outline_of_Israel#/media/File:Israel_Topography.png

該作者已將版權公開（Public Domain）；本書根據原圖加上中文地名。

版權聲明 ②：

圖片名稱：黎巴嫩地形圖

圖片來源：Wikipedia

圖片作者：Sadalmelik

圖片連結：https://en.wikipedia.org/wiki/Geography_of_Lebanon#/media/File:Lebanon_Topography.png

該作者已將版權公開（Public Domain）；本書根據原圖加上中文地名。

版權聲明 ③：

圖片名稱：散沫花

圖片來源：Wikipedia

圖片作者：Lawsonia inermis Ypey36

圖片連結：https://gv.wikipedia.org/wiki/Camphire#/media/File:Lawsonia_inermis_Ypey36.jpg

此圖片在原出版國家（法國）之版權已公開（Public Domain）。